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China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1 号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问题 1）	7
二、（问题 2）	33
三、（问题 3）	76
四、（问题 4）	112
五、（问题 5）	121
六、（问题 6）	157
七、（问题 7）	165
八、（问题 8）	177
九、（问题 9）	187
十、（问题 10）	194
十一、（问题 11）	212
十二、（问题 13）	216
十三、（问题 32）	218
十四、（问题 33）	2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拓生物/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汇达	指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融达	指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顺禧	指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万德	指	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凯泰创裕	指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成德	指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九和	指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指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分公司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和美科健	指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科盛	指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澳飞	指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瑞益美	指	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多碳通量	指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检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91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596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59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594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1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1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30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59号）和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1)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2010年,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取得公司控制权。历史上,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较为频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企业估值或PE倍数,交易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2)科拓有限成立背景和原因,2010年控制权发生变更原因,交易是否真实、公允;(3)北京顺禧、宁夏谷旺2016年债转股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债权形成原因和过程,具体条款(包括期限、利率、转股条件及转股价格等),借款资金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企业估值或PE倍数,交易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科拓有限成立于2003年9月,其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占永	44.00	44.00	44.00%
2	梁久亮	20.00	20.00	20.00%
3	贾士杰	8.00	8.00	8.00%
4	李洁冰	8.00	8.00	8.00%
5	郑宏旺	5.00	5.00	5.00%
6	王晓宙	5.00	5.00	5.00%
7	潘丽洁	5.00	5.00	5.00%
8	赵志新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自科拓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发生十次股权转让和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权历次变动历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年5月,科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5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郑宏旺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予马杰。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08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郑宏旺	马杰	5.00	5.00%	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占永	44.00	44.00	44.00%
2	梁久亮	20.00	20.00	20.00%
3	贾士杰	8.00	8.00	8.00%
4	李洁冰	8.00	8.00	8.00%
5	马杰	5.00	5.00	5.00%
6	王晓宙	5.00	5.00	5.00%
7	潘丽洁	5.00	5.00	5.00%
8	赵志新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经了解，郑宏旺于 200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转让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马杰于 2004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经理、生产经理、生产运营总监，2008 年起负责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工厂建设、生产管理等工作，系公司的核心人员。马杰因看好公司向复配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转型的计划，有意持有公司股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查，科拓有限成立于 2003 年，虽然业务规模稳步扩张，但由于当时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差，并未形成利润积累。截至 2007 年末，科拓有限净资产规模为 103.72 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约 1.04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作为企业估值，即 1 元/注册资本，与科拓有限当时净资产规模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转让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马杰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 2008年7月，科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3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潘丽洁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予其木格苏都。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08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潘丽洁	其木格苏都	5.00	5.00%	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占永	44.00	44.00	44.00%
2	梁久亮	20.00	20.00	20.00%
3	贾士杰	8.00	8.00	8.00%
4	李洁冰	8.00	8.00	8.00%
5	马杰	5.00	5.00	5.00%
6	王晓宙	5.00	5.00	5.00%
7	其木格苏都	5.00	5.00	5.00%
8	赵志新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经了解如下：潘丽洁自公司设立起担任公司会计，2008年6月从公司离职并决定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其木格苏都自2005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应用经理、销售经理、研发部经理，系公司的核心人员，其木格苏都看好公司向复配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转型的计划，决定受让科拓有限股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查，截至 2007 年末，科拓有限净资产规模为 103.72 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约 1.04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作为企业估值，即 1 元/注册资本，与科拓有限当时净资产规模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转让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其木格苏都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 2010 年 2 月，科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8 日，科拓有限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李洁冰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予梁钧。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0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李洁冰	梁钧	8.00	8.00%	8.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占永	44.00	44.00	44.00%
2	梁久亮	20.00	20.00	20.00%
3	梁钧	8.00	8.00	8.00%
4	贾士杰	8.00	8.00	8.00%
5	马杰	5.00	5.00	5.00%
6	王晓宙	5.00	5.00	5.00%
7	其木格苏都	5.00	5.00	5.00%
8	赵志新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经了解，2009 年 12 月，李洁冰因长期持有科拓有限股权但取得投资回报较小而转让科拓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梁钧自

2004年1月起任公司经理 并于2007年8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3月,梁钧因个人原因离职)。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查,截至2008年末,科拓有限净资产规模为105.35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约1.05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100.00万元作为企业估值,即1元/注册资本,与科拓有限当时净资产规模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转让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梁钧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4) 2010年5月,科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9日,科拓有限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赵志新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予梁钧。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0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赵志新	梁钧	5.00	5.00%	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占永	44.00	44.00	44.00%
2	梁久亮	20.00	20.00	20.00%
3	梁钧	13.00	13.00	13.00%
4	贾士杰	8.00	8.00	8.00%
5	马杰	5.00	5.00	5.00%
6	王晓宙	5.00	5.00	5.00%
7	其木格苏都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经了解，2010年4月，赵志新因个人原因转让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梁钧时任公司董事、经理。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查，截至2009年末，科拓有限净资产规模为103.54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约1.04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100.00万元作为企业估值，即1元/注册资本，与科拓有限当时净资产规模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转让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梁钧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5) 2010年9月，科拓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0日，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和梁钧分别将其持有的4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和3.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转让予孙天松；王晓宙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晓军。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王占永	孙天松	44.00	44.00%	44.00
2	梁久亮		20.00	20.00%	20.00
3	贾士杰		8.00	8.00%	8.00
4	梁钧		3.00	3.00%	3.00
5	王晓宙	刘晓军	5.00	5.00%	5.00

同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科拓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孙天松以货币增资75.00万元，梁钧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马杰以货币增资5.00万元，其木格苏都以货币增资5.00万元，刘晓军以货币增资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普通合伙）对科拓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联验字[2010]66号《验资报告》。2010年9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150.00	150.00	75.00%
2	梁钧	20.00	20.00	10.00%
3	马杰	10.00	10.00	5.00%
4	刘晓军	10.00	10.00	5.00%
5	其木格苏都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经了解，经过近七年的经营，科拓有限虽然经营稳中有进，拓展了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客户，但由于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盈利能力有限，原股东王占永等人计划专心在内蒙古创业，经营其较为熟悉的化工、印染业务，因此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科拓有限股权。孙天松长期从事食品行业的科学研究工作，看好复配食品添加剂市场发展，认为随着乳制品行业增速放缓，终端产品将不断推陈出新，在规范整顿后复配食品添加剂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因此计划投资一家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当时，科拓有限已取得了“年产500吨复配食品添加剂”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批复，但由于自身技术、产品开发、资金缺乏等方面的原因，生产线建设和运行时断时续。孙天松认为科拓有限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取得了生产项目立项和环评批复，并且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因此选择了通过受让科拓有限75.00%的股权方式进入复配食品添加剂行业，而非新设公司从事该业务。与此同时，时任公司销售经理的刘晓军也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科拓有限5.00%股权，刘晓军自2005年2月就职于科拓有限并任职销售经理，2011年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公司股份改制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科拓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原股东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和王晓宙等人均不再持有科拓有限股权，科拓有限形成了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为主、其他经营管理核心人员参股的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查，截至 2009 年末，科拓有限净资产规模为 103.54 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约 1.04 元。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作为企业估值，与科拓有限当时净资产规模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转让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孙天松和刘晓军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工资和投资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为满足科拓有限生产线建设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科拓有限各股东对科拓有限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了同比例增资，科拓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增资价格合理公允。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工资和投资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2011 年 3 月，科拓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8 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孙天松向刘晓军和王守峰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孙天松	刘晓军	6.00	3.00%	6.00
2		王守峰	4.00	2.00%	4.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140.00	140.00	70.00%
2	梁钧	20.00	20.00	10.00%
3	刘晓军	16.00	16.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马杰	10.00	10.00	5.00%
5	其木格苏都	10.00	10.00	5.00%
6	王守峰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经了解，2011年1月，系为使重要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查，截至2010年末，科拓有限净资产规模为320.26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约1.60元。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200.00万元作为企业估值，与科拓有限当时净资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科拓有限时任销售经理刘晓军通过此次股权转让提高了持股比例，时任财务经理王守峰亦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实现了对科拓有限的持股。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刘晓军和王守峰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7) 2011年8月，科拓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梁钧向孙天松转让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1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梁钧	孙天松	20.00	2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160.00	16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刘晓军	16.00	16.00	8.00%
3	马杰	10.00	10.00	5.00%
4	其木格苏都	10.00	10.00	5.00%
5	王守峰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经了解，因经营模式发生较大转变，科拓有限进行了管理团队调整。梁钧因管理团队调整和个人原因辞去科拓有限董事、经理职务并回内蒙古就业，同时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科拓有限 10.00% 股权，孙天松作为科拓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受让梁钧持有的科拓有限股权。2011 年 6 月，经科拓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梁钧将其持有的科拓有限 10.00% 股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天松。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查，截至 2010 年末，科拓有限净资产规模为 320.26 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约 1.60 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作为企业估值，与科拓有限当时净资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梁钧因管理团队调整和个人原因决定转让科拓有限股权，孙天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了该等股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孙天松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工资和投资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本次转让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8) 2012 年 12 月，科拓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3 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科拓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孙天松以货币增资 240.00 万元，刘晓军以货币增资 24.00 万元，马杰以货币增资 15.00 万元，其木格苏都以货币增资 15.00 万元，王守峰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科拓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益信华内验字[2012]1076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400.00	400.00	80.00%
2	刘晓军	40.00	40.00	8.00%
3	其木格苏都	25.00	25.00	5.00%
4	马杰	25.00	25.00	5.00%
5	王守峰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关于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经了解，为满足科拓有限逐步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带来的资金需求以及部分客户对于供应商资本实力的要求，科拓有限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和投资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9) 2013年7月，科拓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0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科拓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其中，孙天松以货币增资880.00万元，刘晓军以货币增资88.00万元，马杰以货币增资55.00万元，其木格苏都以货币增资55.00万元，王守峰以货币增资22.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对科拓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嘉验字[2013]3572号《验资报告》。2013年7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1,280.00	1,280.00	80.00%
2	刘晓军	128.00	128.00	8.00%
3	其木格苏都	80.00	80.00	5.00%
4	马杰	80.00	80.00	5.00%
5	王守峰	32.00	32.00	2.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

关于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经了解，自 2010 年 9 月孙天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来，科拓有限深耕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和营收水平稳步提升，为进一步满足科拓有限逐步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带来的资金需求以及部分客户对于供应商资本实力的要求，科拓有限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和投资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0) 2014 年 12 月，科拓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孙天松、王守峰分别与刘晓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孙天松将其持有的 16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予刘晓军，王守峰将其持有的 32.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转让予刘晓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孙天松	刘晓军	160.00	10.00%	160.00
2	王守峰		32.00	2.00%	3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1,120.00	1,120.00	70.00%
2	刘晓军	320.00	320.00	20.00%
3	其木格苏都	80.00	80.00	5.00%
4	马杰	80.00	80.00	5.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经了解，2014 年 12 月，王守峰因考取凉城县公务员从科拓有限离职，同时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 2.00% 股权，刘晓军作为科拓有限时任总经理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决定受让科拓有限股权。与此同时，刘晓军自

2011年8月起担任科拓有限总经理，公司在刘晓军的经营管理下发展良好，无论是经营规模还是利润水平都稳步提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向刘晓军转让了科拓有限10.00%股权。2014年12月，经科拓有限其他股东同意，孙天松和王守峰分别将其持有的科拓有限10.00%和2.00%股权以160.00万元和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军。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查，截至2013年末，科拓有限净资产规模为1,936.40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约1.21元。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1,600.00万元作为企业估值，与科拓有限上年末净资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但股权转让在公司原股东之间进行，因此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转让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刘晓军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工资和投资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1) 2016年3月，科拓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孙天松、其木格苏都、马杰和刘晓军分别将其持有的102.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4%）、53.1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2%）、50.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6%）和8.4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3%）出资额转让予乔向前，刘晓军将其持有的46.3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0%）转让予张列兵，马杰和其木格苏都分别将其持有的29.4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4%）和26.87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8%）转让予科汇达。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87元/注册资本，孙天松、其木格苏都、马杰和刘晓军分别以295.50万元、152.48万元、144.99万元和24.20万元向乔向前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6.44%、3.32%、3.16%、0.53%股权；刘晓军以133.03万元向张列兵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2.90%股权；马杰和其木格苏都分别以84.61万元和77.12万元向科汇达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1.84%、1.68%股权，用于二人对科汇达进行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孙天松	乔向前	102.96	6.44%	295.50
2	其木格苏都		53.13	3.32%	152.48
3	马杰		50.52	3.16%	144.99
4	刘晓军		8.43	0.53%	24.20
5	刘晓军	张列兵	46.35	2.90%	133.03
6	其木格苏都	科汇达	26.87	1.68%	77.12
7	马杰		29.48	1.84%	84.61

注：转让比例为本次增资前对应的股权比例。

同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科拓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2,442.00 万元。其中，张列兵以货币出资 566.1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9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8.86 万元；张文耀以货币出资 579.0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7.28 万元；科融达以货币出资 849.0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95.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53.20 万元；科汇达以货币出资 422.3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47.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5.19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87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款 (万元)
1	科融达	295.83	849.03
2	张文耀	201.75	579.03
3	张列兵	197.25	566.12
4	科汇达	147.16	422.36
合计		842.00	2,416.54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中，张文耀认缴的货币资金投资款 579.03 万元未实际出资到位。2016 年 9 月，张文耀将认缴投资款尚未实际出资到位的出资义务转让予孙天松，孙天松于 2016 年 9 月完成该出资款的补缴。中审众环对科拓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71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4160123E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1,017.04	1,017.04	41.65%
2	科融达	295.83	295.83	12.11%
3	刘晓军	265.22	265.22	10.86%
4	张列兵	243.60	243.60	9.98%
5	乔向前	215.04	215.04	8.81%
6	科汇达	203.51	203.51	8.33%
7	张文耀	201.75	-	8.26%
合计		2,442.00	2,240.25	100%

关于本次增资的原因，经了解，2015年8月起，科拓有限开始筹划改制上市工作，为进一步简化、厘清股权结构，实现经营管理团队、外部投资人以及在企业重组过程中各子公司股东的持股，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为便于股权管理，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最终持股比例小于5%的自然人股东分别通过科融达、科汇达两个持股平台实现间接持股。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经查，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285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科拓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4,583.79万元。科拓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投前估值参考其净资产规模作为定价依据，经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确定为2.87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转让及增资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张列兵、乔向前以及科融达和科汇达的合伙人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的工资等收入和其他经营或投资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2) 2016年9月，科拓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9月19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文耀将其持有的201.7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26%，对应出资额579.03万元)转让予孙天松。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协议，由于张文耀的出资未实际缴纳，本次转让价格为零。2016年9月，受让方孙天松完成了对认缴投资款579.03万元的补缴。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张文耀	孙天松	201.75	8.26%	零对价

注：转让比例为本次增资前对应的股权比例。

同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科拓有限注册资本由 2,442.00 万元增加至 2,930.40 万元。其中，张列兵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5.35 万元；科融达以货币出资 2,85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3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15.56 万元；科汇达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2.67 万元；北京顺禧以货币出资 29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4.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0.59 万元；益阳万德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9.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80.46 万元；另外，北京顺禧以可转换债券 4,000.00 万元转为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19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804.64 万元；宁夏谷旺以可转换债券 2,000.00 万元转为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02.3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0.48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穿透出资人	出资方式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款 (万元)
1	北京顺禧	不适用	可转换债券	195.36	4,000.00
			现金	14.41	295.00
	小计			209.77	4,295.00
2	宁夏谷旺	不适用	可转换债券	97.68	2,000.00
3	科融达	张凌宇	现金	31.50	645.00
		张建军	现金	29.30	600.00
		侯二丽	现金	24.42	500.00
		陈杰	现金	17.58	360.00
		杨璐	现金	15.63	320.00
		孙卫国	现金	14.65	300.00
	张英明	现金	6.35	130.00	
小计			139.44	2,855.00	
4	科汇达	孟彬	现金	7.33	150.00
5	益阳万德	不适用	现金	19.54	400.00

序号	出资方	穿透出资人	出资方式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款 (万元)
6	张列兵	不适用	现金	14.65	300.00
合计				488.40	10,000.00

中审众环对孙天松的补缴和科拓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72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1,218.79	1,218.79	41.59%
2	科融达	435.27	435.27	14.85%
3	刘晓军	265.22	265.22	9.05%
4	张列兵	258.26	258.26	8.81%
5	乔向前	215.04	215.04	7.34%
6	科汇达	210.84	210.84	7.19%
7	北京顺禧	209.77	209.77	7.16%
8	宁夏谷旺	97.68	97.68	3.33%
9	益阳万德	19.54	19.54	0.67%
合计		2,930.40	2,930.40	100%

关于本次增资的原因，经了解，科拓有限本次增资主要是为实现北京顺禧和宁夏谷旺两家投资机构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换股，为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准备。此外，科拓有限部分原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和外部投资人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看好，以与北京顺禧和宁夏谷旺可转换债券转股相同的价格跟投。本次增资中除北京顺禧和宁夏谷旺以可转换债券出资 6,000.00 万元外，科拓有限还筹集了科融达等股东现金出资 4,000.00 万元，对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进行了补充。

关于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经查，本次增资中科拓有限的企业估值参考了2015年度发行可转换债券时确定的企业估值并结合科拓有限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科拓有限投前估值为 5.00 亿元，以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 PE 倍数约为 10 倍，相应的增资价格为 20.84 元/注册资本。

孙天松与张文耀之间的股权转让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科拓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孙天松补缴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的工资、股利和投资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北京顺禧	可转换债券	4,000.00	增资为可转换债券换股，取得可转换债券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现金	295.00	合法募集资金
2	宁夏谷旺	可转换债券	2,000.00	增资为可转换债券换股，取得可转换债券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3	科融达	现金	2,855.00	各拟增资合伙人的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和投资所得
4	科汇达	现金	150.00	拟增资合伙人的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和投资所得
5	益阳万德	现金	400.00	合伙人的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和投资所得
6	张列兵	现金	300.00	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和投资所得

北京顺禧和宁夏谷旺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中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11月30日，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科拓有限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孙天松、科融达、刘晓军、张列兵、乔向前、科汇达、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和益阳万德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16日，科拓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天健兴业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

1363 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科拓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科拓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718.62 万元。

对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审众环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7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科拓生物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2,495.48	2,495.48	41.59%
2	科融达	891.21	891.21	14.85%
3	刘晓军	543.03	543.03	9.05%
4	张列兵	528.78	528.78	8.81%
5	乔向前	440.30	440.30	7.34%
6	科汇达	431.70	431.70	7.19%
7	北京顺禧	429.50	429.50	7.16%
8	宁夏谷旺	200.00	200.00	3.33%
9	益阳万德	40.00	40.00	0.67%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科拓生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科拓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0.83 元/股的价格向科融达非公开发行 107.3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107.34 万元。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穿透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1	科融达	王坚能	现金	75.94	822.45
		李肖伟	现金	31.39	340.00
		合计		107.34	1,162.45

中审众环对科拓生物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74号《验资报告》。2017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拓生物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2,495.48	2,495.48	40.86%
2	科融达	998.55	998.55	16.35%
3	刘晓军	543.03	543.03	8.89%
4	张列兵	528.78	528.78	8.66%
5	乔向前	440.30	440.30	7.21%
6	科汇达	431.70	431.70	7.07%
7	北京顺禧	429.50	429.50	7.03%
8	宁夏谷旺	200.00	200.00	3.27%
9	益阳万德	40.00	40.00	0.66%
合计		6,107.34	6,107.34	100%

关于本次增资的原因,经了解,2016年,公司与王坚能达成协议,王坚能暂支付822.45万元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不计利息并择机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转股时间和对应公司的估值将结合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实现王坚能对公司的借款转为股权,公司向王坚能退还822.45万元,王坚能将该笔款项通过科融达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而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同时,外部投资人李肖伟因看好公司益生菌业务发展,出资340.00万元通过科融达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价格与王坚能相同,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本次增资公司的企业估值参考了前次科拓有限增资时的估值水平(投前估值5.00亿元),结合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6.50亿元(较科拓有限前次增资上浮30%),以公司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PE倍数约为13倍,相应的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于本次增资的程序和出资来源，经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科融达的合伙人王坚能和李肖伟的出资来源均为其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和投资所得，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 2017年9月，科拓生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9日，经科拓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4.56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凯泰创裕和凯泰成德非公开发行40.72万股股份，合计发行81.43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107.34万元增加至6,188.77万元。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穿透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1	凯泰创裕	不适用	现金	40.72	1,000.00
2	凯泰成德	不适用	现金	40.72	1,000.00
合计				81.43	2,000.00

中审众环对科拓生物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75号《验资报告》。2017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拓生物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2,495.48	2,495.48	40.32%
2	科融达	998.55	998.55	16.13%
3	刘晓军	543.03	543.03	8.77%
4	张列兵	528.78	528.78	8.54%
5	乔向前	440.30	440.30	7.11%
6	科汇达	431.70	431.70	6.98%
7	北京顺禧	429.50	429.50	6.94%
8	宁夏谷旺	200.00	200.00	3.23%
9	凯泰创裕	40.72	40.72	0.66%
10	凯泰成德	40.72	40.72	0.66%
11	益阳万德	40.00	40.0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188.77	6,188.77	100%

关于本次增资的原因，经了解，凯泰创裕和凯泰成德均为凯泰资本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凯泰资本对生物医疗领域的研究较为深入，因看好公司益生菌业务的发展前景，主动寻求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结合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对全年业绩的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15.00 亿元，对应 PE 倍数约为 20 倍（以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相应的发行价格为 24.56 元/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于本次增资的程序和出资来源，经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凯泰创裕和凯泰成德均为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募集的资金，其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各股东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二) 科拓有限成立背景和原因，2010 年控制权发生变更原因，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1、科拓有限成立背景和原因

2003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王占永因原工作单位进行国企改革收到职工安置资金，因而决定自主投资创业。由于当时我国食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王占永看好食品行业的前景，决定以食品添加剂相关业务为切入点，同其配偶王晓宙以及朋友梁久亮、贾士杰、李洁冰、郑宏旺、潘丽洁和赵志新共同出资设立了科拓有限，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的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乳制品企业和其他食品企业。

2、2010 年控制权发生变更原因，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经过近七年的经营，科拓有限虽然经营稳中有进，拓展了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客户，但由于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其盈利能力有限。此外，由于食品安全问题频发，我国逐步加强了对食品行业的监管并于 2009 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原股东王占永等人计划专心在内蒙古创业，经营其较为熟悉的化工、印染业务，因此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科拓有限股权。孙天松长期从事食品行业的科学研究工作，看好复配食品添加剂市场发展，认为随着乳制品行业增速放缓，终端产品将不断推陈出新，在规范整顿后复配食品添加剂将迎来发展机遇，因此计划投资一家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当时，科拓有限已取得了“年产 500 吨复配食品添加剂”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批复，但由于自身技术、产品开发、资金缺乏等方面的原因，生产线建设和运行时断时续。孙天松认为科拓有限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取得了生产项目立项和环评批复，并且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因此选择了通过受让科拓有限 75.00%的股权方式进入复配食品添加剂行业而非新设公司从事该业务。

截至 2009 年末，科拓有限净资产规模为 103.54 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约 1.04 元。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2010 年孙天松女士取得科拓有限控股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作为企业估值，与科拓有限当时净资产规模较为接近。2010 年，孙天松女士已向出让方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和梁钧支付了合计 7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交易真实。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拓有限 2010 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原股东王占永等人与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出于各自真实意愿平等协商的结果，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三）北京顺禧、宁夏谷旺 2016 年债转股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债权形成原因和过程，具体条款（包括期限、利率、转股条件及转股价格等），借款资金用途。

1、公司可转换债券形成的原因和过程，具体条款及借款资金用途

为筹集扩充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开拓益生菌业务等所需资金，拓展创新融资渠道，引进专业投资机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决定

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北京四板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可转换私募债券。

发行过程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科拓有限提交《关于申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的函》。

2015 年 11 月 30 日，科拓有限与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承销协议》，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负责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承销费用为 60.00 万元，该费用由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抵扣。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尽职调查报告》，认为科拓有限具备发行不超过 6,000 万元可转换私募债券的资格，各项指标符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科拓有限具备发行的主体资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科拓有限提交《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可转换私募债券，用于科拓有限扩充食品添加剂产能、开拓益生菌业务等，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每 50 万元面额债券转换为科拓有限 0.08772% 股权比例的原则确定转股数量及转股价格。

2015 年 12 月 18 日，科拓有限与宁夏谷旺、北京顺隆、北京顺禧分别签署《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宁夏谷旺同意认购科拓有限发行的 2,000 万元面额的可转换债券，北京顺隆同意认购科拓有限发行的 1,000 万元面额的可转换债券，北京顺禧同意认购科拓有限发行的 3,000 万元面额的可转换债券。根据上述《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 4.35%。

2015年12月21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中心存档）》（第[2015]年15号），同意科拓有限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发行面值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私募债券。

根据《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5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期可转换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
发行总额	不超过6,000万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2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60万张
票面利率	4.35%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科拓有限下一步的业务发展
未全额发行情况下处理方式	若本期私募债券在承销期未能全额被认购，经70%以上已认购的债券投资者同意，视为本期私募债券发行完成，发行人将按实际募集资金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若未获70%以上已认购的债券投资者同意，则视同本期私募债券本次发行失败，承销机构将在获得《接受备案通知书》的六个月内另行择机发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进行转股时，本期债券应付未付利息将于转股日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
起息日	2015年12月24日
付息日	2016年12月24日、2017年12月24日
本金兑付日	2017年12月24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采取向经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可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不超过50名
担保情况	本期私募债券不设担保
承销方式	承销机构代销
承销机构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转股条款	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转股权，若选择行使转股权，则截至转股日，本期债券未偿还部分中，本金部分转股，利息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债券持有人；按照每50万元面额本期债券转换为发行人0.08772%股权比例的原则确定转股

项目	内容
	数量及转股价格。
发行期限	不超过 2 年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顺禧、北京顺隆与发行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北京顺隆向北京顺禧转让其认购的科拓有限 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债权。同日，科拓有限与北京顺禧签订《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北京顺隆将其持有 1,000 万元可转换私募债券对应债权转让给北京顺禧，北京顺禧持有的可转换私募债券余额变更为 4,000 万元；科拓有限与北京顺隆签订《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鉴于北京顺隆将其持有 1,000 万元可转换私募债券对应债权转让给北京顺禧，双方原《认购协议》终止。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顺禧和宁夏谷旺分别持有可转换债券 4,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2、北京顺禧、宁夏谷旺 2016 年债转股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北京顺禧、宁夏谷旺 2016 年债转股的背景

2015 年，科拓有限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完成对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和美科健的重组，新增食用益生菌制品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2016 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成长前景持积极看好态度，因此将其持有的债券转为科拓有限股权。此外，由于科拓有限计划于 2016 年底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在股改前将其持有的可转换私募债券转为股权有利于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治理结构。

(2) 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6 年 9 月 19 日，科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442.00 万元增加至 2,930.40 万元。科拓有限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一）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企业估值或 PE 倍数，交易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相关内容。

同日，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益阳万德、科融达、科汇达、张列兵、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张文耀与科拓生物共同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顺禧以其持有的科拓有限债权本金 4,000.00 万元，用作认购本次增资，从而转换为对科拓有限的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9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804.64 万元；约定宁夏谷旺以其持有的科拓有限债券本金 2,000.00 万元，用作认购本次增资，从而转换为对科拓有限的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9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02.32 万元；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合计持有科拓有限债券本金 6,000 万元的计息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约定年利率为 4.35%，则归属于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的利息分别为 1,289,506.85 元、644,753.42 元，该等利息不转换为对科拓有限的出资，由科拓有限以货币形式兑付。

北京顺禧、宁夏谷旺 2016 年债转股业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中审众环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72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科拓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顺禧、宁夏谷旺 2016 年债转股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二、（问题 2）关于股东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自设立以来股东结构简要变动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及任职情况，若为公司员工，请说明入职时间及历任职务情况，员工若离职相关出资的处置安排。（2）科融达股东多为公司股东、高管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设立科融达原因和目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3）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法人股东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该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4）请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5）请发行人说明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或股东存在业绩对赌条款或协议，是否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存在影响。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自设立以来股东结构简要变动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及任职情况，若为公司员工，请说明入职时间及历任职务情况，员工若离职相关出资的处置安排。

1、科融达

根据科融达提供的资料，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融达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备注
1	张凌宇	870.50	22.57	普通合伙人
2	王坚能	822.45	7.60	有限合伙人
3	张建军	660.96	10.36	有限合伙人
4	侯二丽	528.38	7.03	有限合伙人
5	陈杰	490.00	4.91	有限合伙人
6	孙卫国	450.08	13.73	有限合伙人
7	杨璐	432.80	11.26	有限合伙人
8	李肖伟	340.00	3.14	有限合伙人
9	王永东	136.36	9.74	有限合伙人
10	张永军	46.54	3.32	有限合伙人
11	张海艳	41.88	2.99	有限合伙人
12	张飞龙	23.27	1.66	有限合伙人
13	张飞燕	23.27	1.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66.48	100.00	-

注：由于科融达的合伙人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况，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公司估值水平不同，故各合伙人出资额与权益比例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1）设立以来出资简要变化情况

根据科融达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科融达自设立以来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5年12月，科融达设立

科融达设立于2015年12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凌宇	普通合伙人	225.50	26.56%
2	孙卫国	有限合伙人	150.08	17.68%
3	杨璐	有限合伙人	112.80	13.29%
4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136.36	16.06%
5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60.96	7.18%
6	张永军	有限合伙人	46.54	5.48%
7	张海艳	有限合伙人	41.88	4.93%
8	张飞龙	有限合伙人	23.27	2.74%
9	张飞燕	有限合伙人	23.27	2.74%
10	吴启华	有限合伙人	16.74	1.97%
11	张晓栋	有限合伙人	11.63	1.37%
合计			849.03	100%

②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

2016年9月，科融达的总出资增加至3,704.03万元。其中侯二丽、陈杰、张英明作为科融达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侯二丽认缴出资500万元、陈杰认缴出资360万元、张英明认缴出资130万元。普通合伙人张凌宇认缴新增出资645万元，有限合伙人杨璐、张建军、孙卫国分别认缴新增出资32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

此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科融达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凌宇	普通合伙人	870.50	25.29%
2	孙卫国	有限合伙人	450.08	15.38%
3	杨璐	有限合伙人	432.80	12.62%
4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660.96	11.61%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5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136.36	10.92%
6	侯二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5.61%
7	陈杰	有限合伙人	360.00	4.04%
8	张永军	有限合伙人	46.54	3.73%
9	张海艳	有限合伙人	41.88	3.35%
10	张飞龙	有限合伙人	23.27	1.86%
11	张飞燕	有限合伙人	23.27	1.86%
12	吴启华	有限合伙人	16.74	1.34%
13	张英明	有限合伙人	130.00	1.46%
14	张晓栋	有限合伙人	11.63	0.93%
合计			3,704.03	100%

注：由于科融达的合伙人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况，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公司估值水平不同，故各合伙人出资额与权益比例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③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

2017年7月，科融达的总出资增加至4,866.48万元。其中王坚能、李肖伟作为科融达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王坚能认缴出资822.45万元、李肖伟认缴出资340万元。

此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科融达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凌宇	普通合伙人	870.50	22.57%
2	孙卫国	有限合伙人	450.08	13.73%
3	杨璐	有限合伙人	432.80	11.26%
4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660.96	10.36%
5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136.36	9.74%
6	王坚能	有限合伙人	822.45	7.60%
7	侯二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1%
8	陈杰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1%
9	李肖伟	有限合伙人	340.00	3.14%
10	张永军	有限合伙人	46.54	3.32%
11	张海艳	有限合伙人	41.88	2.99%
12	张飞龙	有限合伙人	23.27	1.66%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3	张飞燕	有限合伙人	23.27	1.66%
14	张英明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
15	吴启华	有限合伙人	16.74	1.20%
16	张晓栋	有限合伙人	11.63	0.83%
合计			4,866.48	100%

注：由于科融达的合伙人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况，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公司估值水平不同，故各合伙人出资额与权益比例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④2017年12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张英明将其持有科融达的13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杰，吴启华将其持有科融达的16.74万元出资转让给侯二丽。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科融达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凌宇	普通合伙人	870.50	22.57%
2	孙卫国	有限合伙人	450.08	13.73%
3	杨璐	有限合伙人	432.80	11.26%
4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660.96	10.36%
5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136.36	9.74%
6	王坚能	有限合伙人	822.45	7.60%
7	侯二丽	有限合伙人	516.74	6.20%
8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1%
9	李肖伟	有限合伙人	340.00	3.14%
10	张永军	有限合伙人	46.54	3.32%
11	张海艳	有限合伙人	41.88	2.99%
12	张飞龙	有限合伙人	23.27	1.66%
13	张飞燕	有限合伙人	23.27	1.66%
14	张晓栋	有限合伙人	11.63	0.83%
合计			4,866.48	100%

注：由于科融达的合伙人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况，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公司估值水平不同，故各合伙人出资额与权益比例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⑤2018年3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张晓栋将其持有科融达的11.63万元出资转让给侯二丽。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科融达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凌宇	普通合伙人	870.50	22.57%
2	孙卫国	有限合伙人	450.08	13.73%
3	杨璐	有限合伙人	432.80	11.26%
4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660.96	10.36%
5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136.36	9.74%
6	王坚能	有限合伙人	822.45	7.60%
7	侯二丽	有限合伙人	528.38	7.03%
8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1%
9	张永军	有限合伙人	46.54	3.32%
10	李肖伟	有限合伙人	340.00	3.14%
11	张海艳	有限合伙人	41.88	2.99%
12	张飞龙	有限合伙人	23.27	1.66%
13	张飞燕	有限合伙人	23.27	1.66%
合计			4,866.48	100%

注：由于科融达的合伙人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况，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公司估值水平不同，故各合伙人出资额与权益比例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此后，科融达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2）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科融达各出资人进行的访谈以及核查科融达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科融达各出资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个人及家庭的工资收入、经营或投资所得，出资来源合法。

（3）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及任职情况，若为公司员工，请说明入职时间及历任职务情况，员工若离职相关出资的处置安排

①自然人合伙人履历及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科融达各出资人进行的访谈以及科融达提供的资料，科融达合伙人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履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凌宇	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 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任市场信息部经理、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任市场信息部经理、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	孙卫国	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电信局,历任职员、科室副主任; 2001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任科室主任、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	无
3	杨璐	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科拓生物,任综合部职员; 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大地海腾,任综合部职员; 2017年10月9日至今,就职于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薪酬专员。	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科拓生物,任综合部职员; 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大地海腾,任综合部职员。
4	张建军	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和美科健,任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任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和美科健,任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任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5	王永东	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凯迪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华蒙通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运输总监; 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全通物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无

序号	出资人	履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6	王坚能	<p>1988年12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深圳正大康地有限公司,任业务员;</p> <p>1990年3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深圳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p> <p>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哈尔滨市华达饲料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p> <p>2003年2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经理、河南分公司经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p> <p>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新疆大成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总经理;</p> <p>2018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p>	无
7	侯二丽	<p>1994年12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长春市南关区交通城市信用社,任职员;</p> <p>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p>	无
8	陈杰	<p>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内蒙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部,任行政主管、副部长;</p> <p>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p> <p>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启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p> <p>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深圳百澳飞董事;</p> <p>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间担任深圳百澳飞经理。</p>	无
9	张永军	<p>2001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伊利股份,就职于伊利股份,任液态奶事业部及多个分、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经理;</p> <p>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p> <p>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p>	<p>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副总经理。</p> <p>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p>

序号	出资人	履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李肖伟	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任科员； 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启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无
11	张海艳	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伊利股份，任人事助理； 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综合经理、副总经理。	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
12	张飞龙	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现代牧业（汶上）有限公司，任奶厅班长； 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生产部生产助理。	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生产部生产助理。
13	张飞燕	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 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和美科健，任销售专员。 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销售专员。	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和美科健，任销售专员。 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销售专员。

②科融达出资人若离职相关出资的处置安排

根据科融达《合伙协议》以及科融达与公司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约定，科融达合伙人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与员工离职有关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公司股份的处置安排，不存在影响科融达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稳定性以及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事项。

2、科汇达

科汇达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汇达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马杰	普通合伙人	84.61	13.98%
2	贺润晶	有限合伙人	157.97	26.11%
3	其木格苏都	有限合伙人	70.11	11.59%
4	孟彬	有限合伙人	178.03	8.11%
5	杨晓	有限合伙人	46.69	7.72%
6	高鹏飞	有限合伙人	44.21	7.31%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7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28.22	4.66%
8	武殿明	有限合伙人	27.49	4.54%
9	王记成	有限合伙人	25.62	4.23%
10	程斌	有限合伙人	25.36	4.19%
11	乔琼丰	有限合伙人	20.94	3.46%
12	赵树平	有限合伙人	16.29	2.69%
13	王纪军	有限合伙人	8.53	1.41%
合计			734.09	100%

(1) 设立以来出资简要变化情况

根据科汇达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科汇达自设立以来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5年12月，科汇达设立

科汇达设立于2015年12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马杰	普通合伙人	84.61	14.49%
2	贺润晶	有限合伙人	157.97	27.05%
3	其木格苏都	有限合伙人	77.12	13.20%
4	杨晓	有限合伙人	46.69	7.99%
5	高鹏飞	有限合伙人	44.21	7.57%
6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28.22	4.83%
7	孟彬	有限合伙人	28.03	4.80%
8	武殿明	有限合伙人	27.49	4.71%
9	程斌	有限合伙人	25.36	4.34%
10	乔琼丰	有限合伙人	20.94	3.59%
11	王记成	有限合伙人	18.61	3.19%
12	赵树平	有限合伙人	16.29	2.79%
13	王纪军	有限合伙人	8.53	1.46%
合计			584.09	100%

②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

2016年9月，其木格苏都将其持有科汇达的7.01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记成。同时，科汇达的总出资增加至734.09万元，孟彬认缴新增出资150.00万元。

此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科汇达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马杰	普通合伙人	84.61	13.98%
2	贺润晶	有限合伙人	157.97	26.11%
3	其木格苏都	有限合伙人	70.11	11.59%
4	孟彬	有限合伙人	178.03	8.11%
5	杨晓	有限合伙人	46.69	7.72%
6	高鹏飞	有限合伙人	44.21	7.31%
7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28.22	4.66%
8	武殿明	有限合伙人	27.49	4.54%
9	王记成	有限合伙人	25.62	4.23%
10	程斌	有限合伙人	25.36	4.19%
11	乔琼丰	有限合伙人	20.94	3.46%
12	赵树平	有限合伙人	16.29	2.69%
13	王纪军	有限合伙人	8.53	1.41%
合计			734.09	100%

此后，科汇达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2）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科汇达各出资人进行的访谈以及核查科汇达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科汇达各出资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全部为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和投资所得，出资来源合法。

（3）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及任职情况，若为公司员工，请说明入职时间及任职务情况，员工若离职相关出资的处置安排

①科汇达自然人合伙人履历及任职情况

科汇达合伙人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履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

序号	出资人	履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马杰	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工; 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历任公司技术经理、生产经理、生产运营总监。 2017年1月至今任大地海腾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历任公司技术经理、生产经理、生产运营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大地海腾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贺润晶	2002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蒙牛乳业,任采购中心采购员; 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九和,任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九和,任总经理。
3	其木格苏都	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历任研发应用经理、销售经理、研发部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和美科盛监事。	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历任研发应用经理、销售经理、研发部经理。
4	孟彬	1998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资金部专员、财务资金部经理助理、证券办公室副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科拓生物,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杨晓	1997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 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销售专员。	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销售专员。
6	高鹏飞	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普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 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和美科盛,任研发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金华银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任金华银河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张志刚	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从事动物药品个体经营; 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6年4月至2011年9月,从事于饲料草个体经营; 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从事动物药品个体经营; 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销售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销售经理。

序号	出资人	履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8	武殿明	1968年8月至2010年9月，为农村非正式医疗人员； 2010年9月后退休。	无
9	王记成	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乳业事业部研发员； 2006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读于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农业大学乳品研究中心，任研究员。 2011年12月起，在科拓生物任技术研发员（兼职）。	2011年12月起，在科拓生物任技术研发员（兼职）。
10	程斌	2001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奶牛场，历任技术员、畜牧主管、技术场长； 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 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和美科盛，任技术经理； 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技术经理。	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技术经理。
11	乔琼丰	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塞外星纸浆有限公司，任车间配料组长； 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从事木材及皮鞋个体经营； 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速8酒店达拉特旗分店，任总经理； 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东江大酒店，任总经理； 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历任物流专员、经理。	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历任物流员工、经理。
12	赵树平	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蒙牛乳业，任研发工程师； 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生产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生产经理。

序号	出资人	履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13	王纪军	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包头市昆仑养殖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任养殖副厂长; 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英伟饲料有限公司,任实验员; 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纤维检验局,任毛绒科副科长; 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技术服务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任技术服务经理。

② 出资人若离职相关出资的处置安排

根据科汇达《合伙协议》以及科汇达与公司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约定,科汇达合伙人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与员工离职有关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公司股份的处置安排,不存在影响科汇达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稳定性以及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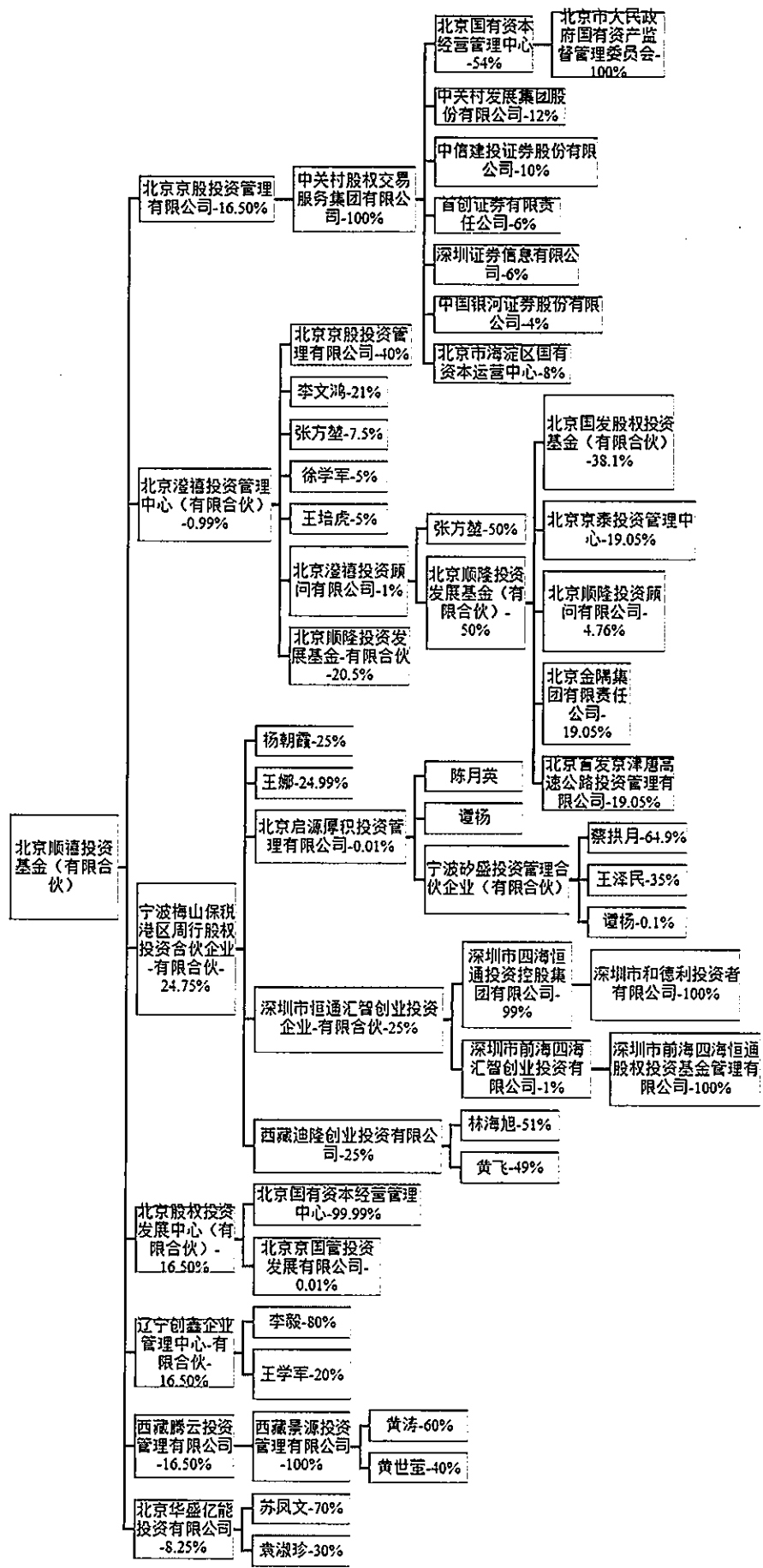
3、北京顺禧

(1) 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顺禧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澄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4.75%
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0%
4	北京京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0%
5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0%
6	辽宁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0%
7	北京华盛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25%
合计			30,300.00	100%

北京顺禧的出资人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2) 设立以来出资简要变化情况

北京顺禧自设立以来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5年7月，北京顺禧设立

北京顺禧设立于2015年7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澄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300.00	20.48%
2	北京京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2%
3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4%
4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4%
5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4%
6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4%
7	北京华盛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4%
合计			50,300.00	100%

②2018年3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北京顺禧有限合伙人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北京顺禧出资额变更为30,300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500万元，辽宁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北京澄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少至300万元，北京京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减少至5,000万元，北京华盛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减少至2,500万元。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北京顺禧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澄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20.4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9.94%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4%
4	北京京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2%
5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4%
6	辽宁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4%
7	北京华盛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94%
合计			30,300.00	100%

注：2018年5月，“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后，北京顺禧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3）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北京顺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83850，成立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备案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北京顺禧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北京顺禧投资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基金出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顺禧各出资人出资来源合法、真实。

4、宁夏谷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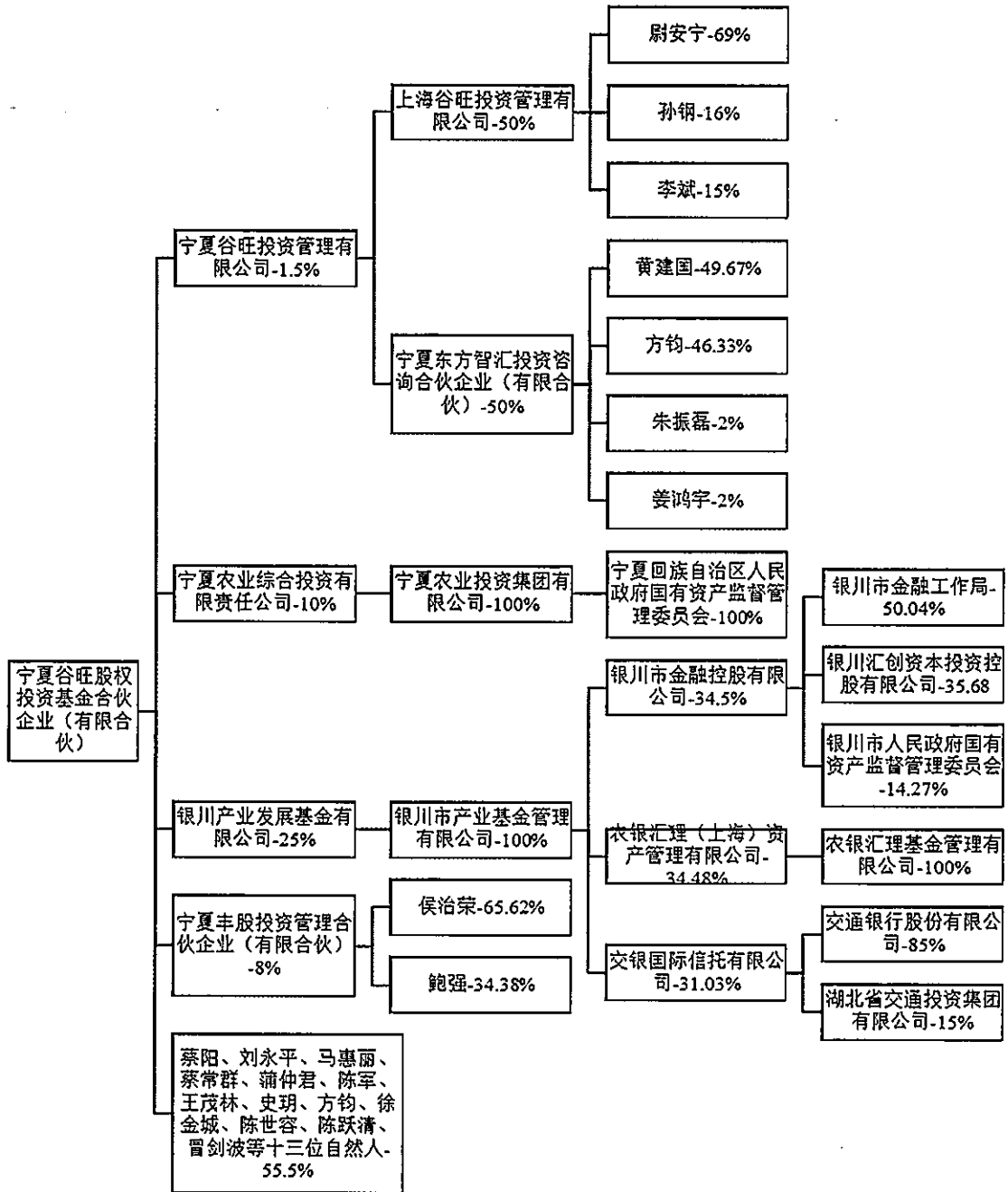
（1）出资人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宁夏谷旺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50%
2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蔡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宁夏丰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6	马惠丽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7	刘永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蔡常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蒲仲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1	史玥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2	王茂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3	陈世容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4	冒剑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5	徐金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6	方钧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7	陈跃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

宁夏谷旺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2) 设立以来出资简要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夏谷旺自设立以来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4年6月，宁夏谷旺设立

宁夏谷旺设立于2014年6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蔡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宁夏丰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6.00%
5	周雪原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6	马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陈世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史信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赵显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0	陈跃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

②2015年1月，第一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

2015年1月，宁夏谷旺有限合伙人史信、周雪原退伙，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世容、蔡常群、王茂林、史玥、冒剑波、蒲仲君、陈军、徐金城、钱裕婕、沈致君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宁夏谷旺的总出资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陈世容出资500万元，蔡常群出资1,000万元，王茂林出资500万元，史玥出资500万元，冒剑波出资500万元，蒲仲君出资1,000万元，陈军出资600万元，徐金城出资500万元，钱裕婕出资1,000万元，沈致君出资500万元，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0万元，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3,000万元。

此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宁夏谷旺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50%
2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蔡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宁夏丰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6	蔡常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蒲仲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钱裕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马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1	史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2	王茂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陈世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4	冒剑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5	徐金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6	陈跃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7	陈世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8	赵显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9	沈致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

③2015年11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宁夏谷旺有限合伙人马建平退伙，刘永平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宁夏谷旺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50%
2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蔡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宁夏丰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6	蔡常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蒲仲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钱裕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刘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1	史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2	王茂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陈世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4	冒剑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5	徐金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6	陈跃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7	陈世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8	赵显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9	沈致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

④2015年11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宁夏谷旺有限合伙人赵显峰（出资500万元）退伙，有限合伙人刘永平（出资1,000万元）受让其退出份额，其认缴出资增加至1,500万元。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宁夏谷旺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50%
2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蔡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宁夏丰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6	刘永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7	蔡常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蒲仲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钱裕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1	史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2	王茂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陈世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4	冒剑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5	徐金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6	陈跃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7	陈世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8	沈致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

⑤2016年8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宁夏谷旺有限合伙人钱裕婕（出资1,000万元）、沈致君（出资500万元）、陈世宁退伙（出资500万元），马慧丽、方钧受让其出资额并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马惠丽出资1,500万元，方钧出资500万元。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宁夏谷旺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50%
2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蔡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宁夏丰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6	马慧丽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7	刘永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8	蔡常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蒲仲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1	史玥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2	王茂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3	陈世容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冒剑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5	徐金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6	方钧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7	陈跃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

此后，宁夏谷旺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宁夏谷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007，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宁夏谷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宁夏谷旺投资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基金出资的规定。

5、凯泰创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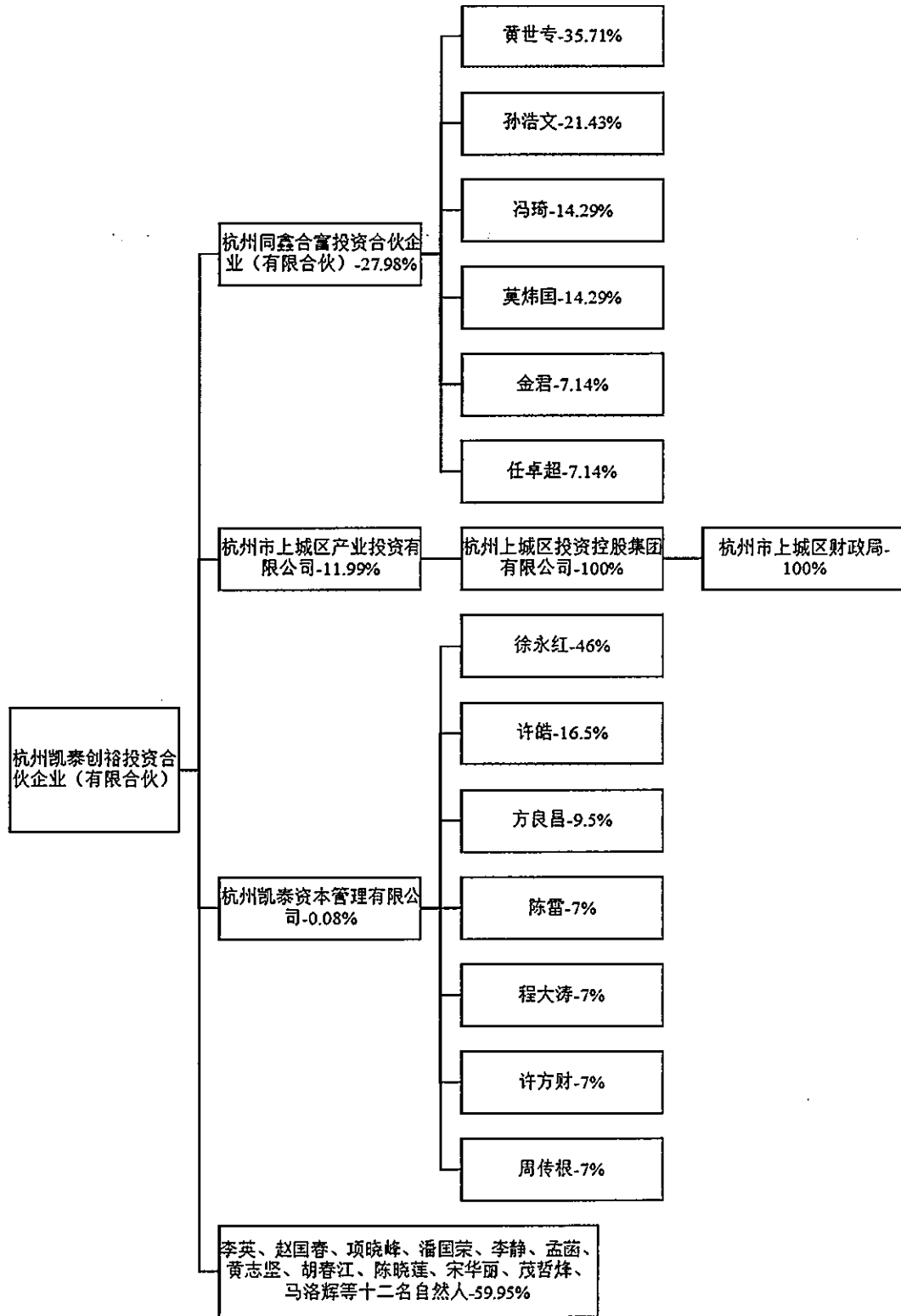
(1) 出资人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凯泰创裕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08%
2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7.98%
3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99%
4	李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9%
5	赵国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9%
6	潘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7	项晓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茅哲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0	孟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1	黄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2	宋华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马洛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4	胡春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5	陈晓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合计			25,020.00	100%

凯泰创裕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2) 设立以来出资简要变化情况

凯泰创裕自设立以来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6年4月，凯泰创裕设立

凯泰创裕设立于2016年4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泰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
2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04%
3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7.98%
4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99%
5	李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9%
6	赵国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9%
7	潘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8	项晓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0	茅哲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1	孟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2	黄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3	宋华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4	马洛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5	胡春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6	陈晓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合计			25,020.00	100%

②2017年6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6月，凯泰创裕有限合伙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普通合伙人杭州凯泰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凯泰创裕的10万元出资，并成为新的普通合伙人。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凯泰创裕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08%
2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7.98%
3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99%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9%
5	赵国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9%
6	潘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7	项晓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茅哲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0	孟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1	黄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2	宋华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3	马洛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4	胡春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5	陈晓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合计			25,020.00	100%

此后，凯泰创裕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凯泰创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9031，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凯泰创裕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凯泰创裕投资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基金出资的规定。

6、凯泰成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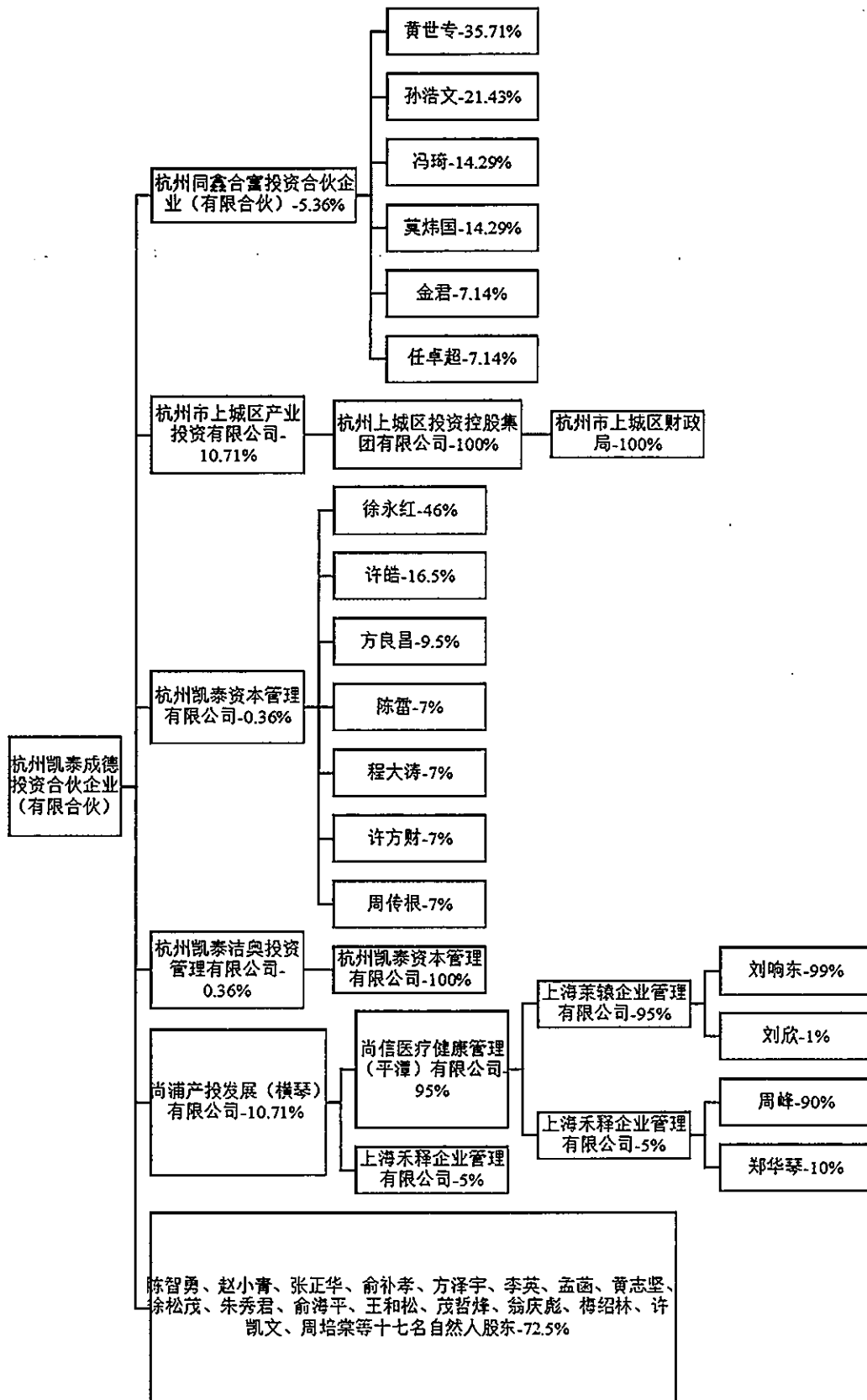
(1) 出资人情况

凯泰成德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6%
2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71%
3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71%
4	陈智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4%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俞补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4%
6	方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4%
7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36%
8	赵小青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29%
9	张正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93%
10	梅绍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1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2	徐松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3	翁庆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4	孟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5	朱秀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6	周培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7	俞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8	茅哲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9	许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20	黄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21	王和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22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6%
合计			28,000.00	100%

凯泰成德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2) 设立以来出资简要变化情况

凯泰成德自设立以来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7年3月，凯泰成德设立

凯泰成德设立于2017年3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2%
2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45%
3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45%
4	陈智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6%
5	俞补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6%
6	赵小青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38%
7	张正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4.93%
8	梅绍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9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10	徐松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11	翁庆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12	孟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13	朱秀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14	周培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15	俞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16	茅哲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17	许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8%
18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02%
合计			22,310.00	100%

②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

2017年5月，凯泰成德的总出资由22,310万元增加至28,000万元。其中，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王和松认缴出资1,000万元，黄志坚认缴出资1,000万元，方泽宇认缴出资2,000万元，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95万元，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95万元，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少至1,500万元。

此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凯泰成德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6%
2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71%
3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71%
4	方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4%
5	陈智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4%
6	俞补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4%
7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36%
8	赵小青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29%
9	张正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93%
10	梅绍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1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2	徐松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3	翁庆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4	孟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5	朱秀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6	周培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7	俞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8	茅哲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9	许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20	黄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21	王和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22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6%
合计			28,000.00	100%

③2017年12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凯泰成德有限合伙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作为凯泰成德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此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凯泰成德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6%
2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71%
3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71%
4	陈智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4%
5	俞补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4%
6	方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4%
7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36%
8	赵小青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29%
9	张正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93%
10	梅绍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1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2	徐松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3	翁庆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4	孟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5	朱秀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6	周培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7	俞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8	茅哲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19	许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20	黄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21	王和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22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6%
合计			28,000.00	100%

此后，凯泰成德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3）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凯泰成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4441，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凯泰成德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凯泰成德投资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基金出资的规定。

7、益阳万德

(1) 出资人情况

根据益阳万德提供的资料，益阳万德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益阳万德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利民	普通合伙人	475.00	95.00%
2	汤新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

(2) 设立以来出资简要变化情况

益阳万德自设立以来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6年9月，益阳万德设立

益阳万德设立于2016年9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利民	普通合伙人	475.00	95.00%
2	汤新明	普通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

②2017年7月，企业类型变更

2017年7月19日，益阳万德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汤新明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此次企业类型变更完成后，益阳万德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利民	普通合伙人	475.00	95.00%
2	汤新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

此后，益阳万德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益阳万德各出资人进行的访谈以及核查益阳万德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益阳万德各出资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全部为个人及家庭的工资收入、经营或投资所得，出资来源合法。

(二) 科融达股东多为公司股东、高管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设立科融达原因和目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1、科融达

(1) 关于设立科融达的原因和目的

2015年8月起，科拓有限开始筹划改制上市工作，为进一步简化、厘清股权结构，实现经营管理团队、外部投资人以及在企业重组过程中各子公司原股东的持股，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为便于股权管理，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最终持股比例小于5%的自然人股东分别通过科融达、科汇达两个持股平台实现间接持股。科融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亲友的持股平台，科汇达作为公司其他员工（非亲友）的持股平台。

科融达的合伙人与公司股东、高管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股东、高管关联关系
1	张凌宇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为姨甥关系
2	孙卫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为姐弟关系
3	杨璐	与公司总经理刘晓军为舅甥关系
4	张建军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的配偶张和平为舅甥关系
5	王永东	无关联关系
6	王坚能	无关联关系
7	侯二丽	无关联关系
8	陈杰	无关联关系
9	张永军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的配偶张和平为舅甥关系
10	李肖伟	无关联关系
11	张海艳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的配偶张和平为叔侄关系
12	张飞龙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的配偶张和平为叔侄关系

13	张飞燕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的配偶张和平为叔侄关系
----	-----	-------------------------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的访谈以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资产证明，科融达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科融达出资人出资来源合法、真实。

本所律师认为，科融达设立的原因和目的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个别外部投资人投资平台，科融达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出资来源合法、真实。

2、科汇达

(1) 关于设立科汇达的原因和目的

2015年8月起，科拓有限开始筹划改制上市工作，为进一步简化、厘清股权结构，实现经营管理团队、外部投资人以及在企业重组过程中各子公司原股东的持股，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为便于股权管理，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最终持股比例小于5%的自然人股东分别通过科融达、科汇达两个持股平台实现间接持股。科汇达作为公司其他员工（非亲友）的持股平台。

科汇达的合伙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任职情况
1	马杰	任大地海腾总经理、执行董事
2	孟彬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贺润晶	任青岛九和总经理
4	其木格苏都	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5	杨晓	任内蒙和美销售专员
6	高鹏飞	任金华银河总经理。
7	张志刚	任内蒙和美销售经理。
8	武殿明	无
9	王记成	任公司兼职研发人员
10	程斌	任内蒙和美技术经理。
11	乔琼丰	任内蒙和美物流经理。

序号	出资人	任职情况
12	赵树平	任内蒙和美生产经理。
13	王纪军	任内蒙和美技术服务经理。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的访谈以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资产证明，科汇达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科汇达出资人出资来源合法、真实。

本所律师认为，科汇达设立的原因和目的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个别外部投资人投资平台，科汇达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出资来源合法、真实。

(三) 上述法人股东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该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法人股东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 科融达

科融达系为投资于公司成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的亲友，除对公司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

(2) 科汇达

科汇达系为投资于公司成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非亲友），除对公司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

(3) 北京顺禧

北京顺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83850，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备案时间：2016年3月21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禧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

号：P1024638，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6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宁夏谷旺

宁夏谷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6007，成立时间：2014年6月10日，备案时间：2015年4月24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谷旺的基金管理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1079，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凯泰创裕

凯泰创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9031，成立时间：2016年4月18日，备案时间：2017年7月17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凯泰创裕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984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凯泰成德

凯泰成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4441，成立时间：2017年3月27日，备案时间：2017年9月19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3988，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 益阳万德

益阳万德2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合伙人刘利民、汤新明系亲属关系，益阳万德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益阳万德不属于私募基金。截至目前，益阳万德除对公司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益阳万德出具的《关于无法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声明及承诺》，益阳万德从事业务不具备私募基金备案基础，无法进行备案。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2018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益阳万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中，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凯泰创裕、凯泰成德属于私募基金，上述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北京顺禧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北京顺禧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1	北京捷旅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10.54%	高技术服务业
2	北京雅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高技术服务业
3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4	北京至微金诺医院有限公司	12.50%	医疗及器械
5	深圳市奇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25%	外骨骼机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北京顺禧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 宁夏谷旺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宁夏谷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1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36%	枸杞
2	浙江汇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39%	饲料药物添加剂
3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	牧业牧场、牛饲养
4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	食用及药用明胶、磷酸氢钙
5	浙江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40%	污水处理
6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	饲料生产
7	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	纺织品、网络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宁夏谷旺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 凯泰创裕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凯泰创裕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合肥中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7%	医药
2	樱桃体育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5.00%	户外服务
3	上海翔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	信息服务
4	新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9%	信息科技
5	Newave Pharmaceutical LLC	16.67%	医药
6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2.23%	阅读发行平台
7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87%	生物医药
8	深圳趣旅科技有限公司	4.18%	出境旅游综合服务
9	北京禾佳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	种业
10	微神马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5.00%	资产运营服务
11	浙江君嘉投资有限公司	7.00%	担保
12	上海爱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汽车金融服务
13	灯塔财经信息有限公司	3.00%	证券信息服务
14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网络直播平台
15	江西风向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5%	教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凯泰创裕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 凯泰成德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凯泰成德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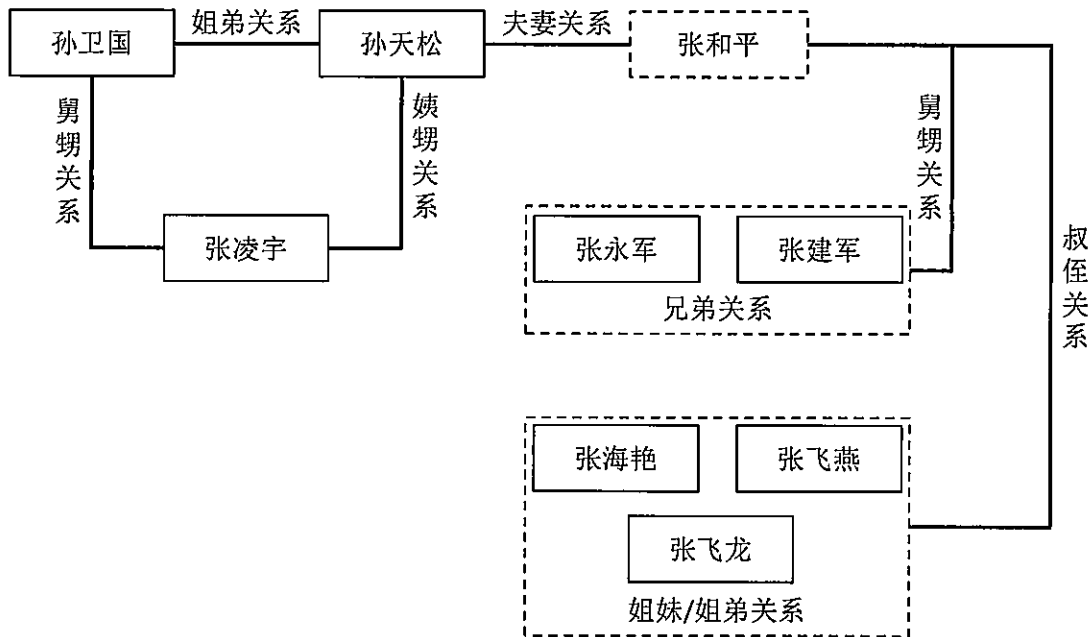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禾佳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	传统育种及生物育种
2	北京山水视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	钓鱼产业综合运营
3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抗代谢病治疗新药研发
4	浙江君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汽车消费信贷担保服务
5	北京康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	第三方基因育种服务
6	上海爱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汽车金融服务商
7	灯塔财经信息有限公司	3.00%	证券信息服务商

8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网络直播平台
9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87%	生物医药
10	新译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2%	机器翻译解决方案及服务
11	江西风向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7%	个性化精准教学服务
12	标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0%	智能科技
13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4.58%	高端智能机床
14	声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	智能科技
15	北京零秒科技有限公司	8.00%	少儿娱乐教育
16	LifeFoundry, Inc	2.20%	生物技术
17	Lynk Pharmaceuticals	7.62%	小分子药物研发
18	TLL Pharmaceuticals, LLC	6.25%	小分子药物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凯泰成德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四）请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间接股东中，孙卫国、张凌宇、张永军、张建军、张海艳、张飞燕和张飞龙等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人员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的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分别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此外，由于公司股东科融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凌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

存在亲属关系，科融达亦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张永军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的亲属，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张永军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除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孙卫国先生、张凌宇先生、张建军先生、张海艳女士、张飞燕女士和张飞龙先生等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的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孙卫国先生、张凌宇先生、张建军先生、张海艳女士、张飞燕女士和张飞龙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融达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融达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或协议，是否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存在影响。

经核查，科融达、科汇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科融达、科汇达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与公司或股东签订业绩对赌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存在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凯泰创裕、凯泰成德、益阳万德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订业绩对赌条款或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存在影响的情形。

三、（问题 3）2014 年，发行人以 1000 万元收购大地海腾。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收购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和美科健，收购和美科盛的

23 项商标、7 项专利和 4 项专利申请权，并以 1000 万元收购和美科盛非专利技术。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公司成立原因和背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资产和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主要资产内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曾经设立多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列表说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仍然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或掌握相关技术；（3）补充披露和美科盛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签署关于干酪乳杆菌和乳双歧杆菌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交易作价依据，该技术许可协议和后续技术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纠纷，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贡献和作用；（4）补充披露 2016 年和美科健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和美科健不久即放弃控股权的原因，说明宋明乐于 2017 年受让和美科健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依据，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受让方职业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和美科健主要财务数据。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大地海腾、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和美科健及和美科盛成立原因和背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资产和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主要资产内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14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大地海腾、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以及和美科健等 5 家公司，并收购了和美科盛的 23 项商标、7 项专利、4 项专利申请权和非专利技术。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资产和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1、大地海腾

（1）简要历史沿革

大地海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5年1月，大地海腾设立

2005年1月，李凤海、姜云祥和李凤合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大地海腾，其中李凤海出资40.00万元、姜云祥出资5.00万元、李凤合出资5.00万元。大地海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凤海	40.00	80.00%
2	姜云祥	5.00	10.00%
3	李凤合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

②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李凤海、姜云祥和李凤合分别将其持有的大地海腾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康泰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地海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泰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

③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北京康泰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大地海腾增资950.00万元，大地海腾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地海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泰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④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北京康泰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地海腾100%股权转让给科拓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地海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拓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⑤2014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科拓有限向大地海腾增资4,000.00万元，大地海腾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地海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拓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地海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成立原因和背景、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变动情况

大地海腾自成立至被科拓有限收购期间，长期从事于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作业，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该等业务于2012年末停止经营，其账面资产以土地和厂房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4年，由于原位于怀柔区开放路的厂房拆迁，科拓有限就近寻找新厂地。经雁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介绍与大地海腾股东取得联系并最终达成协议，以收购大地海腾100%股权的方式取得了相关土地房产的所有权。2015年，大地海腾的年产3,500吨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线正式建成，主营业务变更为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3)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采购方面，大地海腾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变性淀粉、琼脂和果胶等，主要供应商包括青岛利邦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三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泰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此外，还存在公司先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然后销售给大地海腾的情况。

销售方面，大地海腾生产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以向公司销售、再由公司销售给下游乳制品客户为主，也存在直接向下游乳制品客户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的情况，其直销客户主要为光明乳业。

(4) 主要资产和技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地海腾拥有的主要资产和技术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与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相关的配方和工艺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或技术类别	明细/主要内容	来源及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土地使用权	京怀国用（2005 出）第 0073 号	出让取得	否
2	房屋所有权	X 京房权证怀其字第 000121 号	自建取得	否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仓库及办公室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仓库 2,199.04 平方米及办公室 1,000.00 平方米	自建取得	否
4	技术	与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相关的配方和技术	相关配方及技术来源于公司，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否

针对大地海腾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仓库和办公室，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出具《证明》，证明大地海腾自有的前述 2,199.04 平方米的仓库和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室可以在京怀国用（2005 出）第 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年限内长期使用，且未被列入未来拆迁计划中。

大地海腾的主要资产和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内蒙和美

(1) 简要历史沿革

内蒙和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11 月，内蒙和美设立

2012 年 11 月，和美科盛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内蒙和美。内蒙和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美科盛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②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乔向前、刘晓军和白永强分别向内蒙和美增资133.00万元、130.00万元和50.00万元，内蒙和美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81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美科盛	500.00	61.50%
2	乔向前	133.00	16.36%
3	刘晓军	130.00	15.99%
4	白永强	50.00	6.15%
合计		813.00	100%

③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和美科盛将其持有的内蒙和美44.57%和16.93%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永军和乔向前；白永强和刘晓军将其分别持有的内蒙和美6.15%和3.87%股权转让给乔向前。同时，张永军、乔向前和刘晓军按照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向内蒙和美同比例增资合计676.00万元，内蒙和美注册资本增加至1,489.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军	663.61	44.57%
2	乔向前	644.98	43.32%
3	刘晓军	180.41	12.12%
合计		1,489.00	100%

④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张永军、乔向前和刘晓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内蒙和美全部股权转让给科拓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拓有限	1,489.00	100.00%
合计		1,489.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和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成立原因和背景、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变动情况

2012年，和美科盛成立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益生菌有关的专利、技术在畜牧养殖业和种植业中的应用，由于内蒙古是我国重要的畜牧和原奶生产区域，因此和美科盛在呼和浩特成立内蒙和美开展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自成立以来，内蒙和美一直经营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收购内蒙和美前后，其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3)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采购方面，内蒙和美从事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作为益生菌发酵基质的糖类、蛋白质等以及作为微生态制剂载体的发酵豆粕。对于糖类、蛋白质等发酵基质，由于在益生菌发酵过程中相应原材料耗用规模不大，内蒙和美主要向当地的糖类、蛋白质等商品经销商进行采购；对于作为动物微生态制剂载体的发酵豆粕，内蒙和美的主要供应商为辽宁威兰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方面，内蒙和美的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的客户为大中型畜牧养殖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兽药经销商以及部分零散养殖户。内蒙和美的主要大型养殖企业客户包括圣牧高科、赛科星、中地乳业、现代牧业以及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4) 主要资产和技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和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技术包括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相关的专利和商标以及与益生菌生产相关的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或技术类别	明细/主要内容	来源及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专利权	“一种改善肉鸡、蛋种鸡生产性能的复合微生态制剂”等 22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	否
2	商标权	“益贻邦”等 5 项商标	自主申请取得	否
3	技术	益生菌菌株的筛选、鉴定及与益生菌制品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配方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或来源于公司	否

内蒙和美的主要资产和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金华银河

(1) 简要历史沿革

金华银河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3年6月，金华银河设立

2003年6月，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和傅昌钢共同出资326.53万元设立金华银河，其中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出资166.53万元、傅昌钢出资160.00万元。金华银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166.53	51.00%
2	傅昌钢	160.00	49.00%
合计		326.53	100%

②200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傅昌钢将其持有的金华银河全部股权转让给何德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166.53	51.00%
2	何德标	160.00	49.00%
合计		326.53	100%

③200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何德标将其持有的金华银河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吉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166.53	51.00%
2	王吉芳	160.00	49.00%
合计		326.53	100%

④200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和王吉芳分别将其持有的金华银河全部股权转让给杨伟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民	326.53	100.00%
合计		326.53	100%

⑤2010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杨伟民将其持有的金华银河20.00%股权转让给王吉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民	262.22	80.00%
2	王吉芳	65.51	20.00%
合计		326.53	100%

⑥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杨伟民将其持有的金华银河77.78%和2.22%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天松和刘晓军，王吉芳将其持有的金华银河20%股权转让给刘晓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253.98	77.78%
2	刘晓军	72.55	22.22%
合计		326.53	100%

⑦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孙天松和刘晓军分别将其持有的金华银河全部股权转让给科拓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拓有限	326.53	100.00%
合计		326.53	100%

⑧201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科拓有限向金华银河增资673.47万元，金华银河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拓生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银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成立原因和背景、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变动情况

金华银河自成立至2014年一直从事牛初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该项业务盈利能力逐渐下降，金华银河在2014年末停止了牛初乳产品生产，2015年将剩余部分库存产品销售完毕。

2015年初，孙天松和刘晓军收购了金华银河当时的股东杨伟民和王吉芳持有的金华银河100%股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取得了金华银河的控制权并聘任、委派了相关人员对金华银河进行厂房装修和生产线改造。金华银河于2015年7月起建立起益生菌原料菌粉生产线，并逐步开始小规模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由牛初乳的生产和销售转为食用益生菌制品（包括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10月，金华银河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该次股权变更至今，金华银河主要从事益生菌菌粉以及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和制造。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采购方面，金华银河生产食用益生菌制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作为发酵基质的糖类、蛋白质以及作为产品载体的乳糖和麦芽糊精。相关原材料在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过程中耗用量远小于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量，因此金华银河主要向当地相应产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采购。

在食用益生菌制品销售方面，金华银河主要向科拓生物及其关联方销售原料菌粉制品，同时也少量直接面向大型乳制品企业销售，该类产品的最终客户包括蒙牛乳业、光明乳业、新希望乳业、完达山乳业、圣牧高科等；金华银河生产的

食用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由发行人和金华银河在天猫、京东等线上销售渠道和通过经销商发展的线下销售渠道共同销售。

(4) 主要资产和技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银河拥有的主要资产和技术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以及与益生菌生产相关的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或技术类别	明细/主要内容	来源及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58511 号	受让取得	否
2	专利权	“一株抑制面包中霉菌和酵母菌的植物乳杆菌及其使用方法”等 2 项发明专利和“一种枕包机机头”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	否
3	技术	益生菌菌株的筛选、鉴定及与益生菌制品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 益生菌终端消费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或来源于公司	否

金华银河的主要资产和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青岛九和

(1) 简要历史沿革

青岛九和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5 月，青岛九和设立

2013 年 5 月，张和平和刘晓军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青岛九和，其中张和平出资 210.00 万元、刘晓军出资 90.00 万元。青岛九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平	210.00	70.00%
2	刘晓军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

②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刘晓军将其持有的青岛九和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树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九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平	210.00	70.00%
2	王树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

③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王树平将其持有的青岛九和全部股权转让给贺润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九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平	210.00	70.00%
2	贺润晶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

④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张和平和贺润晶分别将其持有的青岛九和全部股权转让给科拓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九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拓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

⑤201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科拓有限向青岛九和增资700.00万元，青岛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九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拓生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九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成立原因和背景、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变动情况

2012年，内蒙和美成立并开始从事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山东作为我国养殖和种植业大省是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重要潜在市场，因此2013年刘晓军、张和平成立青岛九和在山东销售动植物微生态制剂。自成立以来，青岛九和一直从事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销售业务，至今未发生变化。

(3)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采购方面，目前青岛九和销售的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向内蒙和美采购。销售方面，青岛九和的主要客户包括秋实草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一些养殖、种植企业（目前以推广、试用为主）。

(4) 主要资产和技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银河拥有的主要资产和技术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或技术类别	明细/主要内容	来源及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土地使用权	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3075号	出让取得	否
2	专利权	“含干酪乳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的益生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等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	否
3	商标权	“宜悠”“九和宜生”等8项商标	自主申请取得	否

青岛九和的主要资产和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和美科健

(1) 简要历史沿革

和美科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2年8月，和美科健设立

2012年8月，和美科盛出资100.00万元设立和美科健。和美科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美科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②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和美科盛将其持有的和美科健全部股权转让给科拓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拓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③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和郭志伟分别向和美科健增资164.52万元和58.06万元，和美科健注册资本增加至322.5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美科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	164.52	51.00%
2	科拓有限	100.00	31.00%
3	郭志伟	58.06	18.00%
合计		322.58	100%

注：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内蒙古健益壹生食品有限公司。

④201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郭志伟将其持有的和美科健全部股权转让给范秋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健益壹生食品有限公司	164.52	51.00%
2	科拓生物	100.00	31.00%
3	范秋慧	58.06	18.00%
合计		322.58	100%

注：内蒙古健益壹生食品有限公司原为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

⑤2017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内蒙古健益壹生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和美科健33.01%、10.32%和7.68%股权分别转让给崔颖、李秀华和丑燕敏，范秋慧将其持有的和美科健18.00%股权转让给崔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颖	164.52	51.00%
2	科拓生物	100.00	31.00%
2	李秀华	33.27	10.32%
3	丑燕敏	24.79	7.68%
合计		322.58	100%

⑥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公司、崔颖、李秀华和丑燕敏分别将其持有的和美科健全部股权转让给宋明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明乐	322.58	100.00%
合计		322.58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美科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成立原因和背景、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变动情况

2012年8月，科美科盛设立科美科健专门从事食用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研发和生产，2013年10月，科美科健建成益生菌压片糖果、固定饮料等产品生产线。和美科健自成立至被科拓有限收购主要从事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并向其母公司和美科盛销售，再由和美科盛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该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科拓有限收购和美科健前后，和美科健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2017年起，和美科健逐渐停止益生菌压片糖果和固体饮料生产业务，主营业务逐渐转变为益生菌面膜生产、销售。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采购方面，2017年前和美科健主要生产益生菌压片糖果和固体饮料产品，公司收购金华银河并形成食用益生菌原料菌粉生产能力前，和美科健主要向东莞

金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供应商购买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于生产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公司收购金华银河并拥有食用益生菌原料菌粉生产能力后，和美科健主要向金华银河采购原料菌粉。

销售方面，科拓有限收购和美科健前，和美科健生产的益生菌压片糖果和固体饮料产品主要向和美科盛销售，并由和美科盛对外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收购后，和美科健独立向客户销售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主要客户包括企业客户和产品经销商。

(4) 主要资产和技术情况

和美科健拥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生产资质，并掌握生产技术，其主要资产为用于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生产的压片机、粉剂包装机等设备。

6、和美科盛

(1) 简要历史沿革

和美科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1年5月，和美科盛设立

2011年5月，孙卫国、刘文美、白永强、刘晓军和张晓栋共同出资500.00万元设立和美科盛，其中孙卫国出资150.00万元、刘文美出资120.00万元、白永强出资112.50万元、刘晓军出资67.50万元、张晓栋出资50.00万元。和美科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卫国	150.00	30.00%
2	刘文美	120.00	24.00%
3	白永强	112.50	22.50%
4	刘晓军	67.50	13.50%
5	张晓栋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张晓栋将其持有的和美科盛2.50%股权转让给孙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卫国	162.50	32.50%
2	刘文美	120.00	24.00%
3	白永强	112.50	22.50%
4	刘晓军	67.50	13.50%
5	张晓栋	37.50	7.5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刘晓军向和美科盛增资190.00万元，和美科盛注册资本增加至6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军	257.50	37.32%
2	孙卫国	162.50	23.55%
3	刘文美	120.00	17.39%
4	白永强	112.50	16.30%
5	张晓栋	37.50	5.43%
合计		690.00	100.00%

④2013年1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刘文美增资40.00万元、刘晓军增资120.00万元、白永强增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军	377.50	37.75%
2	白永强	262.50	26.25%
3	孙卫国	162.50	16.25%
4	刘文美	160.00	16.00%
5	张晓栋	37.50	3.75%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13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孙卫国分别将其持有的和美科盛8.00%、5.25%和3.00%股权转让给乔向前、白永强和刘晓军；刘文美将其持有和美科盛1.00%股权转让给白永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军	407.50	40.75%
2	白永强	325.00	32.50%
3	刘文美	150.00	15.00%
4	乔向前	80.00	8.00%
5	张晓栋	37.50	3.75%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白永强和刘文美将其分别持有的和美科盛16.13%和5.25%股权转让给刘晓军。同时，刘晓军、刘文美和乔向前分别向和美科盛增资431.87万元、22.50万元和45.63万元，和美科盛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军	1,053.12	70.21%
2	白永强	163.75	10.92%
3	乔向前	125.63	8.38%
4	刘文美	120.00	8.00%
5	张晓栋	37.50	2.50%
合计		1,500.00	100.00%

⑦2018年9月，和美科盛注销

2017年11月21日，和美科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和美科盛进行清算并解散。

2018年4月27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和美科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算。

2018年4月28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美科盛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准予受理。

2018年9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和美科盛注销。

(2) 成立的原因和背景、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变动情况

和美科盛成立于2011年5月，主要从事益生菌相关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和美科盛又于2012年先后设立了和美科健、厦门和美以及内蒙和美三家子公司。公司2015年重组并收购益生菌业务有关资产时，由于和美科盛当时的客户大部分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现金销售占比较大，因此科拓有限收购了和美科盛持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中与益生菌业务关联度极高的无形资产，而并没有收购和美科盛的股权。

自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对和美科盛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收购后，和美科盛逐渐停止经营并于2018年9月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

(3)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由于和美科盛自身没有从事益生菌制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因此公司2015年末完成对和美科健重组前，和美科盛主要向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和美科健采购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和美科盛的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和个体工商户。

(4) 主要资产和技术情况

科拓有限收购和美科盛所持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前，和美科盛拥有的主要资产和技术专利权、商标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或技术类别	明细/主要内容	来源及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专利权	“一株用于青贮玉米的乳酸菌及其使用方法”等7项专利权和“一种乳双歧杆菌的高密度培养方法及其冻干菌粉制备”等4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	否

序号	资产或技术类别	明细/主要内容	来源及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商标权	“和美科盛”等 23 项商标权和“益适优”等 39 项商标申请	自主申请取得	否
3	非专利技术	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益生菌菌种的功能评价	向内蒙古农业大学购买取得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美科盛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和技术均已转移至公司，公司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和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曾经设立多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列表说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仍然控制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或掌握相关技术。

除招股说明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的内蒙和美、青岛九和等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曾经设立的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包括：厦门和美、和美科盛、北京巴斯德。

1、厦门和美

(1) 设立原因和背景

厦门和美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其成立时为和美科盛的全资子公司，和美科盛为开拓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在和美科盛股东刘文美家庭所在地设立厦门和美。

2013 年 2 月，和美科盛将其持有的厦门和美 30%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张和平；2013 年 7 月，和美科盛将其持有的厦门和美 70%股权转让给刘文美，和美科盛自此不再持有厦门和美股权。

经多次增资和转让后，到 2014 年 12 月，张和平持有厦门和美 30.30%股权。2016 年 9 月，张和平将其所持厦门和美 15.30%和 1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文美和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和平自此不再持有厦门和美股权。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文美。

有关厦门和美的具体历史沿革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题第（三）问相关内容。

（2）基本情况

厦门和美现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0511681026），根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和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美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120 号技术服务中心 702 单元
经营范围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饲料加工；水产饲料制造；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糖果、巧克力制造；乳制品制造；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盐的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西药批发；中药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零售；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510.00	42.50%
2	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0.83%
3	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

根据查询国家信用信息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和美持有益生活力健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0% 股权。益生活力健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文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120 号技术服务中心 705 单元，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批发；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生活力健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和美	600.00	60.00%
2	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

（3）是否仍然控制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或掌握相关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厦门和美总经理、执行董事刘文美进行的访谈、对厦门和美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以及查询国家信用信息网站相关信息，厦门和美目前主要从事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重合。厦门和美所掌握的技术包括食用益生菌制品生产的相关工艺技术以及其所持有的专利权。

厦门和美目前主要从事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从其现有的产品系列来看厦门和美已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相关技术。厦门和美由和美科盛设立，且其实际控制人刘文美曾担任和美科盛高管，其相关技术主要来源于和美科盛及张和平持股期间给予的技术指导。根据刘文美在访谈中介绍，厦门和美 2018 年销售收入约 600 万元，处于微利状态。

公司 2015 年收购益生菌相关业务时没有将厦门和美纳入重组范围主要原因在于：（1）厦门和美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和个体工商户，存在与和美科盛类似的现金交易为主问题；（2）自 2013 年 2 月起厦门和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文美，张和平在厦门和美仅持股约 30%，而且张和平取得厦门和美的股权均实际由刘文美出资。

厦门和美已于 2016 年 9 月办理完成张和平转让其所持全部厦门和美股权的工商手续。张和平已出具《关于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

1、本人已于 2016 年 9 月，将自己持有的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该等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转让、间接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该等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所涉及的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与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工资、津贴等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本人在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2、本人自即日起在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再与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关系。如果在其他方面不可避免地需要发生关系，本人将确保不会对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全部损失。

在本所律师进行的访谈和现场核查中，厦门和美实际控制人刘文美先生亦证实张和平先生所持股权已完成转让，不存在虚假转让、间接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所涉及的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张和平先生与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工资、津贴等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厦门和美与公司之间在市场和技术方面的竞争关系是历史原因导致的，目前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与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之间属于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自然竞争关系。

经核查，厦门和美现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株用于乳仔猪养殖的优良丁酸梭菌	发明	201310082656.8	2013.03.15
2	一株降低发酵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乳酸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310082969.3	2013.03.15
3	一株用于蛋禽养殖的优良丁酸梭菌	发明	201310083900.2	2013.03.15
4	一株适用于发酵饲料的植物乳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310084014.1	2013.03.15
5	以植物乳杆菌为发酵剂制备的乳酸菌发酵面团、馒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89225.1	2013.05.21
6	一种益生菌产品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703089.7	2017.06.16
7	一种应用于发酵系统的防污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3856.0	2017.06.15
8	一种液体饮料连续化生产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93897.X	2017.06.15
9	一种固体片剂自动化生产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93934.7	2017.06.15
10	一种通用包装盒吸塑内托	实用新型	201720695109.0	2017.06.15
11	一种食品配料的搅拌酶解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95544.3	2017.06.15
12	包装盒（益生菌蓝莓片）	外观设计	201730249022.6	2017.06.16
13	包装盒（益生蓝莓片）	外观设计	201630530091.X	2016.10.27
1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630530358.5	2016.10.27
15	包装盒（益生活力礼盒）	外观设计	201630530383.3	2016.10.27
16	包装盒（玛咖片）	外观设计	201630531311.0	2016.10.27
17	包装盒（益生菌片）	外观设计	201630531396.2	2016.10.27

厦门和美持有的专利可以分为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相关的发明专利（第 1 至 5 项）和与食用益生菌制品相关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第 6 至 17 项）。

厦门和美持有的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日分别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3 年 5 月 21 日，当时厦门和美为和美科盛的子公司，其申请的该等发明专利均为在和美科盛的支持下完成，厦门和美拥有该等专利系其与和美科盛之间的历史渊源所致。厦门和美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为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相关发明专利并未应用到其目前开展的业务中，厦门和美目前未因该等发明专利与公司在动植微生态制剂方面形成竞争关系。

就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而言，公司已经拥有 44 项发明专利，开发出了超过 60 种微生态制剂产品（其中已上市 40 余种），积累了光明乳业、中地乳业、圣牧高科、赛科星等客户资源，相比于厦门和美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即使未来厦门和美应用其所持有的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相关的发明专利开展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员工中曾为厦门和美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提供过科研和技术服务的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未持有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和美”）的股权，也不存在间接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本人与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不在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领取任何报酬，与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本人自即日起在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专利实施、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再与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关系。如果在其他方面不可避免地需要发生关系，本人将确保不会对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厦门和美虽然持有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相关的发明专利，但其尚未依靠该等发明专利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且即使厦门和美未来依靠自身能力实施该等发明专利从事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厦门和美因历史原因在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并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和美科盛（已注销）

（1）设立原因和背景

和美科盛设立于 2011 年 5 月，为公司总经理刘晓军参与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刘晓军持有和美科盛 13.50% 股权。经后续历次增资和转让后，到 2015 年 7 月，刘晓军持有和美科盛 70.21% 股权、乔向前持有和美科盛 8.38% 股权。

2011 年，刘晓军因看好益生菌行业的发展，认为益生菌在食品工业、畜牧养殖业和种植业中都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发展前景，因此参与设立了和美科盛拟从事益生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基本情况

由于和美科盛的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和个体工商户，现金销售占比大，财务基础较为薄弱，因此公司在 2015 年进行益生菌相关资产整合过程中未收购和美科盛股权而是对其持有的无形资产进行了收购。和美科盛自 2016 年起已基本停止经营活动并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注销，和美科盛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军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食品添加剂、日用品、饲料；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乳酸菌粉（不在北京生产）；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和美科盛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军	1,053.12	70.21
2	白永强	163.75	10.92
3	刘文美	125.63	8.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乔向前	120.00	8.00
5	张晓栋	37.5	2.50
合计		1,500.00	100%

（3）是否仍然控制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或掌握相关技术

根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美科盛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或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

3、北京巴斯德

（1）设立原因和背景

北京巴斯德设立于 2004 年 6 月，为公司股东张列兵、独立董事李胜利和实际控制人配偶张和平参与设立的企业，设立时张列兵、李胜利和张和平分别持有北京巴斯德 47.47%、0.87%和 32.46%股权。

2018 年 2 月，张列兵、李胜利和张和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晓军，三人自此不再持有北京巴斯德股权。

2004 年初，张列兵自新希望乳业离职后拟自主创业，因此与张和平、李胜利等具有乳品行业经验人士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巴斯德，主要向乳制品企业提供纯牛奶研发、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2）基本情况

根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及北京巴斯德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巴斯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巴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3543433A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晓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里（安宁庄）1 号楼 4 门 4602（住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北京巴斯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晓军	463.00	80.80%
2	骆志刚	80.00	13.96%
3	贾士杰	30.00	5.24%
合计		573.00	100%

(3) 是否仍然控制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或掌握相关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巴斯德的主营业务是向乳制品企业提供纯牛奶研发、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客户主要为小型乳制品企业且经营规模较小。根据对北京巴斯德实际控制人郭晓军的现场访谈,北京巴斯德不掌握与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和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相关的技术,亦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曾设立的公司未重组纳入本公司体系也未注销的,除厦门和美以外,不存在掌握与公司相关技术情形。厦门和美所持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与子公司内蒙和美的相关专利虽然属于同一领域,可能导致相互竞争,但是厦门和美目前并未实施该等专利,没有生产、销售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本公司的相关专利发明人均已承诺在生产经营相关事项上不与其发生任何关系(包含不对其专利实施提供任何帮助),因此厦门和美持有该等专利不会对内蒙和美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仍然控制或投资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或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

(三) 和美科盛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签署关于干酪乳杆菌和乳双歧杆菌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交易作价依据,该技术许可协议和后续技术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纠纷，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公司业务和产品的贡献和作用。

1、和美科盛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签署关于干酪乳杆菌和乳双歧杆菌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交易作价依据

(1) 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

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就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转让作出约定，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如下：

《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第 1.1 条约定了非专利技术的范围：“本协议所述的技术，为许可方合法拥有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益生菌菌种的功能评价、菌粉生产、技术开发等相关的基础性研究的专利及专有技术。”

《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第 2 条约定了被许可方的排他性权利：

“2.1 许可方确认：对本协议项下的技术，许可方拥有全部的权利，许可方有权将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许可给被许可方使用。

2.2 被许可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使用技术进行进一步的开发和研究，利用本协议授权的相关菌种和技术生产、销售菌粉以及基于菌粉的各种发酵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药品等产品。这种权力是排他的，并且不受地域和使用方式的限制。

2.3 被许可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被许可方控股的子公司均有权享有和行使。”

《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第 4 条约定了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就本协议项下的技术使用，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技术使用费每年贰佰万人民币（200.00 万人民币）。每年分四个季度向许可方支付，每个季度支付伍拾万元。

4.2 被许可方五年内向许可方支付技术使用费总计达到壹仟万元后，本协议下的全部技术所有权归被许可方所有，被许可方不再向许可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同时,《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中并未约定关于协议项下技术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条款。

(2) 交易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和美科盛与内蒙农业大学根据内蒙古农业大学已针对该等菌株进行的科学研究成本及该等菌株在产业化应用过程中预期实现的经济效益协商确定。

该次非专利技术转让,系由内蒙古农业大学乳品生物技术与工程重点实验室与和美科盛达成转让意向,经乳品生物技术与工程重点实验室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处共同议定,并报经内蒙古农业大学审查批准和正式签订协议。

2、该技术许可协议和后续技术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纠纷

经核查,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和后续技术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和美科盛受让内蒙古农业大学持有的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

2016年4月18日,科拓有限与和美科盛签署《技术转让意向协议》,科拓有限受让和美科盛持有的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

2016年5月24日,内蒙古农业大学出具《确认函》,和美科盛已于2016年5月12日以前向内蒙古农业大学付清1,000万元技术使用费,按照双方于2015年1月1日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所有权于2016年5月12日起归和美科盛所有。

2016年12月1日,北京国融新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购买“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94 号),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56.66万元。

2016年12月1日，和美科盛出具《确认函》，截至2016年9月13日和美科盛已收到1,000万元技术转让费用，按照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意向协议》，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所有权于2016年9月13日起归科拓有限所有。

根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开信息系统对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高等学校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内蒙古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产业的投入，需经校科技处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或者由科技处委托有关单位做出评估。”因此，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关于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的转让未经过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

(1)根据北京国融新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1日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购买“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94号），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65.66万元，该评估价与前述转让价格较为接近，内蒙古农业大学不存在以明显低价对外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形。

(2)根据对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处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之间关于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转让，业经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处审查，并经内蒙古农业大学批准，不存在权属纠纷。

(3)内蒙古农业大学已出具《确认函》，书面确认已收到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转让费共计1,000.00万元，所有权归和美科盛所有。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关于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的

转让合同有效，此次转让虽然存在未经事先评估的程序瑕疵，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技术转让合同无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内蒙古农业大学有权同和美科盛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该《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业经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处审查同意，并经内蒙古农业大学批准。虽然存在未经事先评估的程序瑕疵，但经北京国融新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价值与本次技术转让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内蒙古农业大学同和美科盛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科拓有限与和美科盛签署《技术转让意向协议》的签署、履行合法有效，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知识产权成果转让业已完成，不存在法律纠纷。

3、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公司业务和产品的贡献和作用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1) 干酪乳杆菌 Zhang 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

干酪乳杆菌 Zhang 的形成过程如下：

①2001年-2004年间，干酪乳杆菌 Zhang 的分离过程

2001-2004年，科研人员从内蒙古、新疆和蒙古国草原上蒙古族牧民家庭采集了58份自然发酵酸马奶，共分离鉴定出243株乳杆菌。其中干酪乳杆菌 Zhang 可以耐受消化道各种生理环境直达人体小肠并定植，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益生菌。

②2004年-2010年间，干酪乳杆菌 Zhang 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形成过程

时间	研究过程	研究成果
2004年-2010年	进行肠道病原菌的抑制、免疫调节和抗肿瘤研究	干酪乳杆菌Zhang对机体的细胞免疫、体液免疫、肠黏膜局部免疫具有调节功能；对H22荷瘤小鼠肿瘤生长有显著抑制作用
2006年-2010年	进行降血脂和抗氧化机理的研究	干酪乳杆菌Zhang菌株具有显著的降血脂和抗氧化能力
2008年	进行益生菌干酪乳杆菌 Zhang 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的研究	
2008年-2009年	进行发酵特性的研究	
2009年-2010年	进行全性评价研究及动物试验	干酪乳杆菌Zhang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的权威检测证明

时间	研究过程	研究成果
2010年	从肠道微生物宏基因组的角度出发，采用 DGGE、RT-PCR 和焦磷酸测序技术，完成了 24 名志愿者服用益生菌干酪乳杆菌 Zhang 的人体试验	干酪乳杆菌Zhang可在人体肠道中定植并繁殖；同时口服益生菌干酪乳杆菌Zhang可以有效增加肠道中固有的双歧杆菌数量

(2) 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

乳双歧杆菌 V9 的形成过程如下：

①2005 年，乳双歧杆菌 V9 的分离过程

2005 年，研究人员从 12 位健康蒙古族儿童粪便中分离得到 31 株双歧杆菌，从中筛选出 1 株耐酸性较强的乳双歧杆菌 V9。

②2005 年-2009 年间，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形成过程

2005 年-2009 年间，研究人员采用体外实验、动物模型和临床试验对乳双歧杆菌 V9 的益生功能进行了系统评价，并利用基因组学的手段对乳双歧杆菌 V9 的益生机制进行了深入剖析。试验证明乳双歧杆菌 V9 具有良好的耐酸、耐胆盐特性，具有调节肠道菌群平衡、拮抗体内致病菌、防止腹泻、增强免疫的功能。

(3) 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公司业务和产品的贡献和作用

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已经广泛地应用于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中，公司的益生菌原料菌粉产品，“益适”“益适优”等自有品牌终端消费品，以及青贮邦、瘤胃邦和乳安邦等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均使用了相应的菌种。整体而言，公司超过 90% 的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 50% 的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涉及了上述菌种和技术的应用。

从业务角度来讲，公司的两项益生菌相关业务一方面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有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较为单一的状况；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方位的服务和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提高客户粘性和拓展新客户。此外，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都是我国自有原创菌株，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杜邦、科汉森等跨国企业对益生菌菌株的垄断，收购该等非专利技术并有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从营业收入和利润角度来讲，前述技术是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两项益生菌相关业务的基础，2016年以来，公司两项益生菌相关业务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水平						
食用益生菌制品	649.32	4.36%	306.98	1.08%	830.71	3.19%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1,379.10	9.27%	2,260.19	7.97%	2,542.72	9.76%
益生菌相关业务合计	2,028.42	13.63%	2,567.17	9.05%	3,373.43	12.95%
毛利水平						
食用益生菌制品	451.01	6.25%	209.79	1.57%	520.60	4.48%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622.91	8.63%	1,506.75	11.31%	1,724.01	14.85%
益生菌相关业务合计	1,073.92	14.87%	1,716.54	12.89%	2,244.61	19.33%

可以看出，益生菌相关业务在2016年起已经成为了公司原有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的良好补充，贡献了一定的收入和毛利，对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和盈利水平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益生菌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公司已经把打造“中国益生菌第一品牌”作为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将在益生菌相关领域继续加大投入进行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同时提升市场开拓力度、建立销售渠道，使益生菌相关业务成为公司规模扩张和盈利提升的重要突破点，形成食品配料（含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三大系列产品齐头并进的业务格局。

（四）2016年和美科健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公司收购和美科健不久即放弃控股权的原因，宋明乐于2017年受让和美科健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依据，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受让方职业背景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和美科健主要财务数据。

1、公司收购和美科健不久即放弃控股权的原因

2015年12月，科拓有限完成收购和美科健100%股权时，和美科健主要从事的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益生菌压片糖果、益生菌固体饮料等。2016年9月，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和郭志伟因看好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广阔的发展空间希望可以与公司合作，通过电商等新型营销渠道开拓市场，共同做大做强和美科健。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同意放弃和美科健的控制权与他们展开合作：（1）由于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属于快消品，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是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缺乏当时快消品营销人才和营销经验；（2）当时电商等新型营销渠道方兴未艾，如果电商等新型渠道取得成功，公司不仅能扩大益生菌原料菌粉的销售，而且能扩大公司核心菌株---干酪乳杆菌 Zhang、乳双歧杆菌 V9 等的市场影响力。如果能够借助外力使核心菌株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将成功最终的受益者。

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和美科健控股权，由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和郭志伟等增资并控股和美科健，并全面负责其生产经营。

2、2016 年和美科健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由于和美科健经营的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在市场拓展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

2016年9月，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和郭志伟分别向和美科健以597.28万元和210.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4.52万元和58.06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中和美科健的估值参考了科拓有限2015年度收购和美科健100%股权的作价，其投前估值为363.05万元。2016年9-10月，和美科健收到了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和郭志伟分别支付的增资款合计808.08万元。

3、宋明乐于2017年受让和美科健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依据，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宋明乐于2017年受让和美科健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公司放弃和美科健控股权和经营管理权后，新的经营管理团队虽然在电商等新型市场营销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尝试和努力，但是和美科健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市场销售仍不理想，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2016年9-12月，和美科健

亏损 62.24 万元；2017 年 1-10 月，和美科健亏损进一步扩大。2017 年起，和美科健逐步转向益生菌面膜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由于实际经营情况与最初的预期相距甚远，和美科健管理团队逐渐丧失信心，股东不愿意继续参与和美科健经营活动并拟转让所持有的和美科健股权。就公司而言，一方面，和美科健 2017 年转型至益生菌面膜相关业务不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在和美科健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商营销模式开展不利的同时，公司面向食品饮料企业客户的益生菌销售却出现很大起色。另一方面，公司重新确定了“立足自我，循序渐近”发展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经营策略，设立了健康事业部，重新注册了“益适”“益适优”等商标，通过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市场培育。为避免和美科健的混乱局面对公司整体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彻底退出和美科健。

根据对宋明乐的现场访谈，宋明乐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收购取得有关业务的资质和资源，与其投资经营的世纪康美（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一定协同效应，因此受让和美科健股权。

(2) 交易作价依据，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北京隆德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和美科健所有者权益审核鉴证报告》（隆德祥鉴字[2017]第 01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和美科健净资产为 254.11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和美科健 100% 股权作价 26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宋明乐以 82.15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和美科健 31% 的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宋明乐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82.15 万元。根据对宋明乐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

宋明乐受让和美科健全部股权的转让真实、有效。

4、宋明乐职业背景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宋明乐职业背景情况

根据对宋明乐的访谈，宋明乐先生的职业背景如下：

2015年前，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行业工作；2015年至今，主要从事微生物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企业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宋明乐目前担任世纪康美（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担任和美科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宋明乐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宋明乐的访谈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宋明乐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宋明乐与与公司产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和美科健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和美科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48.08	164.54	1,178.13	294.45
净资产	137.69	152.98	779.47	29.9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92.65	237.39	412.05	335.16
净利润	-15.30	-635.50	-84.84	71.5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问题4）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深圳百澳飞股权、天津瑞益美股权，注销益生和美等4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转让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转让是否真实、有效，上述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资产处置或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下属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深圳百澳飞 25%股权，转让天津瑞益美 45%股权。

1、发行人转让深圳百澳飞 25%股权

（1）深圳百澳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深圳百澳飞不存在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记录。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持有深圳百澳飞股权期间，深圳百澳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转让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2015 年 11 月，科拓有限与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大易”，前海大易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8，简称：金新农]控股子公司）、陈杰共同设立深圳市百澳飞。其中，前海大易、科拓有限和陈杰分别出资 60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分别持有深圳百澳飞 60%、25%、15%股权。

2016 年 5 月，科拓有限、陈杰分别与前海大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50.89 万元、150.53 万元向前海大易转让深圳百澳飞 25%、15%股权。2016 年 5 月 27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60527118）。2016 年 6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百澳飞股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由于深圳百澳飞成立后股东在经营上出现较大的分歧，不能达成发行人拟拓展动物微生态制剂在下游饲料产业应用的预期和拓展销售渠道的目的，发行人决定退出深圳百澳飞。鉴于深圳百澳飞成立时间仅半年，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以略高于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百澳飞原股东前海大易。

科拓生物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前海大易支付的 250.89 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前海大易之间关于深圳百澳飞 250 万元出资（25% 股权）的转让真实、有效。

(3) 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

经核查，受让方深圳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百澳飞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金新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科融达的有限合伙人王坚能任金新农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前海大易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

2、发行人转让天津瑞益美 45% 股权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天津瑞益美不存在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记录。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持有天津瑞益美股权期间，天津瑞益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转让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转让是否真实

2016 年 7 月，科拓有限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普生物，代码：300119）共同设立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瑞普生物、科拓有限分别认缴出资额 550 万元、450 万元，持有天津瑞益美 55%、45% 股权，科拓有限未对天津瑞益美进行实缴出资。

2017 年 5 月，科拓生物与瑞普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瑞普生物转让天津瑞益美 45% 股权（实际为出资权的转让）。2017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瑞益美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天津瑞益美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鉴于本次转让时公司及瑞普生物均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瑞普生物之间关于天津瑞益美450万元出资的转让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转让真实、有效。

(3) 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受让方瑞普生物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瑞普生物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下属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前持股比例(%)
1	北京元亨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08.22	2017.12.7	70.00
2	青岛君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0 万元	2009.12.09	2016.03.16	57.62
3	益生和美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4.12.31	2015.12.21	100.00
4	北京渊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4.04.18	2015.12.21	100.00

除上述四家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已注销的下属企业。

1、元亨康泰

(1)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元亨康泰注销程序如下：

2017年7月12日，元亨康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元亨康泰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7年7月12日，元亨康泰在《信报》第5版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7年7月20日，元亨康泰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根据报告内容：清算小组已对元亨康泰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各项税款及职工工资已结清；北京隆德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元亨康泰注销出具了编号为385号的《企业纳税清算鉴证报告》。

2017年10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7]14989号），核准元亨康泰注销。

2017年10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五国税税通[2017]24749号），核准元亨康泰注销。

2017年10月25日，元亨康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元亨康泰注销。

2017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元亨康泰注销。

经核查，元亨康泰已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亨康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资产处置或人员安置情况

元亨康泰系发行人为执行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的合作研发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由于该研发项目终止，发行人遂将其注销。

元亨康泰注销前，剩余资产为部分货币资金，清算后分配给股东；员工仅1名，由科拓生物接收聘用。

（3）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018年1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元亨康泰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元亨康泰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逾期申报、偷税、欠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元亨康泰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逾期申报、偷税、欠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元亨康泰所在地法院网站公示的信息和裁判文书网相关内容及公司的说明，未发现元亨康泰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亨康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2、青岛君益

(1)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青岛君益注销程序如下：

2015年12月，青岛君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青岛君益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5年12月12日，青岛君益在《山东工人报》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6年1月6日，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城国税[2016]80号），同意青岛君益注销申请。

2016年2月5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地税城通[2016]180号），同意青岛君益注销申请。

2016年2月27日，青岛君益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书》，根据报告内容：青岛君益职工的工资及青岛君益清算的全部费用已付清；青岛君益税款已全部缴清；青岛君益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青岛君益清算后剩余财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同日，青岛君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君益清算小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书》，同意青岛君益注销。

2016年3月16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城阳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12号），核准青岛君益注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公司提供的青岛君益注销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君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资产处置或人员安置情况

经核查，青岛君益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收购与益生菌相关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同时，将其注销。青岛君益注销时，无实际资产和人员。

(3)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018 年 2 月，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逾期未申报；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申报；2015 年 12 月 18 日逾期 2,170 天未办理税务登记，现均已处理完毕，青岛君益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向税务部门缴纳罚没收入 2,000 元。

2018 年 2 月 7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信息情况反馈表》，青岛君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及税收违法记录。

2018 年 2 月 9 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君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君益所在地法院网站公示的信息和裁判文书网相关内容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君益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君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3、益生和美

(1)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1 日，益生和美的股东科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益生和美因市场原因，无业务量，决定将益生和美注销。

2015 年 11 月 3 日，益生和美在《北京晨报》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益生和美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同意益生和美税务注销。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怀六国税[2015]37980号），同意益生和美税务注销。

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益生和美注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公司提供的益生和美注销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益生和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资产处置或人员安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益生和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2015年及2016年收购与益生菌相关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同时，将其注销。该公司注销时，无实际资产和人员。

（3）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018年1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结果为：益生和美在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益生和美在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证明》（怀工商证字[2018]16号），证明益生和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益生和美所在地法院网站公示的信息和裁判文书网相关内容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益生和美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生和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4、渊跃生物

（1）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5年12月5日，渊跃生物股东科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渊跃生物。

2015年11月4日，渊跃生物在《北京晨报》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5年11月5日渊跃生物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015年11月11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同意渊跃生物税务注销。

2015年12月11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怀六国税[2015]37492号），同意渊跃生物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渊跃生物注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公司提供的渊跃生物注销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渊跃生物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资产处置或人员安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渊跃生物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2015年及2016年收购与益生菌相关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同时，将其注销。该公司注销时，无实际资产和人员。

（3）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018年1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结果为：渊跃生物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渊跃生物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证明》（怀工商证字[2018]17号），证明渊跃生物“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渊跃生物所在地法院网站公示的信息和裁判文书网相关内容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渊跃生物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渊跃生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问题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配偶张和平曾持有北京巴斯德科技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聘任孙天松、张和平夫妇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并向其支付劳务报酬。根据披露，孙天松自 1990 年 9 月起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现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发行人收购的 2 项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孙天松、张和平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现任职务情况，对发行人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聘任二人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原因，请单独列示披露二人因此领取的劳务报酬情况，是否公允、合理，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孙天松夫妇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技术或资产，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2）说明张和平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张列兵、独立董事李胜利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巴斯德的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独立董事李胜利是否还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高管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或投资企业的情况，对其董事独立性的影响；（3）说明张和平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及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使用与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相同或类似商号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完整披露董事、高管的任职经历，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列表说明董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亲属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关系；（5）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内蒙古农业大学之间的关系，相关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孙天松、张和平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现任职务情况，对公司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历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公司聘任二人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原因，请单独列示披露二人因此领取的劳务报酬情况，是否公允、合理，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孙天松夫妇是否仍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技术或资产，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

1、孙天松、张和平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现任职务情况

孙天松、张和平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孙天松	教育背景	1990年毕业于成都科学技术大学（现四川大学）食品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获农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畜产品安全生产专业，获农学博士学位。
	任职经历	1990年起任教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1995年起担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02年起担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07年起担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
	现任职务	现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兼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
张和平	教育背景	1986年毕业于内蒙古农牧学院（现内蒙古农业大学）畜牧系，获农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内蒙古农牧学院（现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系，获无锡轻工业大学（现江南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
	任职经历	1989年起任教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1991年起担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1997年起担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02年起担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03年至今任内蒙古农业大学乳品生物技术与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 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益生菌方向）。
	现任职务	现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兼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益生菌方向）。

2、对公司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孙天松女士及张和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教技[2000]2号）、《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实验员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相关规定和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应条款
1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教技[2000]2号）	十一、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向国内外开放技术、人才、信息、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形和无形资源，将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有机结合。通过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支持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成果转化活动，允许科技人员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并可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为2年）回原高校竞争上岗；允许大学生、研究生（包括硕士、博士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增强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2	《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	15、推动高校成立技术转让机构。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专利申请工作。运用专利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各种方式推进高校所开发技术的扩散应用。允许高校遵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有关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以调动高校师生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3	《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	27、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应条款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	<p>（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p> <p>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p>
5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p>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p> <p>（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p>

经查询内蒙古农业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内蒙古农业大学目前尚未制定关于教师校外兼职的专项规定，而是根据前述教育部关于“校外兼职的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原则性规定来管理教师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由所在院系具体管理。报告期内，孙天松、张和平二人作为内蒙古农业大学在职教研人员，每年的教学及科研任务考评均合格达标并通过了所在院系的考核。该情况符合上述规定中国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实验员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兼职的有关要求。

此外，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

适用范围包括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天松、张和平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或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因此，二人不存在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兼职的障碍。

综上所述，孙天松女士、张和平先生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农业大学的相关规定。

（2）孙天松女士对公司出资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孙天松女士于 2010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与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天松女士持有公司 40.32% 股份。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该《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第二条明确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对于普通的高校教职员工，其对外投资及持股并无明确限制；对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对于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天松女士现担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并非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无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因此其持股不受限制。

根据《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以下简称“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文”），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关于孙天松女士对发行人持股的情况，通过查询内蒙古农业大学官网，了解到内蒙古农业大学目前尚未制定关于教师对外投资的专项规定。报告期内，孙天松、张和平二人作为内蒙古农业大学在职教研人员，每年的教学及科研任务考评均合格达标并通过了所在院系的考核，较好地处理了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符合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文中高校师生兼职创业的有关规定。

2018年3月，内蒙古农业大学向科拓生物出具了书面说明：“我校知悉孙天松教授在贵公司的持股情况，我校支持本校教职员在本职工作之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孙天松对公司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反内蒙古农业大学的相关规定。

3、孙天松对公司历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孙天松对取得公司股权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与孙天松相关的股权变动	孙天松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2010年7月	王占永将其持有科拓有限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天松，梁久亮将其持有科拓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天松，贾士杰将其持有科拓有限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天松，梁钧将其持有科拓有限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天松。同时，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孙天松出资75万元。	共出资150万元	工资收入、个人及家庭存款
2011年1月	孙天松将其持有的科拓有限6万元和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晓军和王守峰。	收到转让价款10万元	-
2011年6月	梁钧将其持有的科拓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天松。	出资20万元	工资收入、个人及家庭存款
2012年12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孙	出资240万元	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奖金收入，股

时间	与孙天松相关的股权变动	孙天松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天松出资 240 万元。		票、基金理财投资收益
2013 年 7 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孙天松出资 880 万元。	出资 880 万元	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奖金收入，股票、基金理财投资收益
2014 年 12 月	孙天松将其持有的科拓有限 1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晓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160 万元	-
2016 年 1 月	孙天松将其持有的科拓有限 102.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向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7 元/注册资本。	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295.50 万元	-
2016 年 9 月	张文耀将其持有的 20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天松	出资 579.03 万元	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奖金收入，股票、基金理财投资收益

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孙天松取得公司股份累计共支付出资款（扣除股权转让所得）约 1,400 万元。孙天松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包括其个人及家庭的工资、奖金收入，股票、基金理财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公司聘任孙天松、张和平为首席科学家的原因

公司聘任孙天松为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负责指导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聘任张和平为首席科学家（益生菌方向），指导益生菌菌株的筛选、鉴定及与益生菌制品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的科学及应用研究工作。孙天松与张和平在各自研究领域钻研多年，享有极高声誉，掌握国内顶尖研发技术，其各自研究方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极高。

孙天松女士：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参与完成“免疫乳及其制品研究”并于 2007 年 10 月获内蒙古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主持教育部春晖计划项目酸马乳中乳酸菌益生特性研究，中国传统发酵乳制品中乳酸菌基因组 DNA 分子多态性分析研究，参与了农业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乳制品加工技术研究、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高活性益生菌乳酸菌发酵剂制造核心技术研究、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奶业发展重大

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的乳品加工关键设备及材料研究与开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虚拟乳业研究院项目乳酸菌菌种库的建立及功能性发酵乳制品的开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家畜血液中免疫球蛋白的分离及应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免疫乳中抗炎因子研究。

张和平先生：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2010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2年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13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2015年入选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2016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09年带领研究团队入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2014年入选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并荣获“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称号；2015年入选农业部科研杰出人才创新团队；2017年获得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奖”。张和平先生曾获得何梁何利科技创新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突出贡献奖，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一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北农科技成果奖和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内蒙古自治区中青年科技创新奖、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等奖励。

公司与孙天松、张和平签订的《劳务合同》约定在提供劳务期间，因完成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产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孙天松工作内容为开发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张和平工作内容为益生菌、乳酸菌及其产品的研发。

5、孙天松、张和平领取的劳务报酬情况，是否公允、合理，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

孙天松、张和平二人自2015年被聘任为公司首席科学家至今，分别在其任职期间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基础、不同客户的生产设备及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提供了前沿的理论指导，二人定期组织公司研发团队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研讨专题会议，并随时为公司研发过程中所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指导，并

在研发团队的构建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其中孙天松在生物活性成分开发利用方面丰富的学术经验对公司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以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究有着较高的指导意义，张和平在微生物资源分离鉴定、功能及组学和肠道微生物基因组研究方面丰富的学术经验，对公司广泛、高效地开展益生菌菌株筛选、分离和鉴定等前期产品研发有着较高的指导意义。孙天松、张和平二人开展的食品科学与工程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对公司在产品研发和重难点技术攻克方面起到了较为关键的作用。

报告期内，孙天松、张和平领取的劳务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孙天松	50.00	156.60	141.10	33.00
张和平	50.00	157.79	132.15	65.99
合计	100.00	314.39	273.25	98.99

公司2015年起聘请孙天松为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的首席科学家，在其劳务提供期间，孙天松共计为公司提供对三十余种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的研发指导，指导研发团队对主要客户的常温和低温酸奶的配制和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服务。孙天松作为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的行业专家，拥有三十余年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开发经验，在配方研制、生产流程改进、工艺设备调控适配等方面均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和研究经验，能够快速捕捉国内外乳制品开发的前沿技术，进而快速转化至实际项目开发之中，对公司拓展和维护与大型乳制品客户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亦呈现平稳增长的发展趋势，2015年至2018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16,380.26万元、22,272.11万元、25,726.14万元和12,831.6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34%、85.46%、90.66%和86.22%，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孙天松的劳务薪酬占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复配食品添加剂毛利(万元)	6,138.35	11,556.95	9,317.85	7,289.57
孙天松劳务薪酬(万元)	50.00	156.60	141.10	33.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孙天松薪酬对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毛利的占比（%）	0.81%	1.36%	1.51%	0.45%

鉴于报告期内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对公司收入占比较大，孙天松劳务薪酬仅占该业务毛利的 0.45%、1.51%、1.36%和 0.81%，其劳务报酬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 2015 年起聘请张和平为公司益生菌方向的首席科学家。由于益生菌相关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经济附加值，质量和性价比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不同菌株的选择、配比和利用效率，因此基础的科学研究对公司益生菌业务的发展起到了更为关键的作用，拥有核心菌种和产品方案的企业通常可以在这一细分领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公司 2015 年末完成对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及和美科健的收购，积极开拓益生菌有关业务，张和平带领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深化益生菌菌株的筛选、鉴定和培育，在基础研究之上结合潜在客户对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和食用益生菌制品两个系列的产品进行扩展，并结合收购前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单位原料下菌株繁殖数量，进而提升公司益生菌业务的毛利率。2016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期间，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67%、68.34%和 69.46%；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80%、66.66%和 45.17%。

同时，由于我国益生菌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7 年，中国益生菌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455 亿元，预计到 2022 年可以增长到 89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1%。面对高速增长且竞争者不断涌入的食用益生菌制品市场，公司更加需要在该领域不断增强技术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张和平作为国内该领域的杰出科学家，在研究适合中国人肠道菌群的益生菌方面有着丰富的学术成果，其学术成果可以帮助公司从菌株分离、基因分析、功效研究等源头做起，有能力直面与外来菌种、进口产品、跨国公司的竞争。张和平给予公司的基础研究支持和技术指导成效非常明显，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开始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诸如蒙牛乳业、大同牧同、圣牧高科、欧亚乳业、新希望乳业等公司原有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客户都逐步开始采购公司的益生菌原料菌粉产品，且采购量呈现出了稳定增长的态势。此外，张和平作为国内知名学者且荣膺多项学术奖项，在当前国内菌生菌市场乱象丛生的情况下，其就任公司益生菌方面的首席

科学家对公司的产品宣传和推广有着非常积极正面的作用。鉴于上述原因，其劳务报酬定价合理、公允。

此外，公司对孙天松、张和平二人的聘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聘请孙天松、张和平为首席科学家均经公司时任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2017年度聘请孙天松、张和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及其报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了事先审核。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2018年度聘请孙天松、张和平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及其报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了事先审核。

报告期内，孙天松、张和平被聘为首席科学家并自公司领取劳务报酬事项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确认，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孙天松、张和平领取劳务报酬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允、合理。

6、孙天松夫妇是否仍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技术或资产，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

(1) 公司技术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孙天松夫妇作为食品科学与工程领域的学术专家，拥有深厚的研究经验和技术积累。学术积累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要经历不断的尝试，是一个理论运用到实际生产的长期过程，需要在应用中结合不同客户的生产设备专门进行单独适配性研发。孙天松、张和平二人作为公司聘用的首席科学家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公司也已在聘用合同中作出排他性安排，他们不得将研发成果转让或运用于其他企业，不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不在生产经营相关事项上给予其他企业任何帮助。

科拓生物已经建立独立的研发中心和研发体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专职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共 26 人，占员工比例为 23.21%。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上述专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主创新研发及协议受让。公司持有专利的发明人均在公司服务多年或其所在机构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积累了丰富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及益生菌制品生产经验，掌握了领先的微生物发酵等核心技术，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现有专利技术均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提炼，源自于各个类型产品生产、优化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与创新，上述专利技术不仅是学术成果和基础性研究的产业应用延伸，更是公司多年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动植物微生态制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三大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的结晶。

（2）公司资产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孙天松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除兼任发行人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之外，未持有或曾经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从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张和平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兼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益生菌方向），截至目前，除持有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届满，该公司并无实际经营活动）15%股权外，张和平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2018 年 10 月，孙天松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

及活动。

2、本人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上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年10月，张和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孙天松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上

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天松、张和平二人不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且尚在存续期的资产，且根据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孙天松夫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孙天松夫妇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教，主要从事相关科学技术的研究，发行人业已通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建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二）张和平与公司 5%以上股东张列兵、独立董事李胜利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巴斯德的原因和背景，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独立董事李胜利是否还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高管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或投资企业的情况，对其董事独立性的影响

1、张和平与公司 5%以上股东张列兵、独立董事李胜利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巴斯德的原因和背景，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2004 年初，张列兵自新希望乳业离职后，拟自主创业，因此与张和平、李胜利等具有乳品行业经验相关人士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巴斯德，主要向乳制品企业提供纯牛奶生产研发工艺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巴斯德的业务主要是向乳制品企业提供纯牛奶生产研发工艺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其客户主要为小型乳制品企业，不掌握与公司相关的技术。北京巴斯德与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在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目前北京巴斯德业务量较小，主要是维持、维护以前开发的一些中小乳品企业客户，实际生产经营活动趋于不活跃。张和平、李胜利和张列兵虽然曾担任其董事、经理职务，但是实际上较少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郭晓军负责日常运营和商业决策，因此，张和平、李胜利和张列兵于2018年2月11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巴斯德32.46%、0.87%和47.47%股权对外转让，同时辞去了其在北京巴斯德担任的董事或经理等职务。

2、独立董事李胜利是否还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高管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或投资企业的情况，对其董事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李胜利填写的调查问卷，不存在其与公司主要股东、高管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要求
1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要求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李胜利虽然曾于 2004 年与张和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配偶）、张列兵（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巴斯德，但是设立巴斯德的主要原因为李胜利与张和平、张列兵的研究方向都与乳制品行业密切相关，因看好北京巴斯德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而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李胜利持股比例较小，仅为 0.87%。李胜利、张和平和张列兵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李胜利、张和平和张列兵均已于 2018 年 2 月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北京巴斯德股权。

综上，李胜利先生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与任职于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中的人员无亲属关系。因此，李胜利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 张和平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及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使用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相同或类似商号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张和平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及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青岛九和之外，张和平曾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原股权 比例	原担任 职务	目前状态
1	北京巴斯德	573.00	32.46%	董事	在营，已转让；已辞去董事职务
2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200.00	30.30%	无	在营，已转让
3	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 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3.33%	监事	已注销
4	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810.00	15.00%	无	被吊销，且经营期限已届满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1) 北京巴斯德（已转让）

北京巴斯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73.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晓军	463.00	80.80%
2	骆志刚	80.00	13.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贾士杰	30.00	5.24%
合计		573.00	100%

①历史沿革情况

a.2004年6月，北京巴斯德设立

2004年6月，张和平、张列兵、骆志刚、贾士杰、李胜利共同出资573万元，设立北京巴斯德。北京巴斯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列兵	272.00	47.47
2	张和平	186.00	32.46
3	骆志刚	80.00	13.96
4	贾士杰	30.00	5.24
5	李胜利	5.00	0.87
合计		573.00	100.00

b.2018年2月，股权转让

2018年2月，经北京巴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张列兵、张和平、李胜利分别将其持有的272万元、186万元、5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巴斯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军	463.00	80.80
2	骆志刚	80.00	13.96
3	贾士杰	30.00	5.24
合计		573.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对北京巴斯德实际控制人郭晓军的现场访谈，北京巴斯德的主营业务是向乳制品企业提供纯牛奶研发、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北京巴斯德业务量较小，主要是向陕西尚德创盟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和

澳洲乳品出口协会等既有客户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北京巴斯德无原材料等采购情况。

郭晓军提供的资料，北京巴斯德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2	39.9	43.7	53.4
净利润	9.2	7.9	8.8	1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张和平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004 年 6 月设立，张和平对北京巴斯德出资 186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32.46%。张和平对北京巴斯德的出资来源主要是其个人工资、奖金收入和股票、基金投资收益，资金来源合法。

④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虽然北京巴斯德的主要客户是向乳制品企业，但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2) 厦门和美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510.00	42.50%
2	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0.83%
3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①历史沿革情况

a. 2012 年 9 月，厦门和美设立

2012年9月，厦门和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美科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和美科盛将其持有厦门和美30%的股权转让给张和平。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美科盛	70.00	70.00%
2	张和平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c. 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和美科盛将其持有厦门和美70%的股权转让给刘文美。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70.00	70.00%
2	张和平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d. 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厦门和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刘文美认缴410万元新增出资，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90万元新增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2	刘文美	480.00	4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张和平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e.2014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刘文美、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厦门和美12.3%、5%的股权转让给张和平。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	44.00%
2	刘文美	357.00	35.70%
3	张和平	203.00	20.30%
合计		1,000.00	100.00%

f.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厦门和美10%、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和平、高鹏飞、陈永福。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357.00	35.70%
2	张和平	303.00	30.30%
3	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4	高鹏飞	20.00	2.00%
5	陈永福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g.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张和平将其持有厦门和美15.3%、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文美、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鹏飞将其持有厦门和美2%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永福将其持有厦门和美 2%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510.00	51.00%
2	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h.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厦门和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新增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510.00	42.5%
2	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0.83%
3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注：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②主营业务及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对厦门和美实际控制人刘文美的访谈，厦门和美的主营业务为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饮料和糖果的贸易，其主要客户为达利集团、海欣食品和诚为食品等福建地区的食品企业，主要供应商为蛋白食品饮料、白砂糖和奶粉的生产商或贸易商。

厦门和美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00 万元、600 万元、700 万元和 600 万元，基本处于微利或微亏状态。

③张和平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张和平历次受让或增资的股权均由刘文美实际支付，张和平持股期间曾按期

领取技术咨询报酬，2016年9月张和平将持有的厦门和美股权转让予刘文美时亦未实际收取股权转让款。

经对厦门和美的访谈和现场尽职调查，厦门和美实际控制人、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刘文美亦证实张和平所持股权已完成转让，不存在虚假转让、间接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所涉及的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张和平与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工资、津贴等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厦门和美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自张和平将其持有厦门和美的15.30%和15.00%股权转让给刘文美和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张和平已不再享有厦门和美的任何股东权利，亦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和责任，张和平与厦门和美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益关系。

④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厦门和美目前主要从事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饮料和糖果的贸易，与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具有一定重合性，未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

报告期内，除金华银河于2016年度向厦门和美销售3.31万元益生菌原料菌粉外，公司与厦门和美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3）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责任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4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平	10.00	33.33%
2	乔向前	10.00	33.33%
3	张若成	10.00	33.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	100.00%

①历史沿革情况

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注销，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②主营业务及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此项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③张和平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007 年 3 月，张和平出资 10 万元参与设立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其工资、奖金收入，资金来源合法。

④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4）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吊销且经营期限已届满，被吊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衡泰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3.33%
2	锡林浩特市鸿雁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33.33%
3	王燕冬	148.50	18.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张和平	121.50	15.00%
合计		810.00	100.00%

①历史沿革情况

a. 2010年12月，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7年4月，成都衡泰投资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鸿雁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王燕冬和张和平共同出资600万元设立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33%
2	锡林浩特市鸿雁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3.33%
3	王燕冬	110.00	18.33%
4	张和平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b. 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810万元，其中成都衡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70万元，锡林浩特市鸿雁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70万元，王燕冬认缴38.50万元新增出资，张和平认缴31.5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衡泰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3.33%
2	锡林浩特市鸿雁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33.33%
3	王燕冬	148.50	18.33%
4	张和平	121.50	15.00%
合计		81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乳粉加工、销售”。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③张和平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007 年 4 月，张和平出资 121.5 万元参与设立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其资金来源均为其工资、奖金收入和股票、基金投资收益，出资来源合法。

④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2、相关企业是否使用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相同或类似商号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字号（商号）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字号（商号）	起始使用时间	备注
1	科拓生物	科拓恒通	2003 年 9 月	
2	大地海腾	大地海腾	2005 年 1 月	
3	内蒙和美	和美科盛	2012 年 11 月	科拓生物已取得注册商标“和美科盛”（9773524）
4	金华银河	银河生物	2003 年 6 月	
5	青岛九和	九和宜生、宜生生物	2013 年 5 月	
6	青岛研究院	科拓恒通	2016 年 1 月	

张和平曾经投资的企业使用的字号（商号）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字号（商号）	起始使用时间
1	北京巴斯德	巴斯德	2004年6月
2	厦门和美	和美科盛	2012年9月
3	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益来康、益来康生物	2007年3月
4	锡林浩特市晶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晶源乳业	2007年4月

在张和平曾经投资的企业中，除厦门和美与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使用了相同的商号“和美科盛”外，其他企业均未使用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商号。

商号“和美科盛”最早于2011年5月由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创设并使用，并于2012年9月和11月分别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厦门和美、内蒙和美，因此厦门和美、内蒙和美使用“和美科盛”商号系由其历史原因所致。

对公司而言，“和美科盛”商号目前主要应用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中，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和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均使用“科拓恒通”商号；厦门和美主要经营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业务。内蒙和美与厦门和美就“和美科盛”这一商号的应用领域及商品种类存在明显区分，互相不存在竞争或混同。

（四）完整披露董事、高管的任职经历，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列表说明董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亲属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关系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7名，分别为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张永军、李胜利、姜瑞波和刘洪跃。其中，李胜利、姜瑞波和刘洪跃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任职经历如下：

孙天松女士，1990年9月至1995年11月，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1995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讲师，2001年5月至2007年6月任副教授，2007年7月至今任教授。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

刘晓军先生，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任科拓生物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和美科盛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乔向前先生，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山东宝来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工作性质为销售；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2年11月至今任内蒙和美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永军先生，2001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伊利股份，就职于伊利股份，任液态奶事业部及多个分、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和美，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胜利先生，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曾任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技术员、副场长；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新疆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1996年8月起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系讲师，1998年2月起任副教授，2003年12月起任教授，2013年12月至今任该系副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在其他企业任职经历如下：2002年2月至今，任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1月至今，任北京牛人亿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新疆天山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瑞波女士，1969年9月至1971年4月任山东省平原县农业局技术员；1971年5月至1979年4月任山东平原糖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79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农科院土壤肥料所助研、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室主任；2003

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研究员、研究室主任；2011年1月退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跃先生，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担任安徽省阜南县苗集中学物理老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于安徽省教育学院进修；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职员；199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或董事经历如下：2014年3月至今，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金晨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为刘晓军，副总经理为乔向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彬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如下：

公司总经理刘晓军、副总经理乔向前的任职经历参见本问之“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之“（1）董事”相关内容。

孟彬先生，1999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职员、部长助理，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子英先生，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内蒙古供销学校财务会计教研室任助理讲师；1993年1月至2000年7月任内蒙古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处主任科员；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内蒙古财政厅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蒙牛宏达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兼任九州大地及其多个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2014年至今任四子王旗聚赋大地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8年7月任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7年6月任北京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内蒙古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大地鑫农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情况如下：

李胜利先生，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系副主任、教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瑞波女士，于2011年1月退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跃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对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作出了如下规定：（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指导意见》

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指导意见进一步规定，上市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且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时，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现任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指导意见》相关独立性要求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并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为注册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目前担任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01117.HK）、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01492.HK）、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超过5家，姜瑞波女士及刘洪跃先生目前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任职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公务员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

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姜瑞波和刘洪跃均不属于公务员，其任职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3) 独立董事的任职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相关要求，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中，姜瑞波已于2011年1月退休，刘洪跃未在高等学校任职，李胜利先生虽然在中国农业大学任职，但其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

(4) 独立董事的任职不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的规定

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主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

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姜瑞波、刘洪跃均不属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姜瑞波、刘洪跃的任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亲属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亲属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关系	关系密切亲属及其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关系
1	孙天松	董事长	现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	配偶张和平，现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
2	刘晓军	董事，总经理	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配偶王慧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3	乔向前	董事，副总经理，内蒙和美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配偶崔景丽本科、硕士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4	张永军	董事，内蒙和美副总经理	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弟弟张建军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5	李胜利	独立董事	无	无
6	姜瑞波	独立董事	无	无
7	刘洪跃	独立董事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关系	关系密切亲属及其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关系
8	孟彬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无	无
9	余子英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无	儿子余中杰目前内蒙古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
10	马杰	大地海腾总经理、执行董事	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配偶图雅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11	其木格苏都	研发部经理	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母亲萨仁花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后留校工作, 现已退休
12	高鹏飞	金华银河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配偶陈世贤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13	程斌	技术经理	无	无
14	赵树平	内蒙和美生产经理	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无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亲属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均无关联关系。

(五)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内蒙古农业大学之间的关系, 相关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内蒙古农业大学之间的关系

(1) 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 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内蒙古农业大学作为高等院校, 主要承担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职责。自公司成立以来, 未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发生采购或销售等经营性业务往来, 亦不存在内蒙古农业大学通过重大交易或其他形式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与生产管理流程, 不存在依赖内蒙古农业大学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 资产

公司资产完整,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的取得合法有效。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发行人资产独

立，不存在资产重合的情形，对各自拥有的资产合法享有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人员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全职员工 112 名，均与公司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孙天松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孙天松女士于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晓军、乔向前、张永军、郭霄、宋继宏、马杰、其木格苏都、高鹏飞、赵树平均有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习的经历，但是报告期内均未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职。此外，公司首席科学家张和平（益生菌方向）现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公司部分其他全职员工亦有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习的经历。

此外，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成立联合实验室，公司研发人员与内蒙古农业大学部分科研人员及在校学生共同组成研发团队开展研发工作。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人员不存在重合，公司人员独立。

（4）技术

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的核心技术是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相关技术均为公司研发人员依靠丰富的知识储备和行业经验，结合客户对终端产品的需求和规模化生产的环境要求进行适配性开发和不断调整优化而形成，是公司多年来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的储备和积累。相关技术来源清晰，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技术不存在混同或争议。

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和食用益生菌制品两项业务所应用的技术与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和契合度。公司现有的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益生菌菌种功能评价、菌粉生产、技术开发等相关的基础性研究专有技术来源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两株益生菌系由内蒙古农业大学首先发现并完成了分离、鉴定和保藏工作，内蒙古农业大学也针对这两株益生菌的益生功效开展了深入的理论研

究。而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前期理论研究工作也为公司针对该等菌株进行进一步产业化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取得有关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的专有技术已支付了转让价款，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4 项，其中与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的发明专利都是基于针对这两株益生菌的基础研究工作进行产业化应用拓展的成果。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和客户的具体需求组织研发团队进行益生菌的产业化应用研究和终端产品开发，经过长期的探索与不断的尝试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最终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并有效应用到产品中。公司相关专利技术源于市场需求、成于制造过程，不仅是学术成果和基础性研究的产业应用延伸，更是公司益生菌相关业务多年产品开发经验、生产经验和市场经验的结晶。

公司和内蒙古农业大学都重视对益生菌的基础理论研究，但各自的侧重点存在差异。内蒙古农业大学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的核心在于对知识的深入探索和理论体系的不断完善，同时肩负着培养相关领域科研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的社会责任。相比之下，对于益生菌进行不断的深入理论研究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但是公司进行科学研究的最终目标是将理论成果有效地应用到产业领域，进而实现营收利润水平的增长并持续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用于研发的设备。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设立了联合实验室，在益生菌科学研究方面共同组成研发团队并进行科研开发。虽然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的方式进行科技开发，但公司的研发并不依赖于内蒙古农业大学。除内蒙古农业大学外，公司还与中国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江南大学、南开大学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专题项目研发的方式进行产学研合作。

因此，公司技术独立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2、相关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18年3月，内蒙古农业大学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我校与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关联方在职务成果、专利、专有技术、产品配方等方面未发生任何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相关技术、专利与内蒙古农业大学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科拓生物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在专有技术、专利、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问题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总经理刘晓军配偶相关企业，财务总监余子英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军配偶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刘晓军配偶相关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刘晓军配偶关系
1	北京华坤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军之配偶持股 99%的企业
2	呼和浩特市聚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晓军配偶之父母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北京华坤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坤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坤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娟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美术、音乐、武术、舞蹈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礼仪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北京华坤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坤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慧娟	297.00	99.00%
2	王晓娟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注：王慧娟与王晓娟系姐妹关系。

2、呼和浩特市聚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呼和浩特市聚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呼和浩特市聚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丽萍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铁路小区（麻花板13号楼22号）
经营范围	除草剂（此经营项目如需取得许可证经营，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铁路器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线电缆、化妆品、工艺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配件、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	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等小商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呼和浩特市聚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福廷	1.80	60.00%
2	孙金梅	1.20	40.00%
合计		3.00	100%

注：王福廷与王慧娟系父女关系、孙金梅与王慧娟系母女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福廷已不再担任呼和浩特市聚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北京华坤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市聚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均未发生交易，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公司财务总监余子英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余子英相关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余子英关系
1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大地”）	余子英持有0.3125%股权并于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余子英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3	内蒙古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余子英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4	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余子英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为九州大地子公司，现为九州大地股东
5	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余子英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6	四子王旗聚赋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余子英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7	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	余子英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8	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余子英担任监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参股公司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于2005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九州大地董事、财务总监，余子英在上述企业的兼职均系九州大地委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四子王旗聚赋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辞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外，余子英已辞去相关职务并已经获得相关

企业的批准，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九州大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大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2号楼1901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销售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和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饲料为主。

九州大地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430034。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2018年9月20日，九州大地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红刚	1,402.25	14.02%
2	内蒙古草原敕勒川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338.72	13.39%
3	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8.19	10.88%
4	北京育农规划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4.00	7.94%
5	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763.83	7.64%
6	马忠乐	695.62	6.96%
7	余晓镭	614.04	6.14%
8	傅仲	431.34	4.31%
9	郭文和	404.36	4.04%
10	任勇	255.56	2.56%
合计		7,787.91	77.88%

2、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宏斌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西集凉路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反刍动物及畜禽各种蛋白浓缩料和全价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一般经营项目：饲料原料的销售；养殖；饲料及相关知识的咨询
主营业务	浓缩饲料、配合料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州大地	117.30	51.00%
2	刘青峰	62.70	27.26%
3	杨建军	15.00	6.52%
4	李存和	10.00	4.35%
5	阴继红	10.00	4.35%
6	李青	10.00	4.35%
7	郭喜云	5.00	2.17%
合计		230.00	100%

3、内蒙古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刚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四街（驰园酒业东墙）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0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饲料原料的销售；养殖、饲料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预混合饲料、浓缩料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州大地	1,438.70	71.94%
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561.30	28.06%
合计		2,000.00	100%

4、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刚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四街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饲草、饲料经营；饲料添加剂技术研发、销售；反刍动物饲草种植技术研发
主营业务	饲料销售。

注：2014年11月，九州大地投资组建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166万元，九州大地出资额为7,500万元，持有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43.69%的股权。截止2014年底，九州大地已实缴出资3,750万元。

2016年1月20日，经九州大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7,500万元不再实施，已经投资的3,750万元通过减资撤销投资，尚未投资的3,750万元不再投资。

截至2018年3月9日，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9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晓东	2,000.80	28.58%
2	张尚云	1,000.00	14.29%
3	林虢峰	840.00	12.00%
4	刘海燕	387.00	5.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刘栋	323.70	4.62%
合计		4,551.50	65.02%

5、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732.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晓镭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福顺街13号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1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4日）；开发、销售饲料（禽畜浓缩料、禽畜、水产配合料，牛精料补充料）；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浓缩饲料、配合料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州大地	476.52	65.00%
2	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	256.53	35.00%
合计		732.95	100%

6、四子王旗聚赋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子王旗聚赋大地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子王旗聚赋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刚
住所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巨巾号村

经营范围	牛羊驼养殖、牛羊驼委托饲养；种畜购销；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培训；饲草料种植、加工、购销；网围栏生产
主营业务	牛羊养殖和饲草种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子王旗聚赋大地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州大地	450.00	90.00%
2	杨峻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

7、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26,8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刚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四街（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楼306）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和牛扩繁（凭许可证经营）；牲畜、家禽养殖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奶牛、肉牛养殖技术的研发、服务；反刍动物饲草种植技术的研发；饲草、饲料、大宗原料、饲料添加剂的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农作物种子）的购销；畜牧设备销售；牧场用品的销售；对商业、工业、农牧业、渔业、煤炭业、建筑业、餐饮业、旅游业、运输业、仓储业、教育业、物流业、开采业、居民服务业、制造业、信息业、广告业、文化娱乐业、路桥业的投资
主营业务	种牛、奶牛和高档肉牛养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州大地	26,824.00	100.00%
合计		26,824.00	100%

8、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83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炽盛路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兽用中西药物制剂（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03-10）；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产品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预混合饲料及饲料级兽药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4.83	51.00%
2	九州大地	691.04	37.70%
3	任勇	207.13	11.30%
合计		1,833.00	100%

2016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西安九州大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包头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等九州大地控制的公司销售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销售金额合计67.35万元。该等交易系九州大地的各子公司作为饲料生产企业向内蒙和美采购饲料添加剂的正常购销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与公司其他同类产品销售的价格无差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该等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除以上交易外，公司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相关企业未发生其他交易，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七、（问题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未来是否持续交易，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用途，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与独

立董事李胜利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颇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主体，租赁房屋面积、地址，租金确定依据、租赁期限，2018年是否未再继续租赁，若否，请补充披露原因以及是否租赁其他替代房产，颇多碳通量控制人张文耀未向发行人实际出资的原因，说明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及任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孙天松夫妇拆入资金的用途，是否支付利息，若是，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公允；（4）说明是否已完整准确列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未来是否持续交易，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的用途，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家与独立董事李胜利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和美科健	销售商品	7.48	7.54	59.62	4.09
和美科盛	销售商品	-	-	57.68	-
厦门和美科盛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	-	3.31	-
九州大地集团	销售商品	-	-	67.35	-
现代牧业（察 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1.41	-	-
中地乳业集团	销售商品	130.58	160.63	34.68	-
深圳百澳飞	销售商品	-	7.59	-	-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	0.29	0.11	-
合计		138.06	237.46	222.75	4.09

注1：和美科健于2016年10月起不再为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其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统计口径为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10-12月与和美科健发生的交易。

注2：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天松女士之配偶张和平先生持股30%的企业，张和平先生已于2016年8月向第三方转让了所持的厦

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和平先生不再持有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何权益。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与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3：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西安九州大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包头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等九州大地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先生报告期内曾任九州大地董事、财务总监，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客户合称为“九州大地集团”并将相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4：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为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现任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子公司内蒙和美向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5：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贺兰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宽甸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天津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等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现任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客户合称为“中地乳业集团”并将相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6：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深圳百澳飞销售商品，科拓有限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分别持有深圳百澳飞25%和15%股权，陈杰先生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曾担任深圳百澳飞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间曾担任深圳百澳飞经理，自2017年11月辞任其总经理职务后，陈杰先生不再担任深圳百澳飞任何职务。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与深圳百澳飞之间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未来是否持续交易，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的用途，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的具体内容	采购用途及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未来是否持续交易	定价是否公允
和美科健	益生菌原料菌粉	和美科健曾从事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及益生菌面膜的生产，向公司采购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作其产品的原材料。	否，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和美科盛	益生菌原料菌粉	和美科盛于2016年曾短暂从事益生菌原料菌粉的贸易，向公司采购益生菌原料菌粉后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	否，和美科盛已注销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益生菌原料菌粉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曾向公司采购少量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于生产。	否，将避免合作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关联方	交易的具体内容	采购用途及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未来是否持续交易	定价是否公允
九州大地集团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九州大地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向公司采购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用于添加到其自产的饲料中，实现产品差异化。	暂未与对方达成进一步合作协议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现代牧业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向公司采购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饲料青贮，以提高青贮饲料品质，进而降低奶牛发病率，提升原奶质量。	是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中地乳业集团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中地乳业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向公司采购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饲料青贮以及奶牛保健和疾病防治，进而降低奶牛发病率，提升原奶质量。	是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深圳百澳飞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公司与金新农共同成立深圳百澳飞主要为拓展动物微生态制剂在下游饲料产业的应用及销售渠道，深圳百澳飞向公司采购少量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用于产品推广和试验。	否，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关联自然人	食用益生菌终端产品	主要用于个人食用和礼品馈赠	是，金额较小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均为符合各自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正常购销行为，该等产品销售定价均参考了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家与独立董事李胜利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

李胜利先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起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系讲师，1998年2月起任副教授，2003年12月起任教授，2013年12月至今任该系副主任，现兼任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牛学分会理事长、中国奶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大学中荷奶业发展中心主任、动物营养学报编委会委员、中国畜牧杂志编委会委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胜利先生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企业	任职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序号	任职企业	任职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0111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专门从事奶牛养殖和牛奶生产。
2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01492.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奶牛饲养、奶牛繁育、原料奶生产及销售以及优良奶牛种畜的进口和销售等业务,涵盖奶牛养殖业价值链的多个环节。
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畜禽养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畜禽牧场的规划、设计；畜牧设备、养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荷斯坦奶牛；奶牛、肉牛的引进、繁育、生产、饲养及经营相关项目；鲜肉、活体牛羊进出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7-27）。（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北京牛人亿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乳制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生产销售：乳制品、饮料

李胜利先生研究方向为反刍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奶牛饲料营养与管理，为该领域的专家和著名学者，享有很高声誉，故受聘在多家乳制品或畜牧养殖企业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其中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现代牧业与中地乳业，李胜利自2010年10月27日起任现代牧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7月14日起任中地乳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主营业务中，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研发销售为乳制品的上游行业，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销售为畜牧养殖及畜牧饲料生产的上游行业。由于近年来我国畜牧养殖行业，尤其是奶牛养殖行业，逐渐呈现出以大中型牧场为主导的产业化、规模化趋势，微型牧场因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逐步退出市场，导致行业下游客户数量有限、集中度较高。现代牧业和中地乳业均为国内大中型的奶牛养殖企业及原奶供应商，其生产的原奶主要向蒙牛、伊利等大中型乳制品企业进行销售。鉴于公司在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与大中型乳制品客户保持着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依靠自身在益生菌领域的研发优势，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大中型奶牛养殖企业客户业经过多轮较长时间的实地比对试验，并从价格、服务和产品提供的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公司青贮邦、瘤胃邦、乳安邦等反刍动物保健和疾病治疗类产品较为认可，除现代牧业和中地乳业之外，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主要客户亦包括赛科星、圣牧高科、光明荷斯坦等大中型奶牛养殖企业。现代牧业和中地乳业均为在香港上市的畜牧养殖企业，具有较为严格、独立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向科拓生物采购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是基于其产品质量较高、牧场使用效果较为良好且价格较进口产品具有一定优势的综合因素之上，且采购行为均已履行内部标准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与现代牧业和中地乳业的交易与李胜利同时兼任上述两家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无关，发生交易是完全的市场化行为和自由竞争的结果。

(二)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顾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主体，租赁房屋面积、地址，租金确定依据、租赁期限，2018年是否未再继续租赁，若否，请补充披露原因以及是否租赁其他替代房产，顾多碳通量控制人张文耀未向公司实际出资的原因，说明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及任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顾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主体，租赁房屋面积、地址，租金确定依据、租赁期限，2018 年是否未再继续租赁，若否，请补充披露原因以及是否租赁其他替代房产

(1) 厂房

内蒙和美自 2014 年 6 月开始使用内蒙古金三角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罗家营路以西的厂房。因内蒙和美有意向购买该处厂房并已完成意向性协议，故内蒙古金三角当时暂未收取内蒙和美租金。

2016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和美、内蒙古金三角及顾多碳通量三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因顾多碳通量与内蒙古金三角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故协议签订主体为三方），内蒙和美向内蒙古金三角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罗家营路以西的面积为 12,671.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转让价格总计 1,829.49 万元，内蒙金三角委托顾多碳通量收取转让价款，并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内蒙和美需向顾多碳通量支付转让对价的 40%，即 731.79 万元，剩余价款在内蒙和美取得土地使用权书和厂房权属证书后分别进行支付。2017 年初，内蒙和美向顾多碳通量支付 731.79 万元。然而内蒙古金三角虽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呼国用（2015）第 00055 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102201400006），但是因厂房建设前未办理房屋建设批复文件导致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次厂房转让交易终未达成。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约定之交易，原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均终止，顾多碳通量向内蒙和美退还 731.79 万元。同时，《终止协议》约定内蒙和美在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厂房的使用按照租赁形式向顾多碳通量支付租赁费，租金按照 58.80 万元/年计算，考虑到 2014 年的租赁费用，租金共计 205.80 万元，内蒙和美将租赁费用支付至顾多碳通量的银行账户即视为内蒙和美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内蒙和美已向顾多碳通量支付完毕上述 205.80 万元租赁费用。

《终止协议》亦约定如果内蒙和美于继续租赁使用该厂房，需由三方另行签订协议并计算租金。因此，内蒙古金三角、内蒙和美和顾多碳通量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厂房租赁事宜进行约定如下：内蒙金三角将上述厂房中建筑面积为 3,854.00 平方米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内蒙和美使用，租金为 0.412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 58.00 万元/年，内蒙古金三角同意由顾多碳通量收取该租赁费用，内蒙和美在每年年底之前将当年租金支付给顾多碳通量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关于租赁价格，2015 年至 2017 年间，内蒙和美租赁内蒙古金三角厂房租金为 58.80 万元/年，2018 年起租金为 58.80 万元/年（扣除尾款后每年实际结算租金 58.00 万元）。根据目前正在履行的《厂房租赁合同》，该厂房租金为 0.41 元/平方米/天。该厂房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罗家营路以西（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金三角光电科技园），距离呼和浩特市中心约 10 千米，经对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进行网上询价比较，同类型厂房的价格区间大致为 0.30 至 0.50 元/平方米/天，内蒙和美租赁该厂房价格公允、合理。

（2）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 日，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内蒙和美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东段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七层全部房间，总建筑面积为 1,303.4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3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为 1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 47.57 万元，内蒙和美每五年支付一次租金，顾多碳通量同意给予 30%的租金优惠，即内蒙和美每五年一次性支付租金为 166.51 万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内蒙和美退租 1,029.41 平方米，保留 27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变，租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不变，内蒙和美不再享有 30%的租金优惠。

由于退租上述房产，2018 年 3 月，内蒙和美新租陈旭帅和金洋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用途，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内蒙和美	陈旭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 ABC 号楼 21 层 2 单元 2104	128.18	2018.03.22-2021.03.21	办公
	金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 ABC 号楼 21 层 2 单元 2103	147.83		

关于租赁价格，2016 年 1 月内蒙和美向顾多碳通量租赁办公室，位于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东段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距离呼和浩特市中心亦约 10 公里，租金为 1 元/平方米/天。2018 年 3 月内蒙和美与陈旭帅新租赁的办公室租金为 60,370 元/年，经计算租金为 1.29 元/平方米/天；内蒙和美与金洋新租赁的办公室租金为 69,630 元/年，经计算租金为 1.29 元/平方米/天，系由于公司新承租的上述办公室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距离市中心约 4.5 公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周边办公类物业进行网上查询比较，同类型办公室的价格区间大致为 0.90 至 1.20 元/平方米/天，内蒙和美租赁顾多碳通量办公室价格公允、合理。

上述与顾多碳通量发生的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内蒙和美向顾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实验室的价格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完整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发生的租赁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原因如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张文耀先生持有公司 8.26%

股权，但未进行实际出资。按照《上市规则》，张文耀先生控制的顾多碳通量在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间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12月公司受让张永军、乔向前、刘晓军持有的内蒙和美100%股权，2015年内蒙和美并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公司就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的厂房、办公楼租赁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符合谨慎性原则。

2、顾多碳通量控制人张文耀未向公司实际出资的原因，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及任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张文耀未向公司实际出资的原因

张文耀原计划通过实现其对内蒙古金三角的债权，并以该款项完成对公司出资，但是内蒙古金三角未能偿还债权，且张文耀自身无其他的出资能力，故2016年9月张文耀向孙天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科拓有限股权。

(2) 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及任职、对外投资情况

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如下：

张文耀先生，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鄂托克旗工程质量监督站质检员，1992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鄂尔多斯煤炭设计院办公室主任，1996年5月至2000年9月任鄂尔多斯后部连煤矿办公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内蒙古成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顾多碳通量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耀任职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 比例	担任职 务	经营范围
1	顾多碳通量	1,500.00	直接	80.00%	执行董 事、经 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碳通量监测研发与推广应用(此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供热服务(凭资质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 比例	担任职 务	经营范围
2	内蒙古北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	60.40%	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包括无人机销售、租赁、应用开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研适配实验；无人机操作员培训；校企合作；无人机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物流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内的一系列综合运营服务
3	内蒙古鑫赛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	80.00%	执行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咨询服务
4	内蒙古北环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间接	39.20%	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低碳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发、推广与应用
5	包头市顾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直接	35.00%	执行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6	鄂尔多斯市顾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直接	100%	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站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
7	内蒙古成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直接	53.25%	执行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玻璃幕墙工程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张文耀任职及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从事同类业务，亦不属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除内蒙和美向顾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及办

公室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张文耀任职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报告期内向孙天松夫妇拆入资金的用途，是否支付利息，若是，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孙天松、张和平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孙天松	拆入	18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张和平	拆入	14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10月19日

1、拆入资金的用途

2014年5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及其配偶张和平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分别借予公司180.00万元和140.00万元用于收购大地海腾100%股权。

2、是否支付利息

2015年10月，公司分别向孙天松女士和张和平先生归还借款本金180.00万元和140.00万元；2015年12月，公司分别向孙天松女士和张和平先生支付借款利息31.08万元和24.36万元。

3、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与孙天松女士、张和平先生分别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均为12%，以公司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本次资金拆借利率符合小额短期借款利率区间，利率公允。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支持公司发展，孙天松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配偶张和平先生一起，将上述关联借款的利率下调为年利率 6.6%，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分别将孙天松女士和张和平先生的该项借款的利息下调至 16.83 万元和 13.09 万元，超出部分合计 25.52 万元，已从公司应向二人支付的 2018 年度预留工资中予以扣除。

（四）是否已完整准确列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

八、（问题 8）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和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其中，复配食品添加剂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复配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常温酸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乳制品行业。第一大客户为蒙牛乳业，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在 80%左右，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0%以上。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交易内容和品种、交易数量、交易合作历史、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认证程序、认证周期，客户拓展主要方式，下游行业客户是否对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件，如有，请分析说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影响；（2）分产品类别列式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渠道，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3）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仅披露复配食品添加剂、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能、产量等，未披露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产量等信息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交易内容和品种、交易数量、交易合作历

史、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认证程序、认证周期，客户拓展主要方式，下游行业客户是否对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件，如有，请分析说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影响。

1、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交易内容和交易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内容和交易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产品类别	销售量 (吨/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2018年 1-6月	蒙牛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1,467.95	11,406.47	76.64%
		食用益生菌制品	161.12	126.96	0.85%
		小计		11,533.43	77.49%
	光明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270.00	774.71	5.21%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317.00	438.26	2.94%
		小计		1,212.97	8.15%
	圣牧高科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0	11.28	0.08%
		食用益生菌制品	26.00	10.94	0.07%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161.56	246.29	1.65%
		小计		268.52	1.80%
	完达山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40.90	217.14	1.46%
赛科星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81.28	209.04	1.40%	
	合计		13,441.10	90.31%	
2017 年度	蒙牛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2,994.40	23,208.46	81.79%
		食用益生菌制品	38.62	31.36	0.11%
		小计		23,239.82	81.90%
	光明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477.78	1,387.36	4.89%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440.00	612.74	2.16%
		小计		2,000.10	7.05%
	圣牧高科	复配食品添加剂	53.23	300.24	1.06%
		食用益生菌制品	14.00	6.07	0.02%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17.20	151.49	0.53%
		小计		457.81	1.61%
欧亚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129.78	412.62	1.45%	

年度	客户	产品类别	销售量 (吨/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牧迪饲料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175.08	243.87	0.86%
	合计			26,354.21	92.88%
2016 年度	蒙牛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2,189.36	18,219.52	69.91%
	光明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466.38	1,398.14	5.36%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567.00	777.82	2.98%
		小计		2,172.96	8.34%
	圣牧高科	复配食品添加剂	336.50	1,984.49	7.61%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6.42	44.20	0.17%
		小计		2,028.68	7.78%
	欧亚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112.03	367.72	1.41%
	旗帜乳业	食用益生菌制品	4,000.00	344.44	1.32%
	合计			23,136.08	88.77%
2015 年度	蒙牛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1,727.75	14,242.49	76.81%
	伊利股份	其他	318.92	1,908.34	10.29%
	光明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460.80	1,378.55	7.43%
	圣牧高科	复配食品添加剂	54.00	318.46	1.72%
	欧亚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88.02	286.79	1.55%
	合计			18,134.63	97.81%

注 1：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下各客户的销售收入已经合并计算披露。

注 2：销售量指标对于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以吨为单位，食用益生菌制品产品以公斤为单位。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客户对于供应商认证程序、认证周期情况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及认证周期
蒙牛乳业	2005 年开始贸易合作，2011 年开始进行产品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方面的合作 2013 年开始大规模合作	首先由研发部实验（小试、中试、大量生产验证），通过后再由供应商评审部进行现场审核（同类产品、同类工艺、同一场地无需重审），通过供应商评审后再进行商务洽谈。首次认证需要 6 个月到 1 年时间。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及认证周期
光明乳业	2009 年开始贸易合作, 2011 年开始在复配食品添加剂方面进行合作	采购部首先审核供应商书面证照信息, 再由供应商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测试, 再通过竞价及谈判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认证周期根据产品不同而有差异, 无明确的固定时间。
完达山乳业	2014 年开始有研发对接, 2016 年开始大规模采购	配方、工艺得到研发部认可后转至生产供应部, 生产供应部进行询价及比价(根据配方大致情况和原料价格确定是否公允), 生产供应部联合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 而后各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认证周期主要由研发部门控制, 生产供应部内部流程相对较快, 整个认证流程大约 2 周至 1 个月时间。
圣牧高科	2015 年	首先由采购部进行供应商资质及商务审查, 要求注册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具有环境及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ISO22000, HCCP 等), 是否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是否是国内大型乳企的供应商, 并进行征信体系的排查; 然后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查; 进行研发测试(推进小试、中试测试), 由研发部门主持, 确定口感及稳定性; 以上流程完成后, 合格供应商入库, 有效期为 1 年;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 协商定价; 签订合同。整个供应商的认证程序需要大约半年的时间。
赛科星	2015 年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预审, 包括审核其营业执照、开户行信息、合作经历、相关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第三方检验情况、其他客户群体等, 大约需要 1 至 2 天; 然后进行现场招标, 向供应商发送邀标准备标书, 采购部、招标部、财务部、技术、牧场、廉政部共同评标打分, 评选出分数较高的企业(一般有 15-20 家企业参评), 根据具体指标打分(包括单体成本、供应商的其他客户背景等), 大约需要 10 天; 最后进行试验, 按照产品进行对比实验, 例如一组样本牛使用乳安邦, 其他五组分别使用不同品牌的同类产品, 将得到的结果进行成本及效果的综合指标对比, 大约需要 30 天。
欧亚乳业	2004 年开始贸易合作, 2011 年开始复配食品添加剂方面合作	采购部提供打分项, 研发部、采购部、储运部、生产部进行打分。新的供应商由质量部门核查其资质证明,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每一年均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认证周期大概需要半个月。
牧迪饲料	2016 年	牧迪饲料生产的微生态饲料产品主要供应光明乳业, 因此其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及认证周期同光明乳业。

3、公司客户拓展的主要方式

公司针对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三项业务所处行业、客户结构和客户特点的不同, 采用了不同的拓展方式。

对于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不同的市场开拓主要策略为与目标客户紧密合作并为其提供或共同开发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目标客户主要是大型乳制品企业、优质区域性乳制品企业以及知名食品、饮料企业。此类客户透明度相对较高，公司及销售人员容易与其建立联系。公司采用了以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技术服务为先导的方式拓展此类目标客户，即公司依托于自身在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其工艺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经过分析目标客户的需求后向其推荐乳制品或食品终端产品设计方案（方案通常涵盖食品配料、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和终端产品生产工艺），该等终端产品方案被目标客户采纳后，客户通常会与公司在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和工艺上开展合作，并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此外，由于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在乳制品行业已经形成良好的声誉，也存在部分客户主动向公司寻求配方和工艺技术支持，进而采购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情况。除日常针对性地拓展客户外，公司还通过定期参加 FIC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年会等行业展会，在展会上推出新产品方案、展示新研发成果的方式寻求更广泛地与客户建立联系，开展合作。

对于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公司的客户拓展方式因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而不同。在面向企业销售的益生菌原料菌粉方面，公司一方面利用自身在乳制品行业内的客户基础，向既有乳制品行业客户推荐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作发酵剂或食品配料，发挥协同效应，加强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通过参加食品、乳品行业展会或主动举办益生菌行业研讨会的方式广泛宣传公司的食用益生菌制品。在面向消费者的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方面，公司既通过在全国各地举办产品推广会的方式进行线下营销，也通过互联网直播、微信公众号推广等方式进行线上营销，从而使更多消费者了解公司的“益适”“益适优”品牌产品。除产品直销外，公司还与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在天猫旗舰店、京东商城等线上渠道开展公司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销售。

对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大型畜牧养殖业企业和大型种植业企业，公司通过行业展会、科技研讨会以及互联网等渠道对公司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公司销售团队通过登门拜访、协助客户试用的方式向客户推

荐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大型畜牧养殖企业或大型种植企业选择公司产品前，通常需要进行一段时期的小规模试用，公司在客户进行产品试用期间持续辅助客户进行产品效果跟踪并提供技术服务，客户经过试用认可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功效和性价比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逐步扩大采购规模。

4、下游行业客户是否对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件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或战略合作合同，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均不存在对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的条件。

(二) 分产品类别列式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渠道，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年 1-6月	蒙牛乳业	直销	11,406.47	76.64%
	光明乳业	直销	774.71	5.21%
	完达山乳业	直销	217.14	1.46%
	大同牧同	直销	201.17	1.35%
	欧亚乳业	直销	193.08	1.30%
	合计			12,792.57
2017年度	蒙牛乳业	直销	23,208.46	81.79%
	光明乳业	直销	1,387.36	4.89%
	圣牧高科	直销	300.24	1.06%
	欧亚乳业	直销	387.18	1.36%
	完达山乳业	直销	230.69	0.81%
	合计			25,513.94
2016年度	蒙牛乳业	直销	18,219.52	69.91%
	圣牧高科	直销	1,984.49	7.61%
	光明乳业	直销	1,395.14	5.36%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欧亚乳业	直销	367.72	1.41%
	完达山乳业	直销	78.39	0.30%
	合计		22,045.25	84.59%
2015年度	蒙牛乳业	直销	14,242.49	76.81%
	光明乳业	直销	1,378.55	7.43%
	圣牧高科	直销	318.46	1.72%
	欧亚乳业	直销	286.79	1.55%
	集宁雪原	直销	23.08	0.12%
	合计		16,249.37	87.64%

报告期内，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年 1-6月	光明乳业	直销	438.26	2.94%
	圣牧高科	直销	246.29	1.65%
	赛科星	直销	209.04	1.40%
	中地乳业	直销	130.58	0.88%
	新疆金荷牧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商)	58.88	0.40%
	合计		1,083.06	7.28%
2017年度	光明乳业	直销	612.74	2.16%
	圣牧高科	直销	151.49	0.53%
	上海牧迪饲料有限公司	直销	243.87	0.86%
	中地乳业	直销	160.63	0.57%
	赛科星	直销	149.13	0.53%
	合计		1,317.86	4.64%
2016年度	光明乳业	直销	777.82	2.98%
	赛科星	直销	192.93	0.74%
	上海牧迪饲料有限公司	直销	117.22	0.45%
	北京牧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商)	88.36	0.34%
	天津晶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商)	69.40	0.27%
	合计		1,245.73	4.78%
2015	秋实草业	直销	129.00	0.70%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年度	山东佳源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销	51.96	0.28%
	内蒙古九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商)	33.20	0.18%
	新疆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商)	19.99	0.11%
	泰安市小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直销	17.34	0.09%
	合计		251.49	1.36%

注：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收入为当期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青岛九和对外销售的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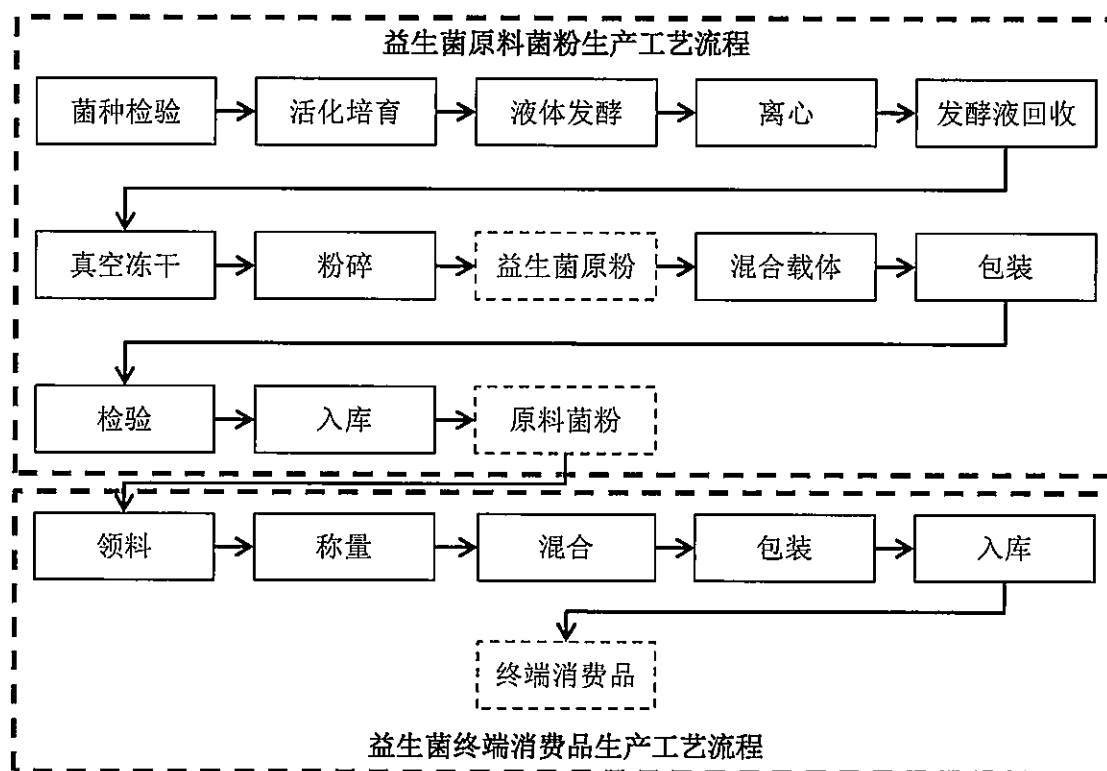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北京泮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	165.95	1.12%
	蒙牛乳业	直销	126.96	0.85%
	内蒙古恒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49.61	0.33%
	百施(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46.80	0.31%
	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21.55	0.14%
	合计		410.87	2.76%
2017 年度	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	直销	71.58	0.25%
	内蒙古恒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55.15	0.19%
	北京益世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37.93	0.13%
	蒙牛乳业	直销	31.36	0.11%
	四川泰和颐康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5.04	0.09%
	合计		221.06	0.80%
2016 年度	旗帜乳业	直销	344.44	1.32%
	和美科健	直销	59.62	0.23%
	和美科盛	直销	57.68	0.22%
	北京益世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46.65	0.18%
	北京君禾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38.46	0.15%
	合计		546.86	2.10%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与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

微生物制剂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仅披露复配食品添加剂、动植物微生物制剂产能、产量等，未披露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产量等信息的原因。

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在生产过程中，具体产品包括半成品益生菌原粉以及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两类产成品，这三类产品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产品阶段	产品性质
益生菌原粉	半成品	益生菌原粉是益生菌发酵并经真空冻干和粉碎后的初级产品，其中仅含有益生菌和保护剂（用于防止益生菌活菌死亡）；益生菌原粉含菌量通常较高，通常为2,000-6,000亿CFU/g。

产品	产品阶段	产品性质
原料菌粉	产成品	在益生菌原粉生产完毕后，与麦芽糊精、低聚半乳糖等载体混合，再经过简单包装，形成原料菌粉，为便于公司内部管理，原料菌粉的含菌量均被标准化至 1,000 亿 CFU/g、2,000 亿 CFU/g 或 3,000 亿 CFU/g。经过标准化的原料菌粉既可以直接面向企业客户出售，也可以进一步用于生产终端消费品。
终端消费品	产成品	将不同菌种的原料菌粉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复配，并进一步加入水果粉（用于调配口味）、木糖醇、麦芽糖醇等配料后，经过混合、包装，最终制成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根据产品类别不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含菌量通常为 50-250 亿 CFU/g。

可以看出，公司在益生菌制品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益生菌原粉、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三类产品在生产上存在先后顺序，而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两类产成品在销售上又存在并行关系。三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产成品产能的因素既包括益生菌原粉发酵冻干设备的产能，也包括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混料、包装设备的产能。目前，在生产工艺流程的多个环节（不同菌种、不同产成品）都存在共用生产场地的情形。

考虑到制约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的主要因素为益生菌原粉产能（即发酵、冻干设备的产能），公司以益生菌原粉的产能和产量作为衡量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利用率的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1-6 月	1,800.00	1,516.57	84.25%
2017 年度	3,600.00	950.57	26.40%
2016 年度	3,600.00	4,397.99	122.17%

2016 年度，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利用率达到 122.17%，一方面是由于金华银河益生菌原粉生产线于 2015 年末建成，发酵生产线进行了持续试生产；另一方面是为满足旗帜乳业益生菌原料菌粉订单，金华银河超负荷生产进行备货。

2017 年度，由于旗帜乳业的益生菌奶粉产品市场推广不成功，销售未达预期，停止采购公司原料菌粉，公司也主动减少了益生菌原粉的生产，并开始积极消化既有库存。2018 年 1-6 月，随着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的开拓，公司食用

益生菌原粉产量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亦回升至 80%以上。

公司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两类产成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 1-6 月	4,666.22	6,176.43	132.36%
2017 年度	6,553.98	3,556.39	54.26%
2016 年度	11,524.49	6,083.22	52.79%

注 1：由于公司生产原料菌粉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耗用益生菌原粉量不同，因此公司各期食用益生菌制品的产成品产量与益生菌原粉产量不存在确定的匹配关系。

注 2：产品产量已剔除外购菌粉和研发领用量。

注 3：产品销量包含对外销售量以及金华银河对内蒙和美的原料菌粉内部销售。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产销率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培育尚处于初始阶段，销售尚未形成规模。2018 年 1-6 月，公司通过外部市场拓展和内部自主消化（即由金华银河向内蒙和美供应部分原料菌粉）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对原料菌粉既有库存进行消化，使当期食用益生菌制品产销率超过 130%。

九、（问题 9）发行人子公司大地海腾自有仓库和办公楼未取得产权证书。内蒙和美租赁的 3854 平米厂房及办公楼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便于搬迁，若被要求搬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大地海腾拥有的仓库及办公室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2005 年 5 月 31 日，大地海腾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京怀国用[2005 出]第 0073 号），该宗土地坐落于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用途为工业用地，使

用权面积 9,963.12 平方米（独用面积 9,963.12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上共有房屋建筑物三幢，按当前的用途分别为一幢厂房（面积 2,199.04 平方米）、一幢仓库（面积 2,199.04 平方米）以及一幢单独办公室（面积 1,000.00 平方米）。大地海腾的上述房产均建于 2007 年，其中，厂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怀其字第 000121 号），而仓库和办公室在建设时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以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科拓有限 2014 年 5 月收购大地海腾时，两处无权属证书房产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大地海腾取得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京怀国用[2005 出]第 0073 号）下的宗地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的法律及规定。大地海腾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反规定取得、使用土地的情形，其相关主管机关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和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未对大地海腾进行过处罚。

2016 年 6 月，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1）大地海腾前述自有 2,199.04 平方米的仓库和 1,00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可以在土地使用权证载年限内长期使用，且未被列入未来拆迁计划中。（3）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因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合规及权属问题对大地海腾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也没有发出过任何要求拆除或依法没收上述房屋的文件或要求，亦没有收到任何政府相关部门发出的类似文件或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大地海腾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

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大地海腾拥有的位于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京怀国用[2005 出]第 0073 号），该宗土地上 2,199.04 平方米仓库和 1,000.00 平方米办公楼虽然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公司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且已由相关主管机关书面确认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可以在证载年限内长期使用，且未被列入未来拆迁计划中。

3、是否便于搬迁，若被要求搬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2 处大地海腾自有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地上建筑物中，面积为 2,199.04 平方米的一层建筑物目前正在作为仓库使用，并仅用于存放原材料及产成品。由于该建筑物面积较大，原材料及产成品实际使用面积仅约其总建筑面积的 30%~50%，且仓库建筑标准符合一般食品卫生条件即可，因此可替代性强，便于搬迁。

上述 2 处大地海腾自有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地上建筑物中，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的一层建筑物经改造后目前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并已将其搬迁列入发展计划之中。公司已购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的 16 号楼（建筑面积 5,080.59 平方米）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27266 号），该房产将用于募投项目之一的“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新的研发实验室、中试平台及办公区域等。项目建成之后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亦随之迁移。

综上所述，大地海腾自有的 2 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上述房产可以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京怀国用[2005 出]第 0073 号）证载年限内长期使用，且未被列入未来拆迁计划中。由于仓库易于搬迁、可代替性强，且公司已购置新的不动产作为研发中心及办公场所，因此即使上述 2 处大地海腾无权属证书的房产被要求拆除或者搬迁，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内蒙和美租赁的厂房

内蒙和美租赁使用的 3,854.00 平方米厂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内蒙和美	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罗家营路以西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金三角光电科技园)	3,854.00	2018.01.01- 2027.12.31	生产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出租方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已取得该房产建设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呼国用[2015]第 00055 号），但是因修建该房产时未办理相应的报批及建设许可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内蒙古金三角、内蒙和美和顾多碳通量三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内蒙古金三角拥有坐落于呼和浩特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罗家营路以西的厂房（具体位置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金三角光电科技园），内蒙金三角将上述厂房中建筑面积为 3,854.00 平方米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内蒙和美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0.412 元/平方米/天，扣除尾款后每年实际结算租金 58.00 万元，内蒙古金三角同意由顾多碳通量收取租金，内蒙和美在每年年底之前将当年租金支付给顾多碳通量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内蒙古金三角虽然未取得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但是已取得该厂房建设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呼国用[2015]第 00055 号）和呼和浩特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102201400006 号）。根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新城区罗家营路以西，规划路以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97,077.219 平方米。

呼和浩特市鸿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区域在鸿盛园区内，该处厂房目前未被列入任何拆迁计划。本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因该宗土地及地上厂房的合法合规对内

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及内蒙和美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也没有发出过任何要求拆除上述房屋的文件。”

综上所述，内蒙和美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是否便于搬迁，若被要求搬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 3,854.00 平方米房产目前为内蒙和美从事动植物微生态制的生产使用。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生产主要可以分为两个环节：

(1) 益生菌原料菌粉的发酵和制备；(2) 益生菌原料菌粉与饲料添加剂载体的混合。在该处房产中，既有益生菌发酵生产线，也有混料生产线，同时承担了原辅料、产成品仓储库存的作用。

针对上述两个生产环节的搬迁：

(1) 益生菌原料菌粉的发酵和制备

内蒙和美的益生菌发酵生产线对厂房的洁净度有一定要求，设计、建设需要符合相应的益生菌生产标准，因此搬迁周期较长，但是金华银河已经建成了万级净化标准的益生菌原料菌粉生产线并已投入生产，目前该生产线运行稳定、人员配备充足。内蒙和美的益生菌原料菌粉生产线为十万级净化标准，洁净级别低于金华银河的生产线，金华银河生产的益生菌原料菌粉产品质量足以达到内蒙和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生产对原料菌粉的要求。2017 年度、2018 年度，金华银河已向内蒙和美供应原料菌粉用于其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生产。

此外，金华银河已购置位于金华市金西开发区东区块的面积为 8,790.00 平米的房产，并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58511 号），该房产将用于建设募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提前启动该募投资项目，项目建成后食用益生菌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的生产将逐步转移至新工厂。如果内蒙和美该处厂房被要求拆除或者搬迁，则金华银河目前正在运行使用的益生菌原料菌

粉生产线可以完全替代内蒙和美生产线，具备向内蒙和美供应充足的益生菌原料菌粉的能力。

（2）益生菌原料菌粉与添加剂载体的混合

内蒙和美混料生产线和仓库的搬迁较为容易，其中混料生产线的搬迁主要是机械设备的拆除和安装。厂房所在片区的同类型可租赁房产较多，机械设备的拆除和安装亦较为简单，如有搬迁需要，内蒙和美预计可在短期内完成混料生产线和仓库的搬迁。

综上所述，如果内蒙和美租赁的该处瑕疵厂房被要求拆除或者搬迁，内蒙和美将采用金华银河生产的原料菌粉作为原材料，并在附近另行租赁厂房完成混料生产线和仓库的搬迁，预计搬迁时间较短，因此即使上述内蒙和美租赁的3,854.00平方米无权属证书厂房被要求拆除或者搬迁，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蒙和美租赁的实验室

内蒙和美租赁使用的 274.00 平方米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内蒙和美	顾多碳通量	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东段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	274.00	2016.01.01-2035.12.31	实验室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该处房屋所处的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园区内房屋建筑物在开工前均未进行测绘、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此该园区内房屋建筑物暂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内蒙和美向顾多碳通量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东段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七层全部房间，总建筑面积为 1,303.4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3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为 1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

47.57 万元。2018 年 3 月，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及《房屋退租及资产移交补充合同》，内蒙和美退租 1,029.41 平方米，保留 27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变，租金及支付方式不变。

呼和浩特市鸿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内蒙古顾多碳通量监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园区入园企业，该公司办公楼位于成吉思汗大街东段与科尔沁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17,600 平方米，内蒙和美办公使用第 7 层。证明如下：本委员会未因该宗地及地上厂房的合法合规对内蒙古顾多碳通量监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和美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也没有发出过任何要求拆除上述房屋的文件。”

综上所述，内蒙和美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是否便于搬迁，若被要求搬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 274.00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用作内蒙和美研发实验室使用。自 2016 年 1 月起，内蒙和美租赁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七层全部房间（总建筑面积 1,303.41 平方米）用作办公室和实验室。考虑到该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内蒙和美已于 2018 年 3 月与顾多碳通量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及《房屋退租及资产移交补充合同》，内蒙和美退租 1,029.41 平方米，并在呼和浩特市和海广场重新租赁了办公室，将原办公场所迁至和海广场。考虑到实验室净化装修成本较高，且搬迁可能对储存的菌株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仅在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七层保留 274.00 平方米的实验室。由于内蒙和美该实验室主要为小型实验设备，同时在呼和浩特市寻找同类型场所作为实验室较为容易，因此该实验室搬迁具有比较容易。该实验室装修的洁净度要求较高，单位面积装修费用昂贵，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目前暂未搬迁。

此外，公司已购买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6 号楼 1 至 6 层 01 房产（建筑面积 5,080.59 平方米），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27266 号），该房产用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实验室、中试平台及办公区域等。

待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项目将集中于科技研发中心进行，可不再租赁该瑕疵房产。

综上所述，鉴于呼和浩特拥有较多同类型房产可用于租赁作为实验室，且目前该实验室无大型机器设备，因此搬迁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且该处房产目前本身为实验研发用途，其搬迁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可无需继续租赁该房产。因此，即使上述内蒙和美租赁的 274.00 平方米无权属证书的实验室被要求拆除或者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及租赁的无权属证书的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自有房屋/自有土地因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的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而被要求搬迁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予以补偿；出租方不予补偿或者未予及时补偿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十、（问题 10）发行人属于食品添加剂行业，国家对相关资质有严格要求。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从事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募投项目分别由青岛九和、金华银河、发行人分别实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取得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2）青岛九和实施

募投项目从事食品配料生产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该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为新产品，金华银河实施的乳酸菌制品项目，报告期内该类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模式和渠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可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取得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1、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主要从事业务
1	科拓生物	母公司全面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和销售以及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在销售方面，母公司全面负责三大系列产品的市场开发战略管理、大客户管理、品牌建设和协同销售，具体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和食用益生菌制品的市场开发和日常销售。在研发领域，母公司全面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益生菌菌株的筛选、鉴定及与益生菌制品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的研发。
2	大地海腾	大地海腾具有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资质，主要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的生产，参与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
3	内蒙和美	内蒙和美具有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资质，具体负责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金华银河	金华银河具有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资质，主要负责食用益生菌制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参与食用益生菌制品市场开发和销售。
5	青岛九和	参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销售、参与植物微生态剂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青岛九和将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和“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
6	青岛研究院	青岛研究院主要负责执行与青岛农业大学的研发合作，进行乳酸菌产业化相关课题的研究。

2、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取得必须的资质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
1	科拓生物	生物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开发、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乳酸菌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大地海腾	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内蒙和美	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微生物肥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金华银河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生产及销售，日用品百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九和	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食品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与服务；饲料添加剂（依据饲料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研究院	乳酸菌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乳酸菌产品及其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制；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与各自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生产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金华银河	SC10633070200513	饮料、糖果制品、其他食品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4.03	2021.03.16

序号	生产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	大地海腾	SC20311160490255	食品添加剂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18	2020.03.08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科拓生物	JY11116040938159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25	2022.01.24
2	大地海腾	JY11116040960683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2.21	2022.02.2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内蒙和美	蒙饲添(2016)T01014	饲料添加剂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6.02.03	2021.02.02
2	内蒙和美	蒙饲添(2014)H0100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4.03.10	2019.03.09

(4)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蒙饲添字(2014)038001	Q/HMKS001-2014
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4)038002	Q/HMKS002-2014
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	蒙饲添字(2014)038003	Q/HMKS004-2014
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4)038004	Q/HMKS007-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	蒙饲添字(2016) 038005	Q/NHKS 028-2015
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布氏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6	Q/HMKS 008-2014
7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7	Q/NHKS 002-2015
8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8	Q/NHKS 003-2015
9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动物双歧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9	Q/NHKS 006-2015
10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布氏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10	Q/NHKS 008-2015
1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乳安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11	Q/HMKS 002-2014
1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宜乳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12	Q/HMKS 002-2014
1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止泻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13	Q/HMKS 002-2014
1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发酵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14	Q/HMKS 002-2014
1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普通型)]	蒙饲添字(2016) 038015	Q/HMKS 004-2014
1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精品)]	蒙饲添字(2016) 038016	Q/HMKS 004-2014
1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仔猪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17	Q/HMKS 004-2014
1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母猪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18	Q/HMKS 004-2014
19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育肥猪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19	Q/HMKS 004-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2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种禽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20	Q/HMKS 004-2014
2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肉禽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21	Q/HMKS 004-2014
2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蛋禽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22	Q/HMKS 004-2014
2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禽宜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23	Q/HMKS 004-2014
2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畜宜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24	Q/HMKS 004-2014
2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R)	蒙饲添字(2016) 038025	Q/HMKS 004-2014
2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Z)	蒙饲添字(2016) 038026	Q/HMKS 004-2014
2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Q)	蒙饲添字(2016) 038027	Q/HMKS 004-2014
2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S)	蒙饲添字(2016) 038028	Q/HMKS 004-2014
29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F)	蒙饲添字(2016) 038029	Q/HMKS 004-2014
3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50)	蒙饲添字(2016) 038030	Q/HMKS 004-2014
3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100)	蒙饲添字(2016) 038031	Q/HMKS 004-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3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500）	蒙饲添字(2016) 038032	Q/HMKS 004-2014
3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1000）	蒙饲添字(2016) 038033	Q/HMKS 004-2014
3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瘤胃邦（牛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34	Q/NHKS 028-2015
3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瘤胃邦（羊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35	Q/NHKS 028-2015
3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益台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36	Q/NHKS 028-2015
3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益台健）	蒙饲添字(2016) 038037	Q/NHKS 028-2015
3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青贮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38	Q/HMKS 007-2014
39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青贮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39	Q/HMKS 007-2014
4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植物乳杆菌、嗜酸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40	Q/NHKS 029-2016
41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液态）	蒙饲添字(2016) 038041	Q/NHKS 016-2015
42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液态）[禽益康（液态）]	蒙饲添字(2017) 038042	Q/NHKS 023-2015
43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液态）[畜益康（液态）]	蒙饲添字(2017) 038043	Q/NHKS 023-2015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44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液态）[益菌邦（液态）]	蒙饲添字（2017） 038044	Q/NHKS 023-2015
4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益白健）	蒙饲添字（2017） 038045	Q/HMKS 001-2017
4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益白康）	蒙饲添字（2017） 038046	Q/HMKS 001-2017
4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优捷邦）	蒙饲添字（2017） 038047	Q/HMKS 001-2017
4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应激邦）	蒙饲添字（2017） 038048	Q/HMKS 002-2017
49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嗜酸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7） 038049	Q/NHKS 001-2015
5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乳菌双宝LL-215）	蒙饲添字（2017） 038050	Q/HMKS 002-2017
5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博善B菌）	蒙饲添字（2017） 038051	Q/HMKS 002-2017
5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博善F菌）	蒙饲添字（2017） 038052	Q/NHKS 002-2017
5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宫安）	蒙饲添字（2018） 038053	Q/HMKS 002-2017
5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宫乳邦）	蒙饲添字（2018） 038054	Q/HMKS 002-2017
5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	蒙饲添字（2018） 038055	Q/NHKS 030-2017
5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菌邦精品）	蒙饲添字（2019） 038053	Q/HMKS 002-2017
5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菌邦精品（净化水专用）]	蒙饲添字（2019） 038054	Q/HMKS 002-2017
5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菌邦精品（泡苗专用）]	蒙饲添字（2019） 038055	Q/HMKS 002-2017
59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9） 038056	T/CSWSL 005-2018

(5) 肥料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产品通用名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微生物菌剂	微生物肥(2018)准字(4450)号	202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	内蒙和美	有机物料腐熟剂	微生物肥(2018)准字(6192)号	202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取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工商、税务、环保、国土、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公积金和海关等各方面规定，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上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 青岛九和实施募投项目从事食品配料生产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该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为新产品，金华银河实施的乳酸菌制品项目，报告期内该类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模式和渠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可行。

1、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相关情况

(1) 青岛九和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①青岛九和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规定：

“第六条 生产者必须在取得生产许可后，方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取得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厂房设施；其卫生管理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四) 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等生产条件；

(五) 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符合有关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六) 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和责任制度；

(七) 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出厂检验能力；产品符合相关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要求；

(八)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工艺落后、耗能高、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条 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持续生产合格产品的必备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产品质量检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尚未完成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前期工作，因此青岛九和尚不具备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尚未取得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的相关资质。

②青岛九和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聘请中国中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该项目中，公司将分别建设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实验室，购置上料系统、混料机、振动筛和异物探测器等生产、检验设备，从而满足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对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要求。

此外，公司长期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大地海腾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多年来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拥有丰富的食品添

加剂相关的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团队，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工艺技术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青岛九和将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青岛九和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青岛九和因尚未开始生产，故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但是取得相关资质并非“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项目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丰富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青岛九和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该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为新产品

青岛九和“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以复配食品添加剂为主，另外包括公司目前已经研发成功和正在开发的新配方，新配方的原料将有所不同，生产工艺类似，面向的客户除乳制品行业外还包括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烘焙食品等行业。该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延伸与扩充，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10,000 吨/年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和其他配方生产产能。

本次“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将依托于公司在复配食品添加剂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进一步扩大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产能并丰富细分产品条线，与公司现有技术、工艺和客户基础都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① 技术相关性

复配食品添加剂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按照一定的配方经物理方法混匀，从而实现协同增效效果的食品添加剂。在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的开发过程中，需要应用到协同增效技术、悬浮稳定技术等用于配方设计相关的技术以及流变学分析技术、垂直光谱扫描技术等用于终端产品快速评估的技术。公司已经在复配食品添加剂领域实现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多项技术已经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通过“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将现有复配食品添加剂核心技术复制并拓展到新的应用领域，实现新配方的产业

化，从而进一步丰富细分产品条线并拓展新的客户。

②工艺相关性

应用于植物蛋白饮料和烘焙食品的复配食品添加剂或配料与公司现有的应用于乳制品行业的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工艺高度重合，其生产、检验工艺都涉及预处理、过筛、配料、混料、计量和检测等核心工序。公司长期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已经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才，为项目实施后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供了可靠地保障。

③客户基础相关性

公司目前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主要面向乳制品行业客户，“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在巩固深化与乳制品行业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开拓饮料行业和烘焙食品行业客户。从客户基础的角度来讲，乳制品行业、饮料行业和烘焙食品行业同属食品饮料类消费品领域，不同行业之间企业联系密切，大型企业（例如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光明集团、达利园等）还存在业务条线跨乳制品、饮料和烘焙食品等多个行业的情况。公司与乳制品行业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将复配食品添加剂方面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应用到饮料和烘焙食品等领域，提升公司食品配料（含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的市场广度和深度。

2、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1）报告期内发行人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产量情况

考虑到制约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的主要因素为益生菌原粉产能（即发酵、冻干设备的产能），公司以益生菌原粉的产能和产量作为衡量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利用率的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1-6 月	1,800.00	1,516.57	84.25%
2017 年度	3,600.00	950.57	26.40%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度	3,600.00	4,397.99	122.17%

2016 年度，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利用率达到 122.17%，一方面是由于金华银河益生菌原粉生产线于 2015 年末建成，发酵生产线进行了持续试生产；另一方面是为满足旗帜乳业益生菌原料菌粉订单，金华银河超负荷生产进行备货。

2017 年度，由于旗帜乳业的益生菌奶粉产品市场推广不成功，销售未达预期，停止采购公司原料菌粉，公司也主动减少了益生菌原粉的生产，并开始积极消化既有库存。2018 年 1-6 月，随着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的开拓，公司食用益生菌原粉产量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亦回升至 80%以上。

(2) 发行人食用益生菌制品销售模式和渠道

目前，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主要分为面向企业客户销售原料菌粉、为企业客户代工生产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以及销售自有品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三种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业务特点	主要客户
面向企业客户销售原料菌粉	产品为 ToB 产品，客户为 ToB 客户	蒙牛乳业、新希望乳业、达利园和海创工贸等乳制品、食品、宠物食品企业
为企业客户代工生产益生菌终端消费品	产品为 ToC 产品，客户为 ToB 客户	内蒙古恒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世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自有品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	产品为 ToC 产品，客户为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

根据具体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结合客户群体特点分别采用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

①面向企业客户销售原料菌粉

对于面向企业客户销售原料菌粉，公司均采取了直销模式，公司与下游的乳制品企业或食品企业直接签订合同或订单，并向客户直接发货。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一方面借助与乳制品企业在复配食品添加剂领域的良好合作关系，直接向该等客户推广食用益生菌原料菌粉，在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服务的同时拓展原料菌粉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参加食品、乳制品

相关的展会以及自主举办益生菌相关的研讨会等渠道建立下游企业客户关系，在展示公司产品的同时，广泛地与下游行业潜在客户进行交流。

②为企业客户代工生产益生菌终端消费品

对于为企业客户代工生产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业务模式，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代工合同或销售合同，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作为生产商为客户代工生产益生菌终端消费品。

由于我国益生菌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众多食品饮料企业、功能性产品生产企业积极布局益生菌行业。食用益生菌在菌株分离、筛选、鉴定、高密度发酵等生产工艺方面，以及加工和贮藏环节保证高存活率等方面都有很高的技术门槛，因此部分企业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让公司为其代工生产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此外，公司销售人员也通过主动现场拜访健康食品企业、医药类企业的方式寻求建立合作关系。

在公司“益适优”“益适”等自有品牌市场拓展尚未成熟的时期，公司通过为企业客户代工生产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扩大了自有益生菌菌种的销售，扩大自有品牌菌种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也开拓了新的市场领域。

③销售自有品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

对于自有品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公司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电商渠道、医疗渠道和母婴渠道等。公司快消品方面的市场经验还处于探索、积累阶段。

a. 电商渠道

电商渠道是指企业通过互联网发布产品信息、消费者通过互联网进行查看、下单和支付，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具有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信息传播及时迅速等优点。在电商渠道方面，公司已与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电商销售的公司分别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在天猫旗舰店、京东商城等电商渠道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微信小店进行了产品直销。

b. 特医渠道

益生菌具有调节肠道菌群、拮抗肠道致病菌等益生功效，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可以起到辅助治疗的作用。通过建立医疗渠道，将产品在医院的消化科和营养科投放可以使公司产品的销售更加具有针对性。目前，公司的食用益生菌制品已经进驻了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地坛医院等多家医院消化科和营养科。

c. 母婴渠道

母婴渠道是指公司或经销商与线下母婴店进行合作，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进入母婴店销售，定向地向母婴领域这一益生菌产品重要消费群体销售产品，提高产品曝光率和渗透率。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及其可行性

①该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为保证“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达产后产能可以顺利消化，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 对原有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进行替代，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现有食用益生菌制品的厂房和设备都相对陈旧，目前使用的发酵和离心设备都是金华银河被公司收购前用于生产牛初乳产品的既有设备，设备使用年限较长。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可以实现对新购入的坐落于金华市金西开发区东区块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并建成满足益生菌生产工艺的厂房，同时购入先进的发酵、离心和冻干设备，提高食用益生菌制品在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和消费者对于高质量产品的需求。

b. 利用既有客户优势，大力拓展协同销售

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乳制品企业。通过长期紧密合作，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客户服务能力均已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益生菌与乳制品关系密切，对于消费者而言，酸奶是补充益生菌的良好载体；而对于乳制品企业而言，在酸奶产品中添加

益生菌或推出独特的益生菌饮料是实现产品差异化、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这已经成为了乳品行业的新趋势。公司可以基于已有的客户基础优势大力开展复配食品添加剂与益生菌原料菌粉的协同销售。

c. 加强销售团队培养，完善营销体系

在面向企业客户的销售团队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营销体系，为响应各大型乳制品企业、畜牧养殖企业客户的采购需求和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公司组建了研发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团队。为配合本次“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销售人员与益生菌相关的知识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既具备客户拓展和维护能力，又掌握丰富、扎实益生菌相关专业知识的销售团队，保障销售人员与客户在益生菌相关业务对接过程中以高度的专业性赢得客户的信赖，并最终实现产品销售。与此同时，公司还将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体系，引导销售人员全面发展，在保障好现阶段重点产品、重点客户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开拓益生菌产品市场和新客户。

d. 加强自有品牌产品宣传，提升产品知名度

就益生菌终端消费品而言，品牌对于产品的销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公司进入益生菌终端消费品领域时间相对较短，自有品牌的宣传和建设还有待加强。为保障该项目产能的消化，公司将持续加强自有品牌产品的宣传力度，通过线下参加展览会、举办产品发布会与线上新媒体营销相结合的方式增加“益适”“益适优”品牌产品曝光度，提升产品知名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特医渠道、母婴渠道等适合益生菌终端消费品销售的特定渠道建设，与母婴店、医院消化营养科室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

e. 持续进行益生菌基础研究，巩固研发优势

公司对益生菌功效领域的扎实的基础研究是公司益生菌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对益生菌（特别是干酪乳杆菌 Zhang、乳双歧杆菌 V9 和植物乳杆菌 P-8 等核心菌株）的益生功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有着丰富的实验、临床数据支持。公司对益生菌的持续研究工作不仅有利于公司巩固既有

的研发优势，更有助于改善我国益生菌基础研究薄弱的现状，推动我国益生菌产业的规范化转型和行业标准的建立。而随着我国益生菌产业的不断规范化，公司深厚的基础研究优势也将不断彰显，为公司产品赢得市场奠定基础。

②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

a. 益生菌市场蓬勃发展，市场需求巨大

随着科学界对益生菌功效及作用机理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各大厂商对相关产品的不断推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逐渐认可并乐于购买益生菌相关产品以实现保持健康的目的。目前，国内外已开发出数以百计的益生菌功能性产品，包括含益生菌的酸牛奶、酸乳酪、酸豆奶等，其主要适宜人群为婴幼儿、孕妇、中老年人、消化不良患者等。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7 年，全球益生菌产品（包括益生菌补充剂、益生菌饮料、益生菌酸奶等）市场规模约为 360 亿美元；2017 年，中国益生菌产品（包括益生菌补充剂、益生菌饮料、益生菌酸奶等）市场规模约为 455 亿元，预计到 2022 年可以增长到 896 亿元。

益生菌市场方兴未艾，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无论是企业客户对于益生菌原料菌粉的需求还是终端消费者对于添加益生菌的食品饮料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需求都处于持续增长的过程中，行业增长潜力巨大，为公司该项目建成产能的消耗提供了保障。

b. 益生菌菌株进口替代将成为我国益生菌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市场上大型食品、乳制品企业使用的益生菌原料菌粉供应主要被科汉森、杜邦等跨国企业所垄断；与此同时，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市场也主要被“Life Space”（应用澳洲菌株）、“合生元”（应用法国菌株）等国外菌株所主导。

然而，由于遗传和饮食习惯等因素的影响，中国人肠道微生物结构与西方人存在一定差异，引进的外国菌株并不一定适合中国消费者，中国人的肠道环境也不一定事宜国外菌株的定植和功效发挥。相比于国外菌株，分离自中国人肠道和中国传统发酵食品中的益生菌菌株更加适合中国人肠道菌群特点。未来，随着我国科研院校和行业内企业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消费者对益生菌相关基础知识的

不断加深，益生菌菌株进口替代将成为我国益生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干酪乳杆菌 Zhang、乳双歧杆菌 V9 和植物乳杆菌 P-8 等核心菌株都是我国自有原创菌株，且相关理论研究和临床实验丰富、详实，随着我国市场上益生菌菌株进口替代趋势的显现，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将凸显出自有原创这一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c. 公司企业客户拓展顺利，原料菌粉销售前景广阔

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推广，公司在原料菌粉销售领域已经拓展了部分乳制品企业、食品企业客户，协同销售效果显著。诸如蒙牛乳业、大同牧同、圣牧高科、欧亚乳业、新希望乳业等公司原有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客户都逐步开始采购公司的益生菌原料菌粉产品，且采购量呈现出了稳定增长的态势。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主要乳制品行业客户采购公司益生菌原料菌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蒙牛乳业	126.96	31.36
圣牧高科	10.94	6.07
完达山乳业	-	0.22
欧亚乳业	6.66	-

除既有客户的协同销售外，公司还在积极拓展食品行业、医药行业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阶段	合作模式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小葵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销售原料菌粉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合作洽谈阶段	销售原料菌粉
内蒙古中蕴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洽谈阶段	销售原料菌粉
维奥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合作洽谈阶段	OEM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代销益生菌终端产品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作洽谈阶段	销售原料菌粉

公司企业客户拓展顺利，为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d. 自有品牌建设有序开展，产品曝光度持续增加

在自有品牌食用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方面，公司的业务拓展也正处于有序开展过程中。公司聘请先行咨询设计了全方面的战略营销方案设计，在先行咨询的配合下，公司一方面先后在北京、上海、成都、呼和浩特等多地开展了产品发布会、推广会活动，另一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制视频和网络直播等多元化方式向消费者普及益生菌相关知识同时推广自主品牌产品，使得公司产品曝光度持续增加。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重点拓展了特医渠道，产品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地坛医院等多家知名医院进行了多项临床试验，并取得了良好的试验效果。“益适”“益适优”等自有品牌食用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品牌建设有序开展，为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随着益生菌行业不断发展，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企业客户拓展顺利，自有品牌建设初见成效，公司新建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

十一、（问题 1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缴费比例，应缴未缴的金额，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15.12.31	社会保险	106	101	95.28%
	住房公积金	106	54	50.94%
2016.12.31	社会保险	99	96	96.97%
	住房公积金	99	82	82.83%
2017.12.31	社会保险	113	106	93.81%
	住房公积金	113	95	84.07%
2018.06.30	社会保险	112	105	93.75%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12	93	83.0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12 名，其中 7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截至 2018 年 6 月末，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缴纳手续；（2）3 名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共计 1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6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缴纳手续；（2）2 名已退休员工、1 名香港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剩余 7 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6.25%）为农村户口，存在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的情况，同时该类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已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1、缴纳基数、缴费比例

就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报告期内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各项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如下：

（1）科拓生物、大地海腾

缴费类别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1-4月 20%， 5-12月 19%	8%	20%	8%	按照公司员工的 不同职级，结合公 司的整体薪资水 平，以不低于北京 市最低缴纳基数 为前提确认公司
医疗保险	10%	2%	10%	2%	10%	2%	10%	2%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1-4月	0.2%	1%	1-6月及	

					1%, 5-12月 0.8%			9-12月 0.2%, 7-8月 0.1%	内部的分档缴纳标准。
工伤保险	3%	0	0.3%	0	0.3%	0	0.3%	0	
生育保险	0.8%	0	0.8%	0	0.8%	0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 内蒙和美

缴费类别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按照公司员工的 不同职级,结合公 司的整体薪资水 平,以不低于呼和 浩特市最低缴纳 基数为前提确认 公司内部的分档 缴纳标准。
医疗保险	6%	2%	6%	2%	6%	2%	6%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1%	0.5%	1.5%	0.5%	
工伤保险	0.7%	0	0.7%	0	0.7%	0	0.7%	0	
生育保险	0.7%	0	0.7%	0	0.7%	0	0.7%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3) 金华银河

缴费类别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按照公司员工的 不同职级,结合公 司的整体薪资水 平,以不低于金华 市最低缴纳基数 为前提确认公司 内部的分档缴纳 标准。
医疗保险	5%	0	5%	0	5%	0	5%	0	
失业保险	0.5%	0.5%	1-4月 1%, 5-12月 0.5%	0.5%	1-4月 1.5%, 5-12月 1%	0.5%	1.5%	0.5%	
工伤保险	0.35	0	0.35%	0	0.35%	0	1-10月 0.5%, 11-12月 0.35%	0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5%	0	0.5%	0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0	0	

(4) 青岛九和、青岛研究院

缴费类别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	------	--	--	--	--	--	--	--	------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18%	8%	按照公司员工的 不同职级,结合公 司的整体薪资水 平,以不低于青岛 市最低缴纳基数 为前提确认公司 内部的分档缴纳 标准。
医疗保险	8.8%	2%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1%	0.5%	1%	0.5%	
工伤保险(青 岛九和)	0.28%	0	0.5%	0	0.7%	0	0.7%	0	
工伤保险(青 岛研究院)	0.2%	0	0.34%	0	0.4%	0	0	0	
生育保险	1.5%	0	1%	0	1%	0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2、应缴未缴的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少数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意识不强,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存在未能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应缴未缴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 积金金额(万元)	3.46	5.67	4.14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4,010.32	7,023.55	5,182.41	3,607.93
占比	0.09%	0.08%	0.08%	0.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五险一金”金额极小,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为受到

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比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存在少量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经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已出具了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使得发行人利益受到的任何损失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金额较小，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二、（问题 1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于 2016 年 9 月以零对价受让张文耀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发行人 8.26% 股份，并补缴出资。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实缴出资部分股份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如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需要调整，是否可能导致整体改制时母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实缴出资部分股份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6年1月，经科拓有限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科拓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2,442.00万元，其中张文耀应以货币出资579.03万元，对应增加科拓有限注册资本201.75万元，但因未能筹集到增资价款，至2016年9月张文耀仍未能向科拓有限支付出资款579.03万元。

2016年9月，张文耀将其持有的201.75万元出资额（对应应缴出资款为579.03万元，对应科拓有限当时股权比例为8.26%）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由于张文耀未实缴出资，双方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孙天松完成了对相应应缴出资款579.03万元的补缴。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实缴出资部分股份公司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部关于IPO财务会计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2011）对股份支付作出如下解释：

在执行股份支付准则时，把握股份支付认定从严、排除从宽原则，以下交易可不作为股份支付：

（1）基于股东身份取得股份，如向实际控制人增发股份，或对原股东配售股份，有时尽管配售比例不一；

（2）对近亲属转让或发行股份，原则上不作股份支付，该交易多为赠与性质；

（3）高管原持有子公司股权，整改规范后改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该交易与

获取服务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

孙天松自 2010 年 9 月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此时起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收取技术服务费。公司本次重组前，孙天松持有公司股权为 70.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张文耀未如期实缴出资，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出资到位，控股股东、孙天松因而受让了张文耀持有的科拓有限 8.26% 股权，并对应缴出资进行了及时补缴。孙天松本次受让张文耀持有的科拓有限股权并补缴出资的行为是为解决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问题，并非公司为获取孙天松提供服务而授予其的权益工具，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因此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公司本次重组前，孙天松持有公司股权为 7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受让股权是由于公司采取了一揽子股权重组行为，受让张文耀股权后，孙天松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9.91%，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而此次重组交易在实质上不属于科拓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增发股份并使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提高，根据《发行部关于 IPO 财务会计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2011）的相关精神，不属于应作为股份支付的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实际控制人孙天松本次受让张文耀持有科拓有限 8.26% 股权并实缴出资的交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部关于 IPO 财务会计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2011 年）的相关规定和精神。

（二）如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需要调整，是否可能导致整体改制时母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本次受让张文耀持有科拓有限 8.26% 股权并实缴出资的交易不属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需要调整。

十三、（问题 32）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

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使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 公司各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
北京元亨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25%	25%

注1: 2015年度, 内蒙和美、金华银河及和美科健均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青岛研究院成立于2016年1月。

注3: 元亨康泰成立于2016年8月, 并于2017年12月办理注销手续。

注4: 公司于2016年9月丧失对和美科健的控制权, 和美科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 公司各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16%	17%、6%	17%、6%	17%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17%、16%	17%	17%	17%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3%	3%、17%	17%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6%	17%	17%	17%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6%	17%	17%	17%、3%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	3%	3%	3%	-

公司名称	税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有限公司				
北京元亨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	17%	-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17%	17%

注 1：2015 年度，内蒙和美、金华银河及和美科健均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青岛研究院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注 3：元亨康泰成立于 2016 年 8 月，并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注销手续。

注 4：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丧失对和美科健的控制权，和美科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公司向子公司内蒙和美、金华银河收取的益生菌技术授权使用费按照 6%增值税率计缴销项税。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外公司没有收取其他益生菌技术授权使用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内蒙和美销售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青岛九和在 2015 年 12 月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青岛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为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按照 3%税率进行简易征收。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686。

公司子公司内蒙和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

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515000039。

内蒙和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8150000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内蒙和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内蒙和美已于 2016 年 12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完成了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手续，自 2016 年 12 月起其销售微生态制剂产品增值税按照 3%税率简易征收。

3、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公司已将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二）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1、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缴纳增值税额
教育附加	3%	缴纳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增值税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5%	缴纳增值税额

2、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881.53	43.13%	1,244.77	35.40%	2,038.21	51.37%	921.62	46.55%
增值税	1,027.85	50.29%	1,989.09	56.57%	1,819.47	45.85%	990.52	5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4	2.60%	101.83	2.90%	98.43	2.48%	49.78	2.51%
其他	81.14	3.97%	180.58	5.14%	11.78	0.30%	18.08	0.91%
合计	2,043.76	100%	3,516.28	100%	3,967.89	100%	1,980.01	100%

注：其他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1)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金华银河未能实现净利润，公司的所得税纳税主体主要包括科拓生物、大地海腾和内蒙和美。报告期各期，前述纳税主体合计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是1,309.05万元、1,434.02万元、1,382.70万元和817.19万元，占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9.52%、100%、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所得税纳税主体的纳税申报金额与会计核算金额的勾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2018年 1-6月	科拓生物	598.78	588.68	-10.10
	大地海腾	213.67	214.18	0.52
	内蒙和美	0.37	14.33	13.95
2017年	科拓生物	745.60	735.19	-10.40
	大地海腾	614.63	603.14	-11.48

年度	项目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内蒙和美	48.84	44.37	-4.48
2016年	科拓生物	291.62	273.34	-18.28
	大地海腾	1,183.42	1,116.31	-67.11
	内蒙和美	88.04	51.20	-36.84
2015年	科拓生物	795.55	891.80	96.25
	大地海腾	423.43	417.25	-6.18
	内蒙和美	2015年未纳入合并		

报告期内，各主要所得税纳税主体的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差异原因如下：

①科拓生物

2015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少96.25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减成本费用金额约384.99万元；2016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18.28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128.47万元；2017年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10.40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69.36万元；2018年1-6月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10.10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67.33万元。

②大地海腾

2015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6.18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24.72万元；2016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67.11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268.44万元；2017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11.48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45.96万元；2018年1-6月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少0.52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减成本费用金额约2.04万元。

③内蒙和美

2016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36.84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91.89万元，递延收益当期摊销未作纳税调减金额约82.00万元，其他未付现项目纳税调增差异约67.84万元，合计影响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约245.60万元；2017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4.48万元，主要系经

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 29.94 万元；2018 年 1-6 月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少 13.95 万元，主要系内蒙和美以账面数进行预申报，未进行纳税调整，差异金额约 93.07 万元。

(2)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主体主要包括科拓恒通、大地海腾、内蒙和美和金华银河。报告期各期，前述纳税主体合计进项税金额分别是 3,622.65 万元、5,952.34 万元、5,570.65 万元、2,437.07 万元，占公司进项税额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7.51%、97.55%、99.75%、100%；前述纳税主体合计销项税金额分别是 4,954.82 万元、7,619.62 万元、7,704.36 万元、3,392.90 万元，占公司销项税额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9.72%、98.94%、99.54%、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值税纳税主体的纳税申报表金额与会计核算金额的勾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年进项税			本年销项税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2018 年 1-6 月	科拓生物	1,130.94	1,130.94	-	2,062.17	2,102.54	40.37
	大地海腾	1,185.78	1,185.78	-	1,188.77	1,185.72	-3.05
	内蒙和美	-	-	-	41.24	42.22	0.98
	金华银河	122.12	122.12	-	106.08	106.08	-
2017 年度	科拓生物	3,239.87	3,150.72	-89.15	4,242.93	4,246.90	3.97
	大地海腾	2,285.65	2,285.65	-	3,188.12	3,191.17	3.05
	内蒙和美	-	-	-	73.07	62.38	-10.69
	金华银河	148.25	148.25	-	203.91	203.91	-
2016 年度	科拓生物	2,773.61	2,865.01	91.40	3,366.24	3,366.24	-
	大地海腾	2,917.65	2,917.65	-	3,683.85	3,710.15	26.30
	内蒙和美	114.73	114.73	-	396.98	407.18	10.20
	金华银河	149.24	149.24	-	162.55	162.55	-
2015 年度	科拓生物	1,984.28	1,984.28	-	2,978.55	2,978.55	-
	大地海腾	1,457.04	1,457.04	-	1,427.85	1,430.39	2.54
	内蒙和美	177.73	177.73	-	405.52	408.55	3.03

	金华银河	92.45	92.45	-	142.91	150.96	8.05
--	------	-------	-------	---	--------	--------	------

报告期内，各主要纳税主体进项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企业签收原材料，暂估进项税，供应商尚未开具发票；（2）供应商已开具销售发票，企业未收到发票，尚未进行账务处理。各主要纳税主体销项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差异主要由于期末根据收入确认准则暂估收入，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会计收入确认时点与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实现不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使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相勾稽，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四、（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686。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和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515000039。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和美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815000087。

发行人和内蒙和美在报告期各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科拓生物	15%	15%	15%	25%
内蒙和美	15%	15%	15%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内蒙和美在报告期内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6年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内蒙和美已于2016年12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完成了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手续，自2016年12月起其销售微生态制剂产品增值税按照3%税率简易征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力

李包产

石志远

2019年2月20日